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壹、研究背景

社區工作自十九世紀末期即由於英、美等國成立一些慈善組織或會社，用以協助解決當地住居民貧窮問題，繼而改善其外在生活品質，而逐漸推展，時而至今近一個半世紀，在許多國家施行均能獲至良好成效，而歸結其成因，均在於居民自發性更顯出居民參與地方事務的重要性，於此社區工作逐而被視為可補充政府施政制度不足的地方工作。

我國目前社區警政（community policing）工作亦已萌芽並有庚續推展之趨勢，學者與各階層人士均有共識，由駐地居民參與社區建設的時代來臨，地方建設須建立在民眾參與的基礎下，才能持續發展並創造生機。而警察作為必須建立於社會需求上，更要依持社會變遷而調適組織功能，因而搭配社區而生之「社區警察」乃應運而生。

社區警察的推展是一種哲學的推展，而非計畫之運行，這其中許多警察作為，基本上是無法訴諸於文字，乃是透過民眾意向、理念、訴求而將其主動轉換進而協助社區解決問題與困擾，或層轉有關單位充分處理民眾需求並予解答，而員警本身需有足夠之權力和自主性，失敗是可以被充分允許。社區警政之發展不只著

重犯罪之壓制與偵查，並應強調犯罪之預防，」¹ 整體而言社區警政工作係指預防與偵查並重，並結合社區資源，組織人力等，共同擬處較有效的治安新策略。其所發展出的措施，即對外要預防與偵查並重，有效運用社區整體資源，民眾參與並以顧客及品質為警政運作取向，對內則強調充分授權、積極參與、激發同仁工作意願，成就與責任感等。簡言之，社區警察主要以服務民眾，聯結社區可用資源，解決民眾問題，獲取民眾信任，以服務為主軸的警察作為，進而促進警民關係，聯結社區力量共同維繫社區治安，防止社區不法情事之發生，以求達成警察任務目的為導向之重要措施。

貳、研究動機

由於個人從基層警勤區（一般俗稱管區警員）服務工作做起，深知每一位警大及警專畢業生自學校畢業均滿懷抱負，充滿了正義感及除暴安良的信心與決心，然而當投入工作領域卻總感覺理想與現實差距甚大，究其因由乃在於環境使然（組織文化、組織氣候）因而若想革新警政維護社會治安，應當從現有內部制度實施改革，改變現有組織文化、組織氣候，再以警勤區²為核心推而擴及至社區警政之實施，此為本文研究動機之一。

再者近幾十年來，由於社區居民自我意識日漸提高，帶動另一股民間社會力逐漸成長，紛紛成立社團或組織，如社區發展協會至目前全國共有 5658 個，³ 並實際參與地方公共事務。社區發

¹ 陳明傳，《警察行政專題（二）》。桃園：中央警察大學，民 89，頁 27。

² 根據警察勤務條例第二章第五條：警察勤務區（以下簡稱警勤區），為警察勤務基本單位，由警員一人負責（一般俗稱管區警員）。

³ 此數據乃根據內政部社會司至 91 年 6 月止之統計資料，請參考

展工作自民國五十七年開始至今已逾三十年，政府亦投入大筆經費推動社區發展工作，地方居民經由社區組織，亦有機會參與社區事務。此種基於民眾參與地方公共事務及納入民間力量之考量，自是我國推行地方自治及為提高政府行政效能所需，其中警察社區化即是一種反應時勢潮流的作為。近年來回應民意更是一股主流價值，更可體現出警察作為與社區關係之間，必將愈來愈密切，也就是說在警察執法與社區需求之間必須取得平衡點，至於此種新興關係模式亦是本文研究動機之二。

現代國家警政之推展不只著重犯罪之壓制與偵查，並應強調犯罪之預防，且以社區內民力之運用與各機關間之合作，為八〇年代之後各先進國家警政發展之主流。⁴為維持社會秩序警察勤務向以干涉、取締為主軸，隨著時代的推移漸改以服務、及警察社區化為導向。至於如何尋求對外預防與偵查犯罪並重，並且建立「結構孔道」結合社區資源的較有效之治安新策略，對內則強調參與、授權、及激發警察人員的工作意願、成就與責任感，⁵進而創造出良好的「安全社區」，則為本文研究動機之三。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限制

壹、研究方法

一、文獻探討法 (literature review method)

<http://volnet.moi.gov.tw/sowf/06/09.htm>

⁴ 同註 1，頁 27。

⁵ 同上註，頁 172。

文獻探討為一種傳統的探索性研究方法，以蒐集有關他人所做的研究，分析其結果與建議，指出需要檢驗的假設，並說明這些建議性的假設是否有價值拿來應用，而當作進一步研究之基礎。⁶

本文中文獻探討法的範圍與來源，有以下兩種：

- (一)、參考國外實施社區警政之經驗，瞭解社區警政之意義與歷史演變，並對於警察與社區加以定位，及探討民眾參與社區警政之正當性，以求達成共同防治犯罪之目標。
- (二)、蒐集以往與犯罪防治、警察學、及社會學相關科學的研究報告、定期刊物及學術、學位論文、報紙法令文件等。因此，本文所蒐集之資料主要以與警察與社區有關之書籍、雜誌、期刊、論文學位、官方資料、數據、報紙等相關資料文獻，將其資料加以歸納分析及檢討，作為本研究理論基礎及問卷設計之參考。

二、調查研究法 (survey research method)

在社會科學中，調查研究法是最重要的資料蒐集方法之一，且在許多研究主題上也被非常廣泛地用來作為蒐集資訊之用。⁷ 調查研究法是指以客觀的態度、系統而科學的方法，經調查訪問

⁶ 楊國樞等，《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台北：東華書局，民 78，頁 51。

⁷ 潘明宏、陳志瑋，《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台北：韋伯文化事業出版社，民 90，頁 305。

社區民眾以獲取有關社區情況或問題等資料方法。本研究針對台中縣民眾及派出所員警，以先預製好問卷，及確定調查的範圍及方式，再進行調查，經過調查來的資料以作統計處理。

研究調查法依其涵蓋範圍的大小而分，可分為全面調查（complete survey）及抽樣調查（sampling survey）兩種。⁸因派出所採散在制⁹本研究將對派出所採抽樣調查方式辦理，而對抽樣之派出所員警採行全面調查。至於民眾部分，其母群體較大，因而選定較具代表性（一）較為繁榮之太平市。（二）屬於觀光地區的東勢鎮。（三）以及鄉土氣息濃厚的大肚鄉。

因囿於時間、經費、人力的限制，本問卷分別設計一、「民眾問卷調查表」（附錄二），及二、「警察問卷調查表」（附錄三），實問卷調查，透過問卷方法答題格式的標準化，將警察與民眾問卷資料量化，進行分析及相互對照，以探究本研究之主題，以期發現真實問題。

三、參與觀察法

由研究者赴台中縣各抽樣派出所，實地觀察員警執行社區警政情形，以確實瞭解執行社區警政策略的實質工作內涵及精神。

10

⁸ 蔡宏進，《社區原理》。台北：三民書局，民 74，頁 40。

⁹ 根據警察勤務條例第二章第七條：警察分駐所、派出所為勤務執行機構，負責警勤區之規劃、勤務執行及督導。

¹⁰ 黃富源等，《台北市執行社區警政預防犯罪成效研究》。台北：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民 89，頁 33。

貳、研究限制

一、制度之興革及政策之調整應檢討全縣實施情況為參考本研究囿於筆者之時間、經費、人力有限，無法對全縣進行大量抽樣調查，僅就台中縣太平市、東勢鎮、大肚鄉¹¹所屬分駐派出所與社區互動關係及功能整合之可行性作研究，研究結果未必能類化至其他縣市，尤其在都會型（如北市）與農村型（如雲林縣）地區，其差異性可能更大，因此有待來者近一步對全國地區進行研究，以求瞭解全貌。

二、本研究涉及兩個層面（警勤區制度與社區組織），在文獻及相關理論部份，與警察相關的學術理論，及與社區有關的社區主義理論等領域均各有專書或論文作深入探討；本文僅就二者相關部份之問題作探討，故在理論部份僅擇與二者有關部份作介紹而無法各別作廣泛深入之介紹，實乃本研究範圍所限制。

三、台中縣推行「社區警政視訊暨勤務工作方案」制度始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而社區發展工作係自1968年開始推行，本研究主題為「警勤區制度與社區功能整合」，故本研究範圍涵蓋期間主要為台中縣推行「社區警政視訊暨勤務工作方案」前後期間，而在此之前的運作情形不在本研究範圍內。

第三節 研究架構與研究目的

壹、研究架構

近幾年來，社會的安全係數，有逐漸下滑之趨勢，治安的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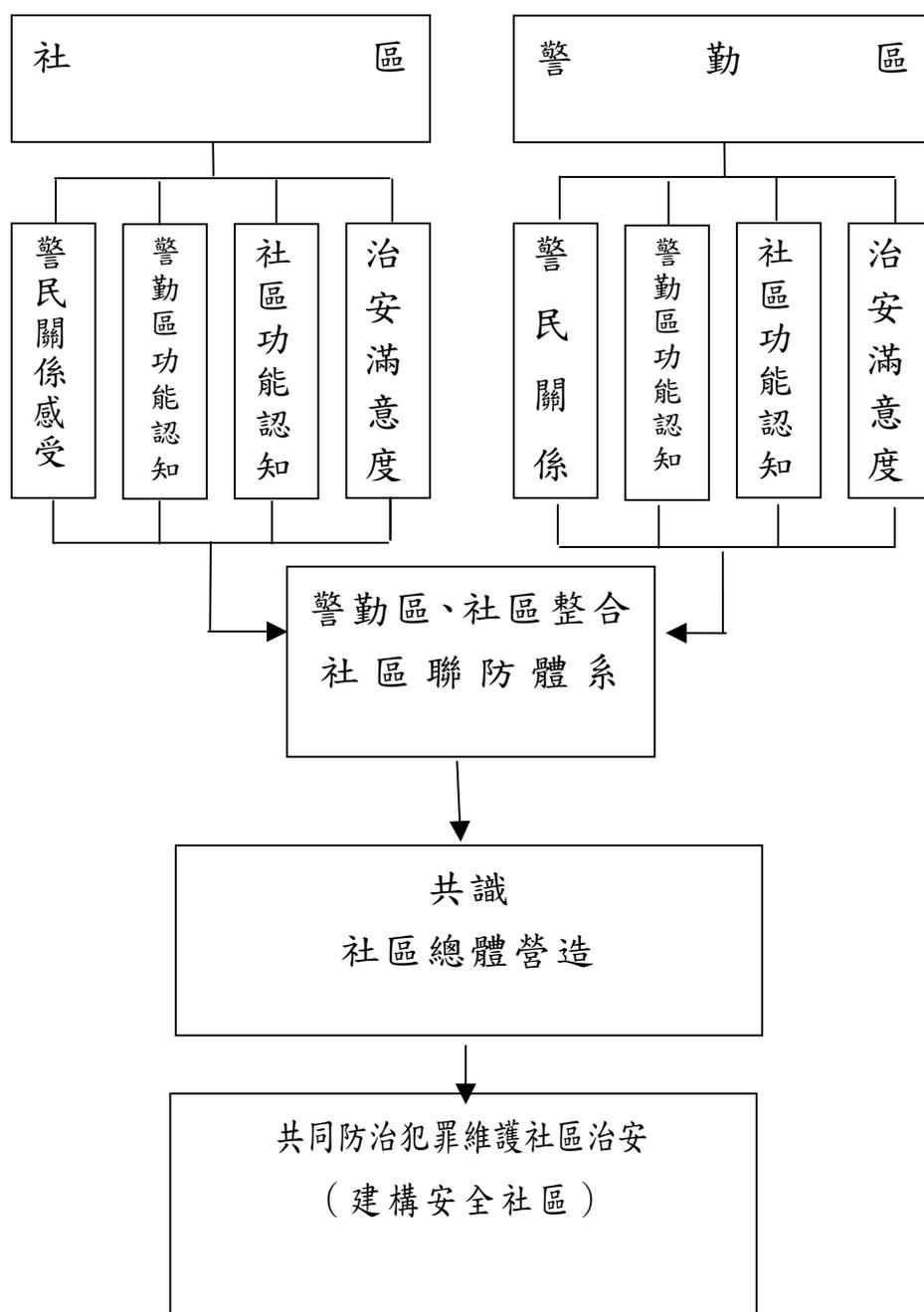
¹¹ 本研究之所以選擇台中縣太平市乃是因其較為接近都會生活型態、而東勢鎮則是屬於觀光地區型態、大肚鄉則是趨向於鄉村生活型態，其中有市、鎮、鄉所屬分駐派出所與社區作為本研究區域，應能使本研究更趨向於客觀、平衡。

壞與人心的惶恐不安，更是成為政府施政上的負擔，然而想要建立新秩序，不能單靠有限的警力，需要有多元的整合，建立綿密的社區聯防體系，才可能為社區治安顧本培元。

因而本研究從設定問題目標開始，循序漸進，先探討警勤區之功能，瞭解勤區警員對於警勤區功能認知、社區功能認知及二者互動與整合、社區治安及警民關係 (police-community relations)¹² 之觀感，繼而以警勤區為核心，尋求社區可用資源，並瞭解社區居民對於警勤區功能認知、社區功能認知及二者互動與整合、治安滿意度及警民關係之感受等，並整合警勤區與社區功能，達成共識，再建立社區聯防體系，共同達成偵查與預防犯罪之成效，同時重新修正相關措施與規定，以求臻於完善（建構安全社區）。

¹² 警民關係，早期國外學者蓋以「警察公共關係」視之，近則多以「警民關係」，或民眾對警察的態度來描述之。

圖 1-1 基本研究架構圖



貳、研究目的

綜合前揭研究背景與動機，本研究期望能達成下列三項目的：

- 一、探討以警勤區為核心推而擴及至社區警政之實施，以及我國現行警勤區制度之運作現況、功能及應興應革之事項。
- 二、藉由目前我國政府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之情況、探討並結合社區之功能及問題。以求在警察作為與社區關係之間，達成共識，也就是說在警察執法與社區需求之間必須取得平衡點。
- 三、達成以警察社區化為導向，尋求對外預防與偵查犯罪並重，以及如何建立「橋樑串聯」結合社區資源的較有效之治安新策略。探討警察與社區之互動關係及功能整合之執行效果，以建構「安全社區」，進而提出興革之具體意見，促使政府相關決策單位重視此一問題。

第四節 相關名詞界定與研究問題

壹、相關名詞界定

一、警勤區

警察勤務區¹³（一般俗稱管區警員，以下簡稱警勤區），為警察勤務基本單位，由警員一人負責。而警勤區的設置，必須配合環境、交通、通訊、等各項因素，但一般是依據自治區域或人口疏密而設置。¹⁴至於其劃分原則如下：（一）依自治區域，以依村里劃設一警勤區，村里過小者，得以二以上村里劃設一警勤區，村里過大者，得將一村里劃設二以上警勤區。（二）依人口疏密，以兩千人口或五百戶以下劃設一警勤區。前項警勤區之劃分，應參酌治安狀況、地區特性、警力多寡、工作繁簡、面積廣狹、交通電信設施及未來發展趨勢等情形，適當調整之。¹⁵

二、社區（community）

傳統上對於「社區」的界定，係指一特定的地理區域，在此區域中關於文化、產業、經濟、教育、公共行政等問題，均形成對外自主、對內互相合作的社會體系。¹⁶社區的定義很多，可由以下兩種角度加以分析：第一、從地理空間的角度看，社區是生活在同一地域的一群人（如一個村莊、一個小鎮等）；第二、從利益共同體的角度看，社區是指分享共同的生活經驗、宗教文化、權利義務等的一群人，他們之間的感情具有較強的凝具力。

根據國內學者徐震的定義，「社區」乃是居住於某一地理區域，具有共同關係、社會互動及服務體系的一個人群。他們具有下列特性：（一）住於相當鄰近的地區，彼此常有往來；（二）具有若干共同的利益，彼此互相支源；（三）具有若干共同的服務，如交通、學校等；（四）面臨若干共同的問題，如經濟、教育等；（五）產生若干共同需要，如生活的、社會的等。由於有以上的利益、問題、需要遂產生共同的社區意識，為了達成其共同的目

¹³ 同註 2，頁 2。

¹⁴ 丁維新，《警察勤務新論》。桃園：中央警察大學，民 87，頁 44。

¹⁵ 根據警察勤務條例第二章第六條規定。

¹⁶ 呂育誠，《地方政府管理》。臺北：元照出版公司，民 90，頁 178。

標，社區必須組織，採取集體行動，以求共同發展；具備這些或其中一部分條件或潛力的人群，即可稱之為社區。

三、犯罪

自有人類社會以來犯罪即一直存在於人類社會而無法完全禁絕的社會現象。無論社會開發至何種程度？或以何種主義信念、政治或經濟體制立國，犯罪總是成為社會安全的潛在威脅。

何謂犯罪？國外犯罪學者 Carofalo 曾定義犯罪為：「乃侵害社會上一般人所共有憐憫與誠實二道德情緒之行為」；另一位學者 Ferri 定義為：「乃具有一定決意之權利侵害性反社會行為」；國內犯罪學學者張甘妹認為可由實質與形式二方面觀察之。實質意義的犯罪，也就是以社會的觀點加以定義。凡侵害社會共同生活之安寧與利益之行為，而且必須具有科以刑罰之必要性與可能性之行為，始屬犯罪；形式意義的犯罪，也就是以法律的觀點加以定義。凡違反刑事法規，而應受刑罰制裁之行為。¹⁷ 而國內另一位犯罪學學者許春金則認為，犯罪的定義可從社會的定義（social definition）、道德的定義（moral definition）、法律的定義（legal definition）等三方面著手。社會的定義為：「犯罪是社會所公認為錯誤的行為」；道德的定義為：「犯罪與道德上或宗教上的罪惡（sin）無異」。事實上，犯罪並無一相當清楚而明確的定義。但大體而言，大部份的犯罪學者都會以法律基礎來定義犯罪，而犯罪會被界定為「立法機構所禁止」，刑罰（如罰金或自由刑等）附著於上的行為。¹⁸ 此為上述學者對犯罪所下的定義。

¹⁷ 張甘妹，《犯罪學原論》。台北：三民書局，民 77，頁 1-2。

¹⁸ 許春金，《犯罪學》。桃園：中央警察大學，民 85，頁 25。

四、社區警政

社區警政是一種經營警政的想法或治警哲學，及因而衍生的一系列行政措施。它是隨著時代脈動與變遷，而於八〇年代之後新形成的一種警政概念。¹⁹ 根據國內警察行政學者陳明傳綜合各家說法將其定義為：「所謂社區警政者無非是尋求預防與偵查犯罪並重，並且結合社區資源的較有效之治安新策略」。

它與傳統專業化警政最大不同點在於，傳統警政偏重警察本身能力之加強，以及以偵查與破案為主的策略。而社區警政則在強調結合社區資源及民力共同控制犯罪，強調預防及偵查並重。

五、結構中介性

結構中介性²⁰（betweenness）的角色，就如同個通訊名單，是每個人實際生活人際的小圈圈，每個人的名單或有相同或有聯繫，也就是每個小圈圈間也有著或多或少的「橋」的存在。

六、社區總體營造

台灣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的提出始於民國 83 年，根據學者黃世輝、宮崎清的看法，社區總體營造所強調的概念不只是針對地方的空間，它包含了以下七項特點：（一）強調社區生命共同體的意識；（二）共同意識的形成來自居民對社區事務的共同參與；（三）居民的主動參與是改造及活化社區的重要力量；（四）社區總體營造的企劃或經營是一種創造的過程；（五）關心的是社區文化、產

¹⁹ 陳明傳，《警察行政專題》。桃園：中央警察大學，民 89，頁 171-172。

²⁰ 李宗勳，〈「結構孔道」的理論初探與安全社區個案分析〉，《警學叢刊》第三十四卷，第三期，桃園：中央警察大學，民 92，頁 174-179。

業、環境、教育等的整體發展；(六)不同的社區應發展屬於自己的生活文化；(七)自給的社區要由自己創造，且採由下(社區)而上(政府)的方式。

七、社區聯防

社區安全聯防體系基本上乃是基於在多元社會的內部，各種不同的社群由不同層次與不同方式的一種組合，彼此間重疊互相支持，以建立綿密的社區秩序網路，才能為社區治安固本培元。此種概念衍生自社區警政，而社區警政是一個主張建立警民「同夥」關係的新哲學及組織策略。²¹

社區安全聯防體系係衍生自「溫和方式」²²的警政哲學，其一邁漸進概念包括全民治安維護網路、社區的守望相助、社區共同犯罪預防、以及社區取向的警察社會工作等社區警政策略理念；此種聯防觀念因著警民合作、協商型式的共同打擊犯罪預防，普遍為大家接受且像福音般傳遍世界。

八、安全社區

「安全社區」²³是指一個社區能在社區民眾可以安全健康地工作與生活之共識下，建立社區安全文化，除區內每個人以身作則外，透過各社區領袖、社會服務機構從業員、企業雇主與雇員、警察、消防與安全專業人員等，自發性組織、結合社區內所有資源，共同為減少各種意外或故意性的傷害、營造更安全的環境、

²¹ 葉毓蘭、李宗勳，〈台北市「警政社區聯防體系」的建構與落實—「公共經理人」的啟示〉，《市政專題研究報告》，第295輯，台北市：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民89，頁5。

²² 警政作為通常被分為犯罪偵防之「強硬方式」與犯罪預防之「溫和方式」，前者重視警察的專業化與科技化，後者強調警民聯合、社區自覺與參與。

²³ 同註20，頁176。

促進人際和諧、增進每個人身體、心理與社會全面的安適而不斷努力的運動。

貳、研究問題

本研究問題包括「警察對警勤區功能認知、社區功能認知及二者互動與整合、社區治安及警民關係之觀感」、「民眾對警勤區功能認知、社區功能認知及二者互動與整合、社區治安及警民關係之感受」、「社區民眾與警察對治安感受及警民關係之比較，分析警勤區與社區互動及功能整合建立安全社區之可行性評估」等三個面向。茲將主要研究問題、次要研究問題與資料蒐集方法以表列方式說明如下：

表 1-1 各研究問題之研究方法與步驟

研究題目	主要研究問題	次要研究問題	研究方法
警勤區制度與社區功能整合之研究	警察對警勤區功能認知、社區功能認知及二者互動與整合、社區治安及警民關係之觀感。	我國現行警勤區制度之設計，其職能為何（警勤區功能）？	採文獻分析法。
		以警察之觀點探討警勤區功能是否彰顯？	採問卷調查法，輔以參與觀察法。
		實際上派出所為居民提供哪些服務？	採問卷調查法，輔以文獻分析法。
		分局派出所召開治安座談會之開會內容？成效如何？	採問卷調查法，輔以參與觀察法。
		民眾對警察所舉辦之活動（如治安座談會）的參與程度？	採問卷調查法。
		對於警勤區之職能？及本身工作價值感與成就感之滿意度？	採問卷調查法。
	民眾對警勤區功能認知、社區功能認知及二者互動與整合、社區治安及警民關係之感受。	對於警勤區制度改革之意見？	採問卷調查法，輔以文獻分析法。
		民眾參加治安活動（例：守望相助、義警、民防）之動機？	採問卷調查法
		警勤區制度對落實地方治安及警民關係之貢獻？	採問卷調查法，輔以文獻分析。
		我國推行社區發展工作之情況為何（社區功能）？	採文獻分析法。
		以民眾之觀點探討社區功能發揮之程度？	採問卷調查法，輔以參與觀察法。
		民眾對參與社區治安活動之熱誠度？	採問卷調查法，輔以參與觀察法。
	警勤區與社區互動關係及功能整合建立安全社區之可行性評估。	民眾參與社區治安活動的動機及意願？	採問卷調查法。
		民眾參與社區治安活動之主要類型？	採問卷調查法。
		社區活動經費主要來源？	採深度訪談。
社區治安活動業務推動時遭遇之問題與困難？		採深度訪談。	
對於警察維護治安的信心如何？		採問卷調查法。	
對於警勤區員警服務是否感受？		採問卷調查法	
民眾對推動社區警政發展工作內容的了解程度？		採問卷調查法	
警勤區與社區互動關係及功能整合建立安全社區之可行性評估。	對於社區治安未來發展願景？	採問卷調查法。	
	在你所居住地區警勤區員警及社區治安活動人員兩者合作情形如何？	採問卷調查法，輔以參與觀察法。	
		在你所居住的地區警勤區與社區治安聯防哪個功能較顯著？	採問卷調查法。

	警勤區與社區治安聯防整合之成效？	採問卷調查法，輔以文獻分析法。
	警察是否應負起主動聯繫民間組織，動員民眾解決社區問題？	採問卷調查法，輔以文獻分析法。
	您認為警勤區與社區治安組織整合後有哪些正面影響？	採問卷調查法，輔以文獻分析法。
	您認為警勤區與社區治安組織整合後警民關係能更融洽？	採問卷調查法，輔以文獻分析法。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製

第五節 章節安排

自有現代警察設立以來，環顧其發展歷史，從政治統治工具時期隨著專業化警政時期，逐漸進入警察社區化，其中的演化過程說明了警察工作及角色定位隨著時代脈動而與之推移。警察工作之推展從只重犯罪之壓制與偵查，推進至強調犯罪預防及運用社區資源民力並進而與各機關合作，使警察與社區間之關係與距離愈來愈密切。尤其近來「社區生命共同體」「社區總體營造」之理念引發台灣社區廣泛的共鳴，警察社區化可謂是時勢與潮流之所趨。

警察行為主要建立在社會需求的基礎上，警察必需因應所服務的社區環境而作適度調適。而今，社區的概念可以是一個空間或地域、情感意識、職業或經濟、政治或國際的觀念。因而本文僅就社區與警察間之關係做一實證研究，藉以瞭解並探討民眾及警察對警勤區功能認知、社區功能認知及二者互動與整合，民眾與警察對治安感受及警民關係之比較分析、以及此二者間對社區治安之影響。最後就研究結果提出改善警察與社區間之關係及社區治安等方面之建議。

茲將本文各章節重點論述如下：

第一章、緒論

本章首先敘明本文之研究背景與動機，說明研究方法與目的，並界定研究之架構、範圍對象及限制，並就本文相關之重要名詞加以詮釋定義，與訂出研究之主要及次要問題之內容，最後是本文之章節安排。

第二章、理論探討與文獻回顧

本章首先說明社區警政之意義與演變，續從社區與警勤區結合以強化安全社區實施探討，其中並藉由組織系統、環境設計、破窗及社會控制等理論以探討警察與社區之關係及變化；另就傳統專業化警政模式、社區警政及問題導向警政策略、績效制度等策略及模式中，探討其對社區治安之影響。並對各國社區警政策略簡介與類型做出分析，再將社區警政理論應用於我國警政議題中探討，最後以社區警政模式擔任結構孔道共組安全社區。

第三章、台中縣警局社區警政工作執行概況

本章主要以台中縣境內之地緣、環境及執行社區警政工作經營理念、社區警政工作執行構想等概況簡介；另外從組織概況及安防現況來對社區警政工作執行效益評析。

第四章、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章依據本文之研究動機目的，提出研究之流程與架構、說明樣本選取及抽樣方法。並依文獻理論及台中縣境社區特性，設計民眾及警察之問卷進行調查，最後敘明相關之分析方法。

第五章、資料分析

首先將本研究之民眾及警察樣本加以概述，再經卡方檢定及描述性統計，對回收問卷進行民眾及警察對警勤區功能認知、社區功能認知及二者互動與整合，民眾與警察對治安感受及警民關係之比較分析

第六章、結論

綜合歸納前述各章及實證研究之結果，對警勤區功能、社區功能及二者互動與整合等做出數項結論，最後並提出本文對警察及社區之建議。

第二章 理論探討與文獻回顧

第一節 社區警政之意義與演變

壹、 社區警政之意義

社區警政是一種理念的發展，也是一種組織的策略，它是透過警察與社區居民共同的合作，以謀求解決犯罪問題、犯罪恐懼感、及社會失序等問題之發生，使社區變的更安全無虞，提昇居民的生活品質。社區警政的作為方式主要是透過社區警察直接的、以面對面與社區居民接觸，爭取民眾對警察的信任，使其能樂意投入關心社區治安的行列。因而，社區警政的組織設計應朝向分權化，盡量授權及賦予基層員警足夠的權力。²²

至於社區警政的定義是什麼？從八〇年代起，許多的警政學者及機關曾經做過許多的實驗及評估工作，不僅是做法各不相同，就連定義也各紓其詞，社區警政的模糊定義與其彈性做法，成為其最主要之特性，亦為其最受詬病之處。然而在柯林頓主政後，美國運用聯邦經費大力地推廣社區警政，以 1994 年通過的犯罪法案（crime bill）為抗制犯罪的兩大利器，各界對「社區警政」的內涵與核心要件，逐漸形成以下四點共識：²³

²² 朱金池等，《各國社區警政比較》。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民 91，頁 318。

²³ 葉毓蘭等，《台被市執行社區警政預防犯罪成效研究》。台北市：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民 89，頁 5-6。

一、夥伴關係 (partnership) :

社區警政主張整合社區中的公私資源，致力於減少犯罪的發生、降低被害恐懼感、提昇社區的生活品質，建立起警察與社區民眾間親密、合作的互惠關係，形成社區生命共同體，以便共同解決社區問題，將社區營造成為自立自強 (self-sufficient) 使其具有與犯罪對抗的能力與環境。

二、解決問題的實際做法 (a practical approach problems) :

藉助社區成員的共同參與，社區警政能夠糾集群力，以更富創意及彈性的做法，整合社區內可用資源，動員社區中的民眾、團體共同解決社區問題，並且整合社群民意，共同決定警政工作中服務的優先秩序 (priority)，共同謀求社區福祉 (well-beings)，同時一併提升員警執勤的智能與硬體設施，以強化犯罪分析能力。

三、重視犯罪預防 (emphasis on crime prevention) :

將原有以打擊犯罪為主的警察作為，提升至更具功效的預防犯罪，減低社區居民的被害恐懼感，增進社區居民的生活品質。同時更擴大警政標的，不再只是以犯罪作為警政工作標的，所有直接的或間接的造成社區脫序、失序的所有事務，都納入警政服務的範疇。

四、重建警民信賴 (trust is the core) :

社區警政功能中無法提供一帖快速的特效藥，以重建警民彼此信賴，而這需要警民之間長時間的投入與合作，才能達成互信與互賴基礎，警民合夥關係之根基，根本上是建立在警民信賴原則中，唯有警民彼此之間相互信賴，民眾願意提供警察有關預防犯罪以及偵查犯罪的重要情報，社區警政理念才有成功的契機。另外，社區警政的效益不僅止於降低犯罪與被害恐懼感上，由於民力的支援，更可以彌補警察資源之不足，以使資源應用達到最有效的配置，在此同時由於警民之間頻繁的互動，員警亦可在此間獲得成就與滿足感。

此外，Bayley 並綜合對社區警政提出四個核心要素，²⁴ 包括公眾諮商 (consultation)、組織調適 (adaptation)、社區動員 (mobilization) 及問題解決 (problem solving) 等²⁵ 首先，所謂公眾諮商，係指警察的勤務作為必須針對民眾的需求，警察可運用社區治安會議，或例如我國的村里民大會，傾聽民眾對於治安之感受以及訴求，並利用各種集、機會教育民眾有關於預防犯罪的常識；所謂的組織調適，其意指警察組織對於基層勤務執行機構應充分的賦能與授權，因為基層勤務機構的員警最瞭解社區的犯罪問題與解決之道；所謂社區動員，其意乃指社區警察在發覺治安上的問題之後，即應設法動員地方政府、社區、以及警察等之力量，共同為解決社區治安問題而努力；另至於所謂的問題解決，意指社區警察應扮演起治安問題解決者的角色，對於轄區內

²⁴ 章光明等，〈論社區警政取向的警察績效管理〉，《社區警政與警察職權法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民 90，頁 16-17。

²⁵ Bayley 取社區警政四個要素的第一個英文字母，將社區警政策略簡稱為「CAMPS」策略。

發生之治安事件，應妥為分析發生之人、事、時與地等之相關因素，並以「問題」導向取代「案件」導向，並以「先發」導向取代「反應」導向的勤務作為，才能有效達到預防犯罪之目的。

進一步分析上述社區警政的意涵，發現社區警政作為具有下列五項特色²⁶：

一、社區警政是一種策略性作為

社區警政係警察動員社區居民，地方政府及社會團體等社區資源力量，以便達成維護社會治安任務的一種策略。因此，在實施社區警政之前，必須先要有一套策略規劃的作為，才足以確保社區等外在環境因素的支持。

二、社區警政是一種分權性作為

社區警政在執行的過程中，主要乃是由擔任社區警察等的基層警察人員負責扮演執行者的角色。因而，社區警政必須擴大對於基層警察的授權與賦能，使其具有獨當一面之能力。

三、社區警政是一種顧客導向性作為

社區警政的績效產出必須以顧客導向為需求，亦即警察提供服務，必須針對民眾的需求為導向。

²⁶ 同註 24，頁 319。

四、社區警政是一種結果重於過程的作為

社區警察對於民眾所提供的服務，主要應側重於服務的結果，是否能為治安問題提供解決之道，因而社區警政是一種「問題導向」而非「個案導向」的作為。

五、社區警政是一種重視服務品質的作為

傳統警政方向較重視服務數量，而社區警政則特別重視服務的品質，亦即社區警政比較強調對於社會的影響結果是否具有「效能」，而非僅重視績效產出的「效率」而已。

社區警政是一個主張建立警民之間「合夥」關係的新哲學（philosophy），及組織策略（strategy）。這個制度本身的基礎在於由警民之間攜手共同來發掘與認定社區中的相關問題，然後一起決定各個相關問題處理的優先秩序，並共謀解決對策，最終的目的乃在於增進整個社區的生活品質（quality of life）。

社區警政的實施需要全體員警上下一致，對此新哲學的共同認同，也需要每一個人設法在其工作崗位上將此一哲學付諸實現。經由這些努力，警察在處理及因應這些犯罪案件及緊急事件的同時，同時也可發掘真正有效的預防措施，在一有犯罪徵候時，即能即刻予以防杜。

社區警政主張每一位固定派駐在社區的警員都是各該轄區的

「主管」負責人，當然，這項主張也需要幾項因素的配合：²⁷

一、社區警察派駐同一轄區以「久任」為原則，那究竟需要多久才夠長呢？各界說法，莫衷一是，但一般均以一年以上為原則。否則難免有五日京兆之虞，員警勢必無法對其服務的社區充分瞭解，更遑論侈談發掘社區問題、繼而解決問題。

二、社區警員必須得到上級的充分授權，對各轄區的問題認定及解決方式，享有絕對的自主決定權。

三、社區警察必須與社區居民充分的結合，以便取得社區民眾的信任。

依定義而言，社區警政理想的實踐與達成，係由社區中的警察、民眾、政治人物、媒體、公家機構、私人企業和公益團體共同組成的策略聯盟，協力解決社區中的問題，以謀求改善社區治安，提昇社區的生活品質。²⁸柯林頓指出：「社區警政所建構的抗制犯罪策略，是全面的而非片面的策略，包括：僱用更多的警察、加強犯罪預防、為年輕人規劃更多有意義的活動，以及減少槍枝落入歹徒手中等等。」這種完整的（holistic）、系統的（systematic）策略，以各種不同的風貌和內容，散見在美國各個城市及聚落，解決各種不同的問題。例如，在德州的聖安東尼奧（San Antonio

²⁷ R. C. Trojanowicz and B. Bucqueroux, *Community Policing: How to Get Started*. Cincinnati, OH: Anderson Publishing, 1993。

²⁸ 葉毓蘭，〈警民共治的新警政〉，《社區改善治安的策略聯盟模式》，社區發展季刊第 82 期，民 87，頁 117。

Texas)，為了解決當地毒品氾濫的問題，不僅對有毒癮者強化取締勒戒工作，並設法使這些吸毒者的家庭團員重聚，照顧這些吸毒者之子女、同時還安排這些有毒癮者就學及就業，主要的目的在協助解決這些吸毒者生活上的困難，以及強化家庭的支持力量，終能使這些有毒癮者能戒掉毒癮，成功回復正常社會生活。

29

貳、 社區警政之演變

社區警政的肇始，乃是延續了多年以來警政學者及實際從事警察工作者，不斷的努力，以及改良警政措施的試驗與成果，其中也隱然反映出許多警察工作中的挫折。舉例來說，多年來學者的研究發現：建議警察工作的手段及作法，其目的早已嚴重脫節；各國警察一向將打擊犯罪列為首要任務，此舉中外皆然，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警力都佈署在抗制犯罪上，而根據統計顯示，所有警察處理的業務中與犯罪有關者不到百分之十。³⁰ 換言之，真正與民眾最有關的事務，卻反而被忽略了！近代警察在由警察學大師和麥(A.Vollmer)倡導專業化，威爾遜氏(O.W.Wilson)。³¹ 於1960年代在美國的芝加哥市所帶起的現代化風潮之後，儘管在警用裝備、技術、訓練及專業知識上，不斷的推陳出新，然而警政學者及警察同仁都明白這些軟、硬體上的改進，並無法取得民眾更大

²⁹ 同註24，頁46。

³⁰ M.K. Sparrow, Moore, M.H. and D.M.Kennedy, *Beyond911: A New Era for Policing*. Basic Books, 1990。

³¹ 威爾遜為和麥的學生，在擔任柏克萊加大犯罪學院的院長時，應芝加哥市市長之邀請，於1960年3月接任芝加哥警察局局長一職，以振興芝加哥市久為人民詬病的警政，並建立了以專業知識、科技、裝備、機動、訓練、績效為導向的現代化警政，例如：勤務指揮中心、911報案系統、黑白警車等，均為威氏在芝推行諸多改革之一。

的信任，並為他們解決更多問題。相反的，警民之間彼此接觸隨著警政的專業化、與機動性提升反而越來越少，人們對犯罪被害的恐懼卻愈來愈高漲，已到毫無生活品質可言的地步。美國總統警察與司法行政特別委員會有鑑於此，早在 1967 年即建議美國的警察局引進在英國行之有年的「組合警力」(team policing)。英國實施組合警力是在二次世界大戰之後，為因應警察人員低落的士氣以及其他組織本身內部的問題而開始。

「組合警力」並未如預期般的在美國各地發揮作用，主要是這種授權基層的觀念面臨來自於中級幹部的阻力。但是組合警力中許多與傳統警察制度不同的作法，例如守望相助等、以步巡取代車巡等，陸續在各地被沿用，並成為社區警政中的重要概念。學者 Sherman 及同僚。歸納出以下幾點組合警力的操作性定義，吾人可藉由此看出它們在今日盛行的社區警政中所扮演的角色：

- 一、固定轄區任務。
- 二、小組內部互動溝通。
- 三、正式、定期的小組會議。
- 四、警民之間的充份溝通。
- 五、正式、定期的社區會議。
- 六、社區參予警察工作。

七、有系統的將問題轉介給其他社會機構。

社區警政真正在美國及其他國家風行是最近十年來的事。從1980年代初，各種名稱、取向、重點各異的試驗措施，也經由美國司法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的贊助，在各地實施，例如：在紐澤西州的紐華克市(Newark, New Jersey)、密西根的佛林特(Flint, Michigan)的步巡，在休士頓(Houston, Texas)的以「問題解決導向」實施的警察策略以及其他社區警政作為等等。尤其在1992年柯林頓總統主政以後，為了向美國民眾宣示民主黨政權有心打擊犯罪，並協助民眾重拾往日犯罪尚未惡化時的生活品質，除了通過「犯罪法案」(crime bill)，立法管制槍械販賣擁有外，還撥專款由司法部統籌運用協助各地警察單位轉型為社區警政。³²時至今日，社區警政已演變成為八十年代後所有警政改革的代名詞，代表了近代警察學術界、實務界為了增進人民生活品質所共同努力的成果及集合。

參、小結

社區警政成功的基礎，在於建立互信互惠而密切的警民關係。因此，社區警政有兩項不可或缺的要件：一是社區共有的同夥關係(partnership)，一是解決問題(problem solving)的警察策略。為了建立良好的同夥關係，社區警員必須與民眾進行密集的良性互動，以「民之所欲」為服務的指標，整合社區中各項公私資源，共同解決民眾認為重要的社區問題。而解決問題的導向，則是確

³² 葉毓蘭，〈Innovation of Police Policy: A Study on Community Policing〉，博士論文，美國伊利諾大學政治系公共政策分析研究所，1994。

立如何辨別、鑑定社區問題的先後程序。基於上述共識，各地方警察局在實施社區警政時，也多採取類似的作法，例如：設立派出所或小隊單位時將原有的警察組織分權化(decentralize)，社區警員的久任制(permanent assignment)，設立並暢通社區民眾共同參與解決問題的管道，以及制訂新的績效評估方法。

幾乎全世界的警察都在追求更有成效的犯罪預防方法。而社區警政可說是近年來警察在實施犯罪預防策略上努力改革的主要代表。從其運作內涵來觀察，社區警政涉及了諮詢、調適、動員、以及問題解決等四個要項。然而，對許多國家而言，這些要件可以說是現在或未來警政中重要的策略性考量，但執言之其實施必有效能嗎？目前觀之似乎稍嫌過早。事實上，由於上層長官的承諾與關注並非十分明確，再加上欠缺整體規劃系統性的執行方案，使得許多警察機關目前仍處於紙上談兵的階段，或只實施部分理念，未能有實際且全面的作為。國外有一些警察機關嘗試實施了一段時間，又打了退堂鼓，不少實務者對社區警政亦半信半疑。最近文獻資料顯示，在世界上實施社區警政的國家中，僅有日本和新加坡的社區警政被全面的制度化，也就是說只有這兩個國家將社區警政變成警察機關的作業系統。反觀之其他國家，大多數實施社區警政的警察機關幾乎都是仰賴少數的上層領導者的推動，有朝一日當這些社區警政倡導者一但退休或離職，他們所推行的方案，便充滿變數或人亡政息之憾。

對於許多國家的警政發展而言，1980及1990年代可以說是一個重要的分水嶺，因為出現一些不同的典範觀念(CAMPS的模式)正衝擊著警察人員的傳統思想與觀念(權威式介入及象徵式正義的模式)。現今，在許多社會普遍追求實施社區警政的背後，可

預見的將不只是該社會對警政策略的一種選擇而已，它更凸顯出操控警察的權力，在某種程度上已經逐漸由政府的手中移轉到人民的身上。

在西歐國家，現代警察被建立之初期，主要是用來優先保護政府的利益。警察主要是為了便於掌控國家權力的菁英而維護社會秩序，在本質上，警察的職能是用來壓制社會不安以及管理老百姓，也就是以國家為導向的警政。當到了二十世紀初，許多民主國家的警政卻陸續發生一些重大的變革。在政治參與面不斷的擴張影響下，警察逐漸對於民眾的治安需求產生了回應。值此同時，科技上的進步(尤其是汽車及電子通訊設備被引用到警察機關)同時也強化了警察回應民眾治安需求的能力，以及增強警察回應的意願。對於警察服務的需求，不再只是來自於國家本身，而是散落在廣大的民眾的身上。換言之，對於警察服務的需求面，不再是集中在政府手中，民眾逐漸成為警察另一個更為重要的服務對象。雖然，對於警察在今日民主社會中的反應作為模式(reactiveness)，可以很輕易地提出各種批評，但以警察對於民眾個人需求所提供的立即反應，所代表的另一層政治意義是不容忽視的。與早期警政對照而言，這種改變代表了國家強制權已受到某種程度的抑制，這未嘗不是一種優質性的民主演化呢？

社區警政，顯示另一控制警察活動的權力已然成形。如果社區能夠決定警察的工作，那麼一個新的權力中心即已被建立。社區警政，其實並非僅是警察策略的改變而已，更代表著警察與社會彼此之間一種社會契約的再協商。

第二節 社區與警勤區結合建構安全社區

壹、社區的定義

要了解社區警政，首先一定要先了解社區是什麼？社區可以是李前總統登輝先生口裡的「社區生命共同體」，也可以是前臺北市暨現任總統陳水扁先生提倡的「市民主義」實施的主體。根據社會學家³³的說法，社區有以下幾種不同層面的意義：

一、社區是空間的、地理的或是地域上的觀念：

指的是在某一特定的地理位置和空間，例如臺北縣新店的台北小城、汐止的伯爵山莊。

二、社區是心理的，感情的及意識上的觀點：

「社區」除了占有特定的空間外，居住其中的人們往往會對其產生出一種特殊情感上的認同。由於這種認同感所衍生出來的動力，會使居民在情感與意識上對於所屬社區產生強烈的連結感，進而採取行動對社區付出心力與關懷或至少維護該社區的權

³³ 陳小紅，〈都市社區發展之理論與實際〉，《理論與政策》，冬季號，民 83，頁 109-123。

益。例如臺北縣貢寮鄉民藉著對興建核能發電廠的抗爭，已然形成一股極為牢固的社區意識。而散居世界的猶太人，也可以藉著彼此間強烈的民族歸屬感，以及猶太教義的力量，超越地理上的隔閡，而成為休戚與共的社區。

三、社區也是職業上或經濟的觀念：

近年來許多個人藉由參加學會、職業工會或其他專業團體，與其經濟及職業相近的人結合，平常可以共同切磋專業知識，亦可以就共同關心的議題彼此交換意見，或共謀福利，如新竹科學園區、大學城，當然此一概念並不需要有地理上的實體，它可以是一種抽象層次的觀念，比如警察團體可以說是同屬於警察社區。

四、社區是政治與國際的觀念：

隨著科技的發達，「地球村」的觀念也逐漸普及並為世人所接受。國與國之間也可以藉由頻繁的互動，而產生如同屬一國際社區的榮辱與共、唇齒相依之感受。如我國近年來積極爭取加入的聯合國、世界貿易組織等。

在社區警政裡所談到的「社區」，則較接近地域與心理的定義之結合。如果社區警政欲藉著仔細檢視鄰里間各項問題的特性，和使用「問題解決」的策略導向，以達到降低犯罪不法的最高目標的話，「社區」必須是一個社(勤)區警員有能力可以負責

的小區域。社區或勤區的定義，也必須兼顧地理與社會人文的特性。³⁴

貳、我國警勤區的制度與定義

一、警勤區制度建立之目的

我國從清末時期設巡警部正式建立警察制度以來，警察制度即在追求適合國內社會的需要，經過不斷的演變與改進，才建立此種制度，而在警勤區制度建立之前，有人謂當時的警長、警士素質不佳甚至有人目不識丁，為了提高警察的素質，劃分區域由素質較高的警員來負責管理，因此在提高警察素質和劃分警察責任區的理由下，將當時的警管區改稱為警勤區，胡盛光氏認為實施警勤區制度的基礎理論有下列四個因素：³⁵

- (一) 素質與勤務並進：警勤區警員素質的高低與其勤務的績效成正比，警員警管區制之實施，提高了警員之素質。而警勤區有固定轄區範圍，且負有一定的責任，警勤區個別勤務與共同勤務巡邏、守望、值班等相互配合，靈活運用，績效將益為顯著。

³⁴ 美國司法部司法後援局出版之 Understanding Community Policing： A Frame-work for Action,1994。

³⁵ 同註 1，頁 246-247。

- (二) 人員與地域配合：昔日之勤務制度，側重在人員之組合，忽視地區之劃分，使人、地不相宜；警勤區使每位警員與其勤務區密切配合，每一勤區有警員一人負責，勤區固定，責任固定，配合嚴密的督察制度，自是人地相宜，人盡其才，事盡其功。
- (三) 治本與治標兼顧：警政工作之原則是預防重於處理，積極重於消極。警察職責，不獨消極地維護公共安寧秩序，防止一切危害，尤應積極地促進人民福利。警勤區工作確屬本標兼顧，在治本方面，平素深入民間採取面式控制，掌握勤區動態，透視社會黑暗面，戶口瞭如指掌，對素行不良者嚴加監護，移風易俗，教化人群，自可收防患未然之效；在治標方面，組合警勤區警員，不分晝夜，輪流巡查，構成嚴密之警察網，一旦事故發生，亦不難迅赴事機，消弭於既萌。
- (四) 職權與責任分明：政出多頭，則職權混淆，責任不明，相互推諉，為行政之弊病。警勤區制度乃針對時弊拯救頹風之良法美制。劃定地區，專人負責，則職權分明，責有專司，論功行賞，究惡嚴懲，無可推諉，並可提高責任感，爭取榮譽，增進警察績效。

二、警勤區定義與作法

依我國警察勤務條例第五條的規定，「警察勤務區(以下簡稱警勤區)，為警察勤務基本單位，由警員一人負責」。同時第十一條第一款又規定，「勤區查察:於警勤區內，由警勤區警員執行之，以戶口查察為主，並擔任社會治安調查等任務」。依此規定，臺灣地區一共設置15491個警勤區，以及1500餘分駐、派出所。其中分駐、派出所設置的目的，依據民國75年警政署編印的「分駐(派出所)實務手冊」的規定，係「為組合警勤區、形成治安面以及供作服務站」。由此可知，我國治安的基本單位是警勤區而不是分駐、派出所，而在警勤區內警員的基本活動工作項目則是勤區查察，而勤區查察的主要活動則為戶口查察旁及社會治安調查。以下便以我國警勤區及勤區查察作為論述對象，並分警勤區與勤區查察的意義與目的、勤區查察的具體作法、簡述之：

- (一) 我國的「警勤區」乃警察勤務的基本單位，其設置標準依警察勤務條例第六條的規定，「一依自治區域，以一村里劃設一警勤區;村里過小者，得以二以上村里劃設一警勤區;村里過大者，得將一村里劃設二以上警勤區。二依人口疏密，以二千人口或五百戶以下劃設一警勤區」。同時，「警勤區之劃分，應參酌治安狀況、地區特性、警力多寡、工作繁簡、面積廣狹、交通電信設施及未來發展趨勢等情形，適當調整之」。而其設置的目的，一般而言對外有「掌握轄區動態、預防事故發生、推展警民關係、維護社區治安」，對內則有「職責分明、績效顯見、考核公平、無從推諉」。

(二) 至於「勤區查察」則為警勤區警員在警勤區內，藉由戶口查察、可疑地、事、物查察、情報布建與蒐集、推展警民合作、為民服務及推行必要政令等方法，所做的個別性勤務。其勤務的目的，一言以蔽之乃「為貫徹面的監控」。申言之，在主要的警察目的上，係為了「了解勤區狀況，掌握戶口動態，鑑別人口良莠，切實管理流動人口，清查失蹤人口，杜絕空(漏)戶口，達到見人知名，提名知人的目的，以建立社會治安面，以求事先預防危害，事後支援犯罪偵察，提升偵防犯罪功能，確保社會安寧和秩序」；而在輔助的戶政目的上，則為「協助戶籍動態之催告與通報，以求戶籍登記正確」。³⁶

三、社區與警勤區結合之理由

警勤區制度在早期確曾發揮其應有之功能，但在今日，國內政治、經濟、社會環境已大幅變遷的情形下，目前的警勤區制度，實已無法發揮其原有之功能，警勤區制度應何去何從？廢除或強化？頗值吾人深思。³⁷

警勤區制度是我國優良的警察勤務制度，早期在治安維護上確曾發揮其應有之功能，當時國內的治安環境良好，刑事案件發

³⁶ 台北縣警察局，〈怎樣做好勤區查察〉，民 81，頁 10-11。

³⁷ 同註 1，頁 273-274。

生率低，案件破獲率非常高，而為世人所稱羨，究其原因是由於政治、社會、經濟環境單純，警勤區工作才能有效推展。而警勤區工作能有效推展的原因是，結合了勤區內的民力(這些民間力量有義警、民防、義刑、義消、守望相助及村、里、鄰長等人員)，由於這些民間力量協助警察工作，因此在治安維護上便形成了一面全國性的警網，任何發生的刑事案件或犯罪行為人，在這張警網下便無所遁形，故能創造舉世稱羨的治安環境。但反觀今日國內的治安環境，由於政治、經濟、社會環境等因素均非昔日可比擬，在犯罪案件的量上、質上均有明顯上升的趨勢，國內治安環境確實已經惡化，有人質疑目前警勤區工作是否未發揮其原有之功能?從國內研究警勤區功能之文獻中，可以找到答案，也就是警勤區在目前治安環境中，確實未發揮其應有之功能，如果警勤區能夠發揮其原有之功能，或許能有效改善目前惡化的治安。早期警勤區結合了民間資源，功能才得以發揮，但是目前，警勤區隨著時代的變遷，變得和民眾的距離愈來愈遠，警察每日與民眾接觸非但沒有瞭解民眾，卻反而讓民眾對警察產生了疏離，不相信警察，缺少民眾支持的警察，警勤區自然無法發揮其應有的功能。

既然警勤區無法發揮其原有功能，是因為與民眾產生疏離得不到支持所致，那麼我們是不是極思如何尋求民眾支持的策略，重新把民眾找回來，如何找呢?參考美國的作法，美國的警察早期也是劃分一些beat由警員擔任轄區巡邏的工作，這種做法應付早期犯罪情況，還能產生效果，不過隨著社會環境的變遷，效果愈來愈差，因此，不得不隨環境的改變，而研究更新且有效的犯罪預防的方式，也就是前述「社區警政的模式」，社區警政的精髓是將警察組織全體動員的方式，支援基層警員，讓基層警員能夠運用整體的力量，去結合並運用社區所有的資源，以社區全體的

力量來預防抗制社區的犯罪，美國警政策略發展的情況有如上述。再看看日本的模式，日本警政施行模式，是將派出所劃分若干受持區，受持區由專人負責，受持區主要工作是所謂「巡迴聯絡」，「巡迴聯絡」是由受持區負責的員警，在其受持區內推行一些犯罪預防的工作，也就是由受持區員警協助轄區居民，處理其日常所遭遇與犯罪有關之問題，包括犯罪預防、刑案或其他事故或災難等事件的預防及處理，日本警政模式與我國警勤區制類似(其不同之處見前述)，與美國結合社區整體資源的「社區警政模式」有所差異。但是日本的警政模式比我國獲得更多日本國內民眾的支持，因此，日本的治安狀況是比較好的。

參考了美國「社區警政」與日本「受持區」二種警政模式，與我國「警勤區」制度相較，可以提供我們更清楚思考，目前警勤區工作不能落實的原因與警勤區制度應興革之方向。警勤區制度在我國施行多年，多數的警察同仁均支持警勤區工作如能落實推行，則警勤區能掌握轄區治安狀況及預防犯罪。警勤區制度絕對是我國警察優良的勤務制度，它在治安維護上的角色是非常重要的，而且它可以產生預防犯罪的效果。在與美國、日本的警察制度相較後發現，我國的警勤區制度，它在治安維護上能夠扮演的角色及在預防犯罪上的功能，毫不遜色，目前警勤區在治安狀況角色扮演上雖然失色，這只是由於國內社會環境的變遷，警勤區暫時未能跟上時代發展的腳步，致使其功能無法發揮。至此，我們已經明白，我國警勤區制度變革的方向，實無須加以改變，只要將目前勤區查察工作方式加以改進即可，改進的內容我們可以參考美國、日本的做法，勤區查察工作由專人負責，去推展與犯罪預防有關的工作內容，甚至可以模仿美國、日本執行勤務的方式，以警勤區警員為主體，設計整體的勤務內容，並結合整個警察組織的力量，全力支援警勤區，使之能夠瞭解及運用轄區所

有的資源，也就是以全民的力量共同防制犯罪，如此才能真正讓警勤區發揮其應有之功能。

四、建構安全社區

有關社區安全的研究過往多集中於社區警政的相關議題，分別從各國經驗、實施系絡、組織文化、信任基礎、警政管理哲學等角度探討社區警政的議題，對於社區警政的起源與發展提供相當完備的知識，然而比較是以「警政」為分析核心，「社區」只是警政執行策略的場域之一。本研究則嘗試以「警勤區」擔任橋樑之功能，聯結社區各組織及社區可用資源，以共同建構「安全社區」，相關政府部門都是在這個原則下共同協力推動而不能過度指導，即使是「由上而下」的動員模式也是階段性的，「由下而上」的參與及認同才是「安全社區」³⁸的永續基礎。

參、小結

社區警察乃政府單位設官分職最為貼近民眾之公務員，平時除維護治安工作之外，並須協同民眾共同預防犯罪，獲取民眾信賴與支持，並適時反應民眾須求，提供政府施政參考及改進依據。而社區警察與傳統警察的區別主要在於它需要警察單位由上而下，由內而外建立共識分享權力，警察組織及觀念文化都必須重新調整，惟有如此的決心和勇氣，社區警察才能真正落地生根，

³⁸ 李宗勳，〈「安全社區」國際認證與社區警政的關聯〉，《警政論叢》，第3期，民92，頁133。

開花結果。而警察要達成社會穩定、健全發展及公正、公義力量的伸張，確保維護人格尊嚴，更需要社區人民的支持。特別在警察職務廣泛而法規要求嚴格，兩相衝突時，道德勝於法令規定。是以體察民意做好服務爭取社區的支持更為重要，然而整個警政工作千頭萬緒，惟掌握社會脈動與民意需求，檢討改進警政制度，以新觀念，新思維共同謀求及建構符合現代社會需求之警政管理組織與制度，實為我每一位警察同仁及社區民眾責無旁貸，必須共同面對與尋求解決之道的共通責任。

而由社區警察與居民共同組成社區聯防體系，乃是時代的趨勢，警政工作若欲加強成長進步，則社區警政的哲學必須引進，適切的調整警察工作策略，將傳統的勤區查察工作，配合現代化、資訊化、工業化與都市化的需求，改變其工作項目、內涵與方法，這包括警察必須具備公共經理人的思維，他應該具備領導、溝通、資訊、決策、危機處理、談判等等專業才能，獲得充分授權，去扮演一位組織內外的聯絡人，危機的處理者，督促並引領社區資源自行解決社區問題的領航人角色。社區聯防的落實，有賴警民雙方站在平等互惠的地位，以坦承、主動、積極的態度協同合作，而以往警察著重在打擊犯罪與快速反應的思維模式下，警民之間除了民眾主動報案，警察執行勤(攔)查等作為，及義警、民防隊員仍或多或少與警察接觸外，彼此間並沒有明顯的交集，不利於彼此間的合作，因此，為能有效建構社區聯防體系，在作法上警察與民眾均需有所調適與配合，警察應主動與民眾接觸、視民眾為顧客，提供各項服務，並且認同志工團體及社區內的非營利組織為維護治安的夥伴，時時加以關心並給予適時的協助，在警察的犯罪預防策略上，當世界各先進國家均以社區警政作為預防犯罪策略的最主要努力時，我們也必須調整以往只重「破大案、抓要犯」以績效掛帥的思維模式，回歸到社區中，將工作的焦點放

在社區問題上，結合社區內公私團體的力量，以問題解決導向策略，根本的將問題的根源加以剷除，以確實改善治安，提高民眾的生活水準。同樣的，從許多研究結果也顯示，大部分的民眾對於參與犯罪預防的態度，仍然是十分冷淡的，因此，如何誘發民眾的參與動機，也是當前社區犯罪預防工作所亟待解決的難題。

39

第三節 各國社區警政策略簡介與類型

一九九三年美國總統柯林頓(Bill Clinton)公開宣佈，「社區警政」推展在全美國具有相當成效後，社區警政已然成為全世界警政發展的必然趨勢。以下僅就美、英以及日本等社區警政推行較具成效國家，目前所推動的「社區警政」實務發展，分述如下：

壹、美國推行社區警政方案類型簡介

在美國1979年莫特基金會(Charles Steward Mott Foundation)的支持下，Trojanowicz針對密西根州的佛林特市之社區警察作為期三年實驗研究，以佛林特十四個社區為實驗組，該市其他的區域為控制組，以二十二名社區警察從事步巡與社區之互動工作⁴⁰為研究對象。其主要目的在檢視一、減少社區內之犯罪率；二、社區內民眾的安全感；三、警察工作之執行以社區民眾之需求為指標；四、增進社區內民眾對犯罪之認識，並增強警察對現存之犯罪現象及可能潛存之犯罪跡象的控制；五、建立民眾自動自發的協助或接受警察之指導共同來打擊犯罪；六、減少民眾不願意

³⁹ 同註 21，頁 46。

⁴⁰ 陳文力，〈社區警察制在我國警政發展之可行性分析〉，碩士論文，台北國立中興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民 85，頁 30-31。

向警察報案或提供情報的負面現象；七、對於女士孩童及老年人提供更週全的保護。Trojanowicz研究結果發現實驗組的社區，其設定的目標都有著顯著的成效：

- 一、實驗組的犯罪率顯著低於控制組。
- 二、約有70%的民眾覺得社區警察的策略，提供能民眾的安全感。
- 三、約64%的社區民眾表示滿意警察的服務。
- 四、62%的民眾說社區警察鼓勵他們報案。
- 五、44%的民眾稱他們有與鄰居討論犯罪預防與社區警察的事情。
- 六、99%的社區民眾支持徒步巡邏計畫。
- 七、加強保護婦女、孩童、及老人方面，有61%的保護對象稱徒步巡邏有增加他們的安全。

類似的理念，亦開始在各地逐步進行零星的實驗。在1982年紐約市警局認為傳統的勤務策略，即報案反應式的預防巡邏模式(preventive patrol)，使員警整日疲於奔命，不但工作成就感與滿意度低落，而且各級單住主管亦無法靈活調度及運用警力，因而研擬紐約市的社區警察策略，即「社區警察巡邏計畫」(community patrol officer program, CPOP)，其原則有：

- 一、派固定的員警至某一區域巡邏，並對該區之治安狀況負完全的成敗責任。
- 二、加強與社區民眾的警民關係，強化共同打擊犯罪的聯繫。
- 三、建立預警式(proactive approach)的治安維護策略，社區

警察必須從犯罪分析及治安情報的佈建與掌握，主動預防犯罪產生。

依據該項計畫，紐約的社區警察必須同時扮演著，一個犯罪預防的計劃者、解決社區民眾問題的人、社區內的組織者或領導者、治安情報的傳遞站(Information exchange iine)。1984年七月份起，紐約市正式在Brooklyn區的第七十二分局，實驗社區警察的初步工作。實驗結果成效良好，經民眾及市議會的要求，該實驗一再地擴展至其他區。從紐約市社區警察之評估研究，得到三個重要發現：⁴¹

- 一、當社區警察面臨策略與工作優先順序之抉擇時，他們大都會選擇傳統警政認為較重要的工作來優先執行，亦即他們均較喜歡執行強制性的執法工作 (aggressive enforcement)，而這種發展並非社區警察之計劃者或員警本身所樂意見到的。
- 二、社區警察對他本身有能力直接掌握的工作，都較能有效的執行。如解決社區問題、執法工作、發現治安問題與情報、與其他警察單位合作或運用社會資源等。反之，社區警察較無法直接掌握的事項，如類似社會工作者 (social worker) 角色的事項，則較無法有效達成。
- 三、社區警察較無法達成組織群眾及整合社區群眾的力量以共同維護社區安寧。因此類工作已超越傳統警察工作的範圍，而實際上已是社會工作者的角色。

⁴¹ Michael J Farrell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ommunity Patrol Office Program : Community-oriented Policing in the,1991,pp.100-101。

八0年代紐約市社區警政所作的實驗最大貢獻，在於發現社區警察往往要面對的是嚴重社會解組(severe social disorganization)的社區，僅單單靠社區警察的力量，是絕不可能來糾集社區民力或重組社區的組織，民眾當然不願意配合或投入警民合作的新組織中，因此應從多方面社會重建著手，社區警察的策略才能發揮事半功倍的效力。

在1990年代起，犯罪趨勢發生了戲劇性的變化，犯罪率已有逐年下降的趨勢⁴²。主因在於紐約前任警察局長William J Bratton及現任局長Howard Safir的領導下，治安已見大幅改善。前局長在1990至1994年間，擔任紐約市地下鐵路警察局長期間，將地鐵強盜、搶奪案件有效減少百分之七十六，績效卓著，廣獲好評，故於1994年4月被市長Rudolph Giuliani任命擔任紐約市警察局長，委以治安重任，以其豐富經驗及堅毅之決心，除了繼續社區警政之推動外，還致力於全面打擊犯罪。直到1996年4月15日退休之兩年間，紐約市重大犯罪減少三分之一，謀殺罪降低一半，汽車竊盜案降低百分之四十，搶奪案減少百分之三十二，強盜案減少百分之二十四；Safir局長繼任後仍然蕭規曹隨，繼續進行紐約警察之組織再造(reengineering)；使謀殺、強暴、搶劫、重傷害、竊盜、集團竊盜、竊車等七大刑案總犯罪率下降百分之四十四，使紐約市治安為之轉變。⁴³紐約治安之具體措施中，除了加強教育訓練，並提升整體警察專業執勤能力，改善警察風紀，提升警察形象與地位，及加強為民服務，增進警民關係與合作，持續實施社區警政之措施外，尚有下列五大措施分別為：

⁴² 根據紐約市警察局統計，整體暴力犯罪 1990 年發生行 174,541 件，1991 年小降為 170,390 件，1992 年則大幅降為 159,578 件；另在財產犯罪方面，1990 年發生 535,680 件，1991 年發生 508,465 件，1992 年再大幅下降為 466,604 件。

⁴³ 江慶興，〈破窗理論與犯罪偵防-以美國紐約市警察局為例〉，《警學叢刊》，第 29 卷 3 期，頁 87，頁 83。

- 一、充分授權。
- 二、確立責任制度。
- 三、注重違反公共秩序及影響生活品質之違規行為與輕微犯罪。
- 四、打擊犯罪策略化(此乃零容忍與破窗理論之應用)。
- 五、加強獎勵措施。

如前所述警政之推展不應只是著重犯罪之壓制與偵查，並且應強調犯罪之預防，且以社區內之民力組訓運用並與各機關間之合作，此乃為八〇年代之後世界各先進國家警政發展之趨向。故而協同運用民力重組巡邏的活動，及警察組織內部管理的分權化，便成為警政發展過程中的重要策略。而此策略經過實證在犯罪之偵查、民眾之安全感、與員警工作之滿意度等三方面較有成效。

七〇年代期間令人印像深刻的堪薩斯市預防式巡邏之準實驗研究(Kansas city preventive patrol experiment)，更確認快速報案之傳統警政策略方式，並不能達成下列成效：一、被害率之下降。二、民眾的滿意度及安全感等方面得到顯著之成果。而在爾後的諸多類似研究中，亦一再證明此結果。而其一再實驗之共同結論，值得吾人反省及深思，其重要結論如下：⁴⁴

- 一、警力增加與犯罪率減低無直接之關係。
- 二、機動巡邏無法減低犯罪率及提高破案率，亦無法增加民眾之安全感與對警察之信賴。

⁴⁴ 同註 37。頁 260。

- 三、兩人巡邏不比一人巡邏有效。
- 四、警察被動的機動巡邏，很少能真正維護社會安寧，頂多提供緊急救助而已。
- 五、報案反應時間並非十分重要，更重要的應該是民眾願意立即報案或適時提供情報與作證。
- 六、犯罪偵查，效果不大，刑案之得以偵破大都為民眾之指證與協助才有以致之。

故而思考其他可能之有效策略便成為警政發展的重要課題。其中將一百六十餘年前英國皮爾爵士(Sir Robert Peel)所倡導之現代警察學說，以復古方式再次被提出遂成為民主社會發展需求下的自然替代方案。其學說之理念雖強調警察專職或專業化的發展，但仍以警民合作、全民抗制及預防犯罪為其學說主軸。因而如前所述美國警政學者，在檢驗了美國六大都市的警政發展之後，得到了一個重要的結論，即八0年代的都市警政已偏離了六0年代以來，強調警政專技化、與專業化的發展趨向(technically oriented professionalism)，警政策略從而進入了重視社區關係及犯罪預防的警政新導向(community-oriented, crime-prevention-oriented policing)。而這種發展取向其演變過程其實就是前述復古式的警政發展。

晚近之美國警政及各先進國家之警政發展，均一改傳統警政策略，不再僅著重快速及機動的處置多(量)(quantity)的案件；或針對個案之救火隊模式，及緊急救難的處理模式(incident oriented)；例如僅注意犯罪率是否下降、破案率是否提高以及立即反應時間是否迅速等因素。尤其更將警察之生產力(productivity)的變項及影響因素，不斷的擴大至要求服務品質(quality)、民眾的滿意度及安全感、與員警工作上的成就感等方面。此改變或可

稱為瞭解社區狀況，以便對症下藥的家庭醫師模式(family doctor)的警政新模式，或可稱為社區警政模式。⁴⁵

美國自1980年以來，即大力提倡所謂的「社區警政」，我國警政學者陳明傳氏及葉毓蘭氏皆曾為文大力鼓吹，謂為振衰起蔽的警政新策略。陳氏認為，所謂社區警政範圍很廣泛，故很難有一個一致性的原則，但其仍舉出，已成立十數年的，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社區徒步巡邏研究中心，所列出的十項原則，來做概括的說明：⁴⁶警察應「與社區結合」，其勤務派遣應「由下而上」，其權利的享有應「分散」，其作為應採「預警方式」。這個概念老實說非常抽象，的確很難有一個標準，毋寧其係綜合了公共行政學與犯罪學後，所提出來的警政策略概念。但這個概念，若與美國1970年代以前的警政策略，也就是「專業化警政」對立著看，就比較明白了。因為，專業化警政是指：統一的報案系統、迅捷的通信、快速的交通工具、頻繁的巡邏、單一的指揮體系。而社區警政的主要構想，大概就是反其道而行的一連串事務罷。

葉氏的論述，在「警察的作法」等主軸上，雖與陳氏並無不同，但關於「警察的任務」則與陳氏稍有差異。其認為社區警政的警察工作，「不再只以犯罪為重心」，「並應關懷非治安性的事件」。而葉氏所論述的，社區警察的具體可行作法大約是：巡邏以便執法、走出巡邏車巡邏、參與社區、與社區成員共同鑑別問題、與其他警察共享資訊、以逮捕以外的方法解決社區問題、動員社區民眾、與民眾溝通、通過調停談判解決衝突、將問題轉介給其他機關、探訪民眾、甄選與督導義工、預警式計畫、保護協

⁴⁵ 陳明傳，《論社區警察的發展》。桃園：中央警察大學，民82，頁19-20。

⁴⁶ 同註22，頁127-129。

助特殊對象、重整社區、與有力量的私人企業或公益團體合作。葉氏更強調社區警政要想成功，「必須建立警民互信的同夥關係」。葉氏的主張，乍看之下涵蓋許多內容，一時之間不易讓人理解，但若將我國30年前的派出所警察與里長伯的角色合起來看，大約就能豁然了解，其所謂的社區警察的具體工作，指的大約就是我國30年前的警察再加上里長的工作。

貳、英國實施社區警政方案類型簡介

英國內政部在1985年時支持一個由英國劍橋犯罪學院的Trevor Bennett教授主持的社區鄰里守望相助的實驗，在倫敦市的守望相助準實驗之評估研究，評估社區警政的社區警察在鄰里守望相助的推展，對於民眾的態度與安全感、降低犯罪率、以及民眾的報案率等方面的效果。這個「社區鄰里守望」(neighborhood watch)計畫是影響英國社區警政發展的最大社區犯罪預防計畫，1984年英國犯罪之問卷調查之中，僅有一半的樣本人口聽聞過社區鄰里守望相助，可是到了1988年的調查中則已有高達百分之九十的樣本人口知道此計畫。⁴⁷實行鄰里守望相助的社區，在1986年總數不到二萬個，然而在1989年卻已發展至七萬四千餘個守望相助組織；同時警察與社區民眾定期舉辦的「犯罪預防會議」(crime prevention panels)，亦從1966年來第一個在Bristol及Nottingham地區首創後，1989年全英國已有390個類似的社區會議。而英國內政部及各地區警察局亦大量的發行各種通報、刊物，希望藉由大眾傳播媒體的力量，宣導並教育民眾預防犯罪以及防止被害之各種知識與最新的犯罪分析之資訊。至於各地社區

⁴⁷ The 1988 British Crime Survey, London, Her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1989, p.511。

警政之推展，除了社區鄰里守望相助外，尚有許多不同的計畫推出，例如：1981年漢普夏警察局(Hampshire constabulary)推展警政改革計畫(the havant policing scheme)，其基本假設即是讓更多的警察能以徒步巡邏的方式來實施為民服務的工作，以此為警政發展方向。其主要目的即是：改變員警服務的角色定位和功能與提升員警工作的滿足感。

漢伯賽警察局(Humberside police)於1979年起為了改善該轄區內之青少年犯罪日益嚴重的社會問題，結合社區內各種不同的政府機構(multiagency approach)，成立了社區資源整合運動與個案研究的計畫(the grange project)，結合警察、教育、社會工作、建築、矯治等部門，由警察發起及主導來共同治療與防制青少年犯罪，並共同推動其他諸多的活動。⁴⁸

戴蒙及康沃警察局(Devon and Cornwall constabulary)推動警察在社區內大力鼓吹好人好事(motivate the good)，並且積極發起或組織社區內非正式的社會控制方式，以維護安寧秩序，故此兩警察局就成為英國近年來最早推動社區內各政府機關共同合作的先驅，用以抗制犯罪最典型的警察局，並首先運用地區犯罪分析以規劃應如何發展計畫外，並且不斷地以新的合作策略來共同預防該社區的犯罪狀況。⁴⁹

參、日本實施社區警政方案類型簡介

⁴⁸ Weatheritt, Mollie, *Innovations in policing*. Great Britain : Mackays of Chatham Ltd, 1986, pp.72-74。

⁴⁹ 同上註, pp. 76-79。

日本自1985年起，也逐漸重視所謂的「地區警察」策略。⁵⁰緣以日本社會日趨都市化及多元化之後，警察也漸感無力控制都市犯罪發生，譬如情報減少，或者無法查出匿居於都市中的可疑人口等，因而乃重新思考重視傳統分散式警力的方式，希冀能再牢牢地掌控社會脈動，以達維護治安目的。譬如，其在1990年左右即著手改造派出所與駐在所，重新強調警察與社區的結合，並謂其乃控制治安的不二法門，因此將派出所與駐在所稱為「地區安全中心」，加強其通訊裝備，鼓吹警察應經常關懷社區居民等。然而，日本之所以如此，多少受到了美國鼓吹社區警政的影響，那種情形及心裡感覺，就如同我國所熟知的，倡導「回復固有文化」的情形與心理是一樣的。為何這麼說呢？因為，傳統的日本警察，其警力配置方式，原本就屬於社區導向，其警察的作為，原已就牢牢地掌握著社區脈動，否則哪有可能在戰時，動員這麼多的人力與物力？因此，其改造後的派出所及駐在所雖然稱呼為「地區安全中心」，但實際上的工作仍為：徒步或腳踏車巡邏、家戶訪問、受理居民所提出的各種問題、張貼治安快報、臨檢街道上的可疑人物等等。故所謂的「地區安全中心」，只不過是重新強調這些工作的重要性，並改用一些較為民主的作法，以便再度取得民心而已。

與西方美國社會作為比較，其實社區警政在日本並非晚近的創意之舉，從社區警政主張警察必須要「建立與社區間的合作夥伴關係」的意義而言，日本的「交番」(koban)制與「巡迴連絡」制，應該已經具備了社區警政的基礎雛形；又以近年來，西方社會對於社區發展與研究的努力，及在社區、警政的工作上引進企

⁵⁰ 所謂「地區警察」日本原文漢字為「地域警察」，譯成「社區警政」實亦無不可，只不過日本的地區警察，其功能沒有大到像里長一般，同時，日本雖有社區實質，但卻無像英文community一般的字眼，故本文譯成「地區警察」，以便能和美國的「社區警政」有所區別。

業管理的概念，兩者都直接或間接刺激警政社區化，也連帶影響了日本對自身警政的改革，「社區警政」逐漸成了東西社會，在警政革新上最重要的共識與交集，包括了美國、英國、加拿大與中南美洲，以及亞洲的新加坡與日本本身都參與了這個警政革新的洪流。

雖然日本的「交番」(或派出所)制，為美國學者所稱讚，而成為西方社會，改革警政邁向社區警政過程中重要的學習項目之一，然而如此並不意味著日本警察的運作即是「社區警政」的標準模式；日本政府反而對於警察工作，也迭有革新而朝向「社區警政」的趨勢進行改革，例如為了推展「社區警政」，針對昭和二十九年日本警察法施行四十年以來作了最大的修正。也因此「社區警政」事實上無法說是日本亦或是美國的產物，而應該將之視為一種東西方警政學者與實務工作者融合後，所共同發展出來的一種警察工作的哲學與策略。

戰後的日本積極重整警政，朝著「與民眾維持親密關係」的方向改革，其中革新之重點有三即是：警察地方分權化、導入公安委員會制度與限定警察的職權，所謂「國民的警察」、「民主的警察」就在這種改革的思潮下逐漸的達成。社區警政的重要元素之一即是將民眾視為共同夥伴關係的一方，尊重雙方彼此的共同意見與需求，尤其是對民眾的所關心的事務，特別加以重視。毫無疑問的這是民主警察才可能具有的特質。如此；日本警察在戰後的革新，實質上是為日本的社區警政奠定下了良好的基礎，換句話說，日本的社區警政，本身除了具備傳統許多重要元素：諸如歷史悠久的警民良好的合作關係、以及具有組織的民間犯罪

防範單位等，更重要的是，現代的日本警察有著「以民為重」的民主、服務觀念與思想。

日本警察的派出所制度，可追溯至西元一八八〇年初期。⁵¹ 交番制度正是亞洲國家裡社區警政最精髓的部分。日本的「交番」原則上設置在都會地區，「駐在所」則原則上設置在非都會地區，源自平成十年（西元一九九九年），日本全國有六千六百個交番和八千三百個駐在所。日本學者均認為交番與駐在所，是治安上的最前線神經，因而也是社區警政推動的重要據點。當然社區警政不是僅限於「交番」與「駐在所」的工作，但是透過日本「交番」與「駐在所」在社區內的運作，從內而了解日本社區警政的一條重要途徑則是無庸置疑的。

日本警察在與社會大眾間，日常非緊急的連繫中，非常注重犯罪預防工作。其重要性並不亞於巡邏、犯罪調查、以及交通執法。打從1977年開始，日本警察每年十月必選定一個主題（例如：汽車竊盜或是住宅竊盜等），舉辦全國性犯罪預防活動。這些將會引起全國性的宣導、示範、動員，以及訊息的擴散。1988年他們在全國選定八一八個地區推動犯罪預防與宣導工作，警察透過這些社區的整合工作，以使這些計畫能夠落實地解決犯罪問題。此外每年警察也會在全國選出七〇至八〇個社區作為示範標第，來推動新的犯罪預防方案。⁵²

⁵¹ 田村正博，鄭善印譯，〈日本派出所制度的特徵及其歷史沿革〉，《警學叢刊》，第28卷2期，民86，頁86。

⁵² 黃翠紋，〈日本警民的社區預防犯罪模式〉，《社區發展季刊》，第82期，民87，頁90。

此外，民眾均能主動參與這也是日本警政的特色，重視社區鄰里與學校間互助的各種聯絡協議會，⁵³透過這種綿密的協調聯合機制，社區警政的「問題導向」特質也常能在社區居民、組織重視自身社區問題與同夥關係中達成探討問題根源。日本每一鄰里街坊都有他們自己的犯罪預防組織—犯罪預防協會，由自願的市民所共同組合而成，與當地警察局之間均有密切的連繫。警察與犯罪預防協會的關係上，警察是居於領導的地位，⁵⁴而犯罪預防協會則需輔佐警察從事犯罪預防工作，以及協助警察所推動的犯罪預防方案。在每一個警察機關以及更高的層級中，會指派警察與犯罪預防協會者一起工作，並提供給他們資訊以及非正式地監督他們的工作。

目前日本共有一、二六0個犯罪預防協會成立，其數目與警察局的數目相同，其活動方式各地都不盡相同，且活動方式非常的多元化，例如在公共場所設立標語（誌）、散發有關家宅防護的宣傳單、宣傳及販售檢驗合格的門鎖與窗戶上的鎖扣、出版犯罪預防宣導刊物、對於有問題的人物持續地進行非正式的監控、提醒商家不要提供金錢援助幫派份子，以及不要接受他們的幫助等。另外籌組自己的街道巡邏隊，每一個成員都要配帶臂章，若是有必要則與當地警察機關連絡，但是大部份時間則是獨自執勤，巡邏焦點集中在娛樂購物商圈及容易發生青少年偏差行為地區。他們會在這些地區監視曠課、逃學的青少年、特別注意有無異常的行為，以及告誡未滿十八歲的青少年吸煙者，同時記下青少年名字，把他們的行為告知學校當局與家長。

⁵³ 諸如「警察學校聯絡協議會」、「警察職場聯絡協議會」、「父母學校聯絡協議會」等。

⁵⁴ 同註 47，頁 93。

規劃日本社區警政的學者專家，在推動社區警政時，本著「以民為重」的觀念，將警察社區工作的項目與內容，變得十分具有親和性，尤其在犯罪防範與為民服務等方面，更有許多創新的親民之舉，茲舉其要者分述如下：

一、警察社區報紙的發行：

諸如以社區為單位，日本警察極力推廣由警察自編社區報紙的發行，日本警察的社區報紙，是由派駐在派出所、駐在所勤務的外勤警察人員所負責編製；以達成外勤任務工作為核心目標的報紙。其發行之範圍以各派出所、駐在所之轄區內為限。直到昭和五十六年九月（西元一九八一年），日本全國為一萬五千九百四十種之多，發行總數量佔全日本派出所、駐在所之八成強，雖然確切的最早發行的單位與年代無從考究，但是每一個派出所、駐在所在發行之後，均得到相同的效果——那就是頗受歡迎且供不應求。警察社區報紙中，其內容包括了下列各項：（一）轄區內所發生的犯罪或事故的狀況，及其防範的策略。（二）社區居民的期望與意見。（三）鄉土的歷史介紹。（四）政令的宣導。（五）颱風、天災之預測消息及防範守則。（六）社區小孩子的善行等社區性、地域性強的報導。由於有了以上的內容，警察社區報紙除了兼具報導傳播的功能之外，尚且擔任了溝通警察與居民意見橋樑的角色，使警察與社區民眾間能夠情感交流、誠心相照。⁵⁵一九九四年隨著科技升級，日本警察開始製作所謂的電子社區報紙、錄影帶等文宣品，在重要的廣播電台或交番裡播放，自此日本警察的社區報紙更走向電子科技化時代。

⁵⁵ 黃富源，〈日本警察的社區報紙〉，《中警半月刊》，民 73，頁 1。

二、關建防範示範道路

日本警察所設置的防犯（預防犯罪）示範道路，始於昭和五十六年（一九八一年）十月創設於名古屋市，原因乃係由於昭和五十六年七月時，名古屋市守山地區的自澤小學校區附近，連續出現了所謂的「通魔」⁵⁶暴力事件，引發當地居民十分恐慌，愛知縣警察局守山分局乃聘請都市工學的專家，對守山地區進行調查，幾經研議後始決定設置防犯示範道路。⁵⁷

該防犯示範道路開闢在通魔事件的頻發地區，總道路長達兩公里，每七十公尺設置一個防犯聯絡所，由當地居民自行組織，可提供作為防犯訊息的交換、聯繫與休憩之用。除此並在道路的重要地點掛出標示「防犯示範道路」的標誌板，裝置緊急防犯電鈴、電話、燈號。期使每一位居民，在任何一個時段走在防犯示範道路上都能有免於犯罪被害的恐懼。

日本警察當局，更在名古屋防犯示範道路設置一年之後實施評估，發現當地的犯罪發生狀況於防犯示範道路設置後有極顯著的改善。除了名古屋市，春日井市也有仿效相同的防犯示範道路，更有進者，春日井市結合了地方的力量，將社區的防犯團體、自治單位組合成「建造安全的春日井市協議會」，平成五年（一九九四年）在協議會的協助推動之下，由社區的中小學教師、婦女會、與老人會的老人七十人組成勘查隊，著手進行「暗處診斷」會勘

⁵⁶ 所謂的通魔，乃是於街上所發生的毫無理由濫殺無辜的暴力狙擊事件，加害人精神異常者。

⁵⁷ 黃富源，〈日本警察的防犯示範道路〉，《中警半月刊》，民 73，頁 1。

的活動，以製作春日井市全市的「黑暗地圖」提供有關單位改善照明以防範犯罪之用。

三、科技設備的高度運用：

日本各種創新的社區警政中，其中可以看到結合日本傳統與高科技設備的高度融合，由於交番勤務員在交番執勤中，並非全部的時間都留在交番裡面，勤務人員必須從事其本身的巡邏勤務工作，並對其轄區中發生的緊急事故做最快的處理，因之常會有外出而使得交番內部呈現真空的時段發生。為了使交番的營運能夠二十四小時全天候無休地為民眾服務，發揮「人員不在卻宛如在勤」的功能，日本警察將傳播科技的設備導入交番制度，而有所謂的「高科技交番系統」的應勤方式，即是「電子化交番」制度。

此一構想源自於香川縣警察局在平成元年(一九八九)十一月時，在其轄下的高松北分局松島町交番，發生了一件卡車司機因為急性疾病無助，因而緊急向松島町交番求援，但是當時的交番勤務員卻因有要公外出服勤，致使該司機因當時無警察協助而猝死於交番內，事後日本警察深切檢討該案件，而採取了所謂讓外出的無人派出所能夠做到「人員不在宛如在勤」的「高科技交番系統」經過了規劃與經費爭取，香川縣警察局終於能在平成三年七月十七日首次正式啟用。

「高科技交番系統」至少應該包括監視功能(在分局能夠監看交番的電視電眼所傳遞的交通狀況訊息)、轉接功能(當交番勤務

員外出時，可以將交番內的轉接開關撥接到分局)、來訪者感知與接待功能(當交番勤務員外出時，透過偵測器分局執勤人員可以感知民眾進到交番裡，由分局執勤人員向民眾打招呼接待民眾)、警報功能(可以透過偵測器，對交番中的門、窗、火災等各種異狀向分局發出警報以便分局能夠即時處理)。

四、「特別派遣隊」與「現場診所」的社區安全對策建議：

為了落實社區警政的「地域安全總合對策」，日本警察推動了「特別派遣隊」與「現場診斷」的社區安全對策實施作為，此兩項創新的工作係指，當社區中犯罪發生頻傳與事故頻發的地點，而威脅到社區居民的安全時，日本警察便將該地區指定為「安全對策特別指定地區」，而由縣警察局派遣執行安全對策的專家組成專案小組(特別派遣隊)，到達該地區進行現場診斷工作，然後提出針對該地區治安問題的「安全對策建議」，並與社區居民、社區的自治體、相關團體共同討論。

要想完成上述使命，必須依賴警察的幹勁及實踐。由上述所引文章的內容大略可以了解，日本警察近年所謂的地區安全中心策略，實際上是回復並改良其固有的作法而已，而其與美國社區警政的差異，主要還是在「較少里長的色彩」，以及「不講究分權」這兩點上。其餘的理念、構想、作法等，大致與美國社區警政所主張者同。

第四節 社區警政理論應用於我國警政議題

壹、社區警政相關理論

社區警政相關理論於前幾節均已大略概述，現再納入警民公共關係及犯罪防治犯罪理念，併供探討。

一、警民公共關係

為了改善警、民間傳統的緊張關係及經濟效益等因素，即警力有限及犯罪率逐漸的攀升，故而借用民力，以節省公帑並可提高效率，所以必須從早期的警察專業化發展期偵防技能，加入警民社區關係的概念(police community relation)。⁵⁸警察的公共關係，主要目的在使民眾認識警察職責，瞭解警察任務，並以警察本身的工作表現，爭取社區民眾信賴支持，因而獲得警民合作、協調、提高警政效能。因此，警察機關如何方能獲得民眾之支持與信任，其必要前提為良好警民公共關係，而欲維持良好警民公共關係，則警察機關除了必須發揮其服務功能，管制其服務品質，及從單向的溝通方式走向多項式的互動方式，以了解社區民眾對警察的期望與需求，同時也要使民眾了解警察所擔任的社會角色、功能及其所面對的困難等，在透過彼此相互了解而建立的良好關係基礎上，警察才能獲得民眾的支持與合作，⁵⁹警察與社區才能獲得雙贏的契機。

任何一個組織的公共關係，它必須是經過長時間的歷練，才能夠掌握到其精髓之所在。所以警察公共關係的好壞，是要經過

⁵⁸ 同註 19，頁 150。

⁵⁹ 江振茂，〈論警察公共關係〉，《警政學報》，第 17 期，民 80，頁 158。

長時間的訓練與活動才能顯現出來。「誠」是公共關係出發點的基本原則，透過各種不同的溝通技巧和手法，傳遞真正關心別人，表達友善的訊息，期與目標對象建立和諧的關係，此種關係是長期互動的。因此，警察推展公共關係必須遵行下列原則：⁶⁰（一）真實性原則。（二）整體性原則。（三）計劃性原則。（四）連貫性原則。（五）道德性原則。（六）適應性原則。

警察雖會運用公共關係，但公共關係並不等於警民關係，警民關係是警察與民眾之間的互動(interaction)或關係的所有形式，此包括積極與消極的關係，消極的關係乃指在警察與民眾之間，經由各種不同的互動經驗，激勵更多的溝通與合作。

二、警民共治的理論基礎

在犯罪預防的工作上，透過政府與民眾的協力合作，是近來防制犯罪的一大趨勢，學者稱之為「警政工作的複數化」。⁶¹Morre、Trajanowicz 和 Killing 三位學者也指出：「運用目前的警政策略及技術，對於維護治安以達到某種極限，唯有從基層的社區民眾著手，才有可能使警察的效率獲得提昇」。亦即單靠警察來維護治安的時代已經過去了，警察雖是維繫社區治安的有形力量，而社群性的預防組織則是維護治安的另一股潛在力量，警察要做好治安工作，有形無形的力量要交互整合作用。⁶²因此要能將社區潛在的能量妥予運用，對警政工作方能產生事半功倍之

⁶⁰ 莊德森，〈警察公共關係〉，《警察行政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民 89，頁 174-176。

⁶¹ 李湧清，〈社區守望相助與犯罪預防〉，《警政學報》，第 2 卷第 5 期，頁 171。

⁶² 章光明，〈社區警政組織溝通的理論與實務〉，《警學叢刊》，第 29 卷第 4 期，頁 244。

效。透過警、民雙方的共同關切及合作共治，其所產生的價值亦是彼此互惠及加值，雙方的利益有如下：⁶³

對民眾而言，它可以：

- (一) 因自我防衛能力的增強，而減少對於犯罪的恐懼，提昇生活品質。
- (二) 剷除住居附近之不良分子犯罪因素，減少被害機會。
- (三) 藉著警民間相互合作的機會，監督並牽制警察的作為。

對於警察而言，它也具有如下意義：

- (一) 可以藉著頻繁的警民接觸，增進警民關係，便利工作進行。
- (二) 藉著警民合作的需要，改進警察教育內容，使警察人員除執法技巧外，亦具備豐富的社會工作技能。
- (三) 藉著警察管理方式的改變，激發員警對工作或成就感及滿足感的提昇。
- (四) 藉著勤務策略的轉變，使警察專業化的地位更為穩固。

三、組織理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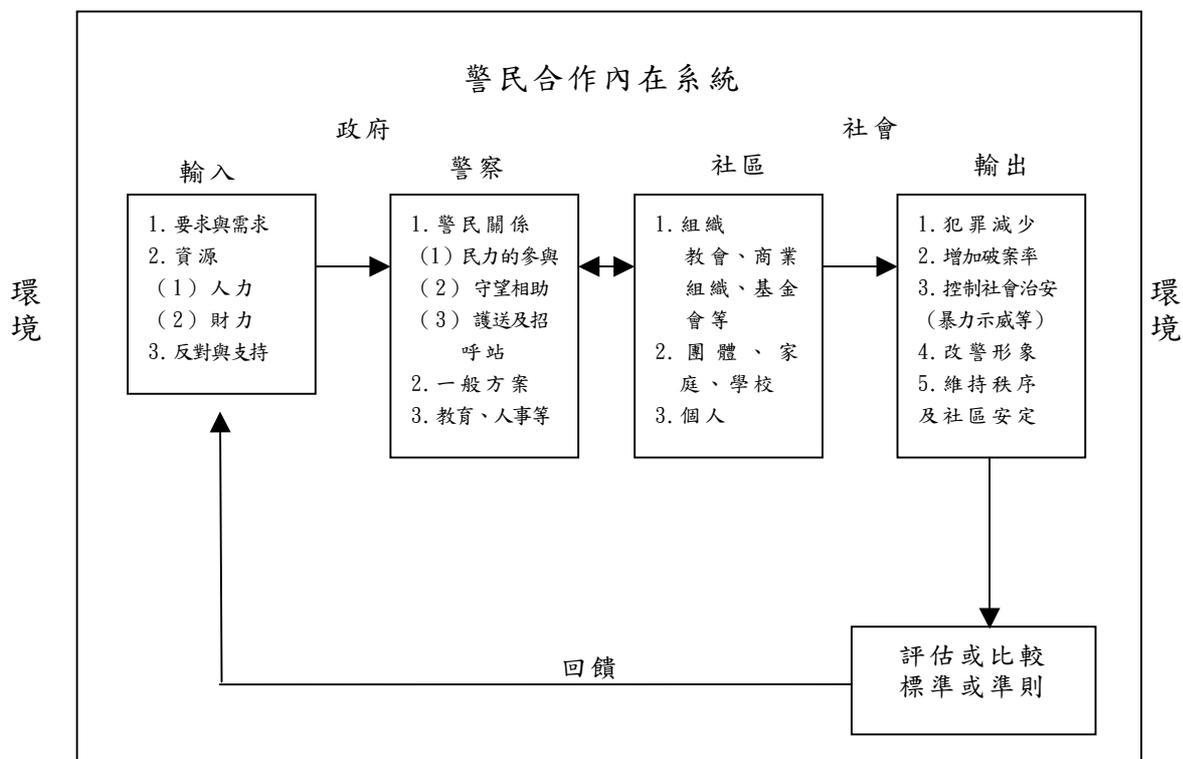
一般系統理論(system theory)以是否與外在環境發生互動關係，學者將之分為開放系統(open system)與封閉系統(closed system)兩種，開放系統係指一個系統的運作身受其外在環境因素

⁶³ 徐昀，〈都會區警民合作之研究〉，碩士論文，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民 79，頁 8。

影響，從外界接受投入因素 (input)，經過內部轉換過程，然後再向外界輸出 (output)，並經由反饋機制 (feedback)，將外界反應重新輸入系統內，進行必要的修正 (如圖2-1)。如將警察組織視為一個系統概念，則可清楚看出警察的許多作為，其中包括警察與社區間的關係。

從開放性組織理論的觀點，警察組織與外在環境互為影響，是以於「輸入」的層面而言，警察組織固屬政府的次級系統，在政策與目標上著重於政府、法律，甚至政治等因素。然而，經由社區居民之支持與參與，與社區產生互動，透過社區與警察間之充分合作，將可「輸出」警察所一致追求的目標：減少犯罪、增加破案率、控制社會治安、改善警察形象及維持秩序和社區安定。

圖2-1 警民關係與犯罪預防分析架構模式圖



資料來源:邊子光，美國警民關係與犯罪預防概念分析與政策評估，頁31。

端賴政府之正式社會控制力量成效有其限制，警察本身的力量更是有限，然而民眾的力量卻是無窮的，因此如果沒有廣大社會民眾的參與，警察將無法有效達成犯罪預防的要求。警察贏得民眾信心及受到民眾愛戴的程度愈高，就表示警民關係愈好，其有效控制犯罪的成功率也很大，⁶⁴因此，促進警民關係與犯罪控制有其密切之相關性。

一般而言，政府組織多屬封閉性組織，警察組織則又為政府組織的次級系統，在「輸入」與「輸出」著重於菁英理論之決策模式下，從決策目標的決定到輸出結果的評估，均由上而下。以今日多元社會環境而言，其組織行政決策不免遭受質疑與挑戰，因此，就民眾最切身的治安問題，在警察單方以破案率強調其績效而無法減緩民眾對犯罪恐懼之餘，開放性系統之模式，可為警察政策思考之方向。

四、情境設計理論

⁶⁴ 鄧煌發，《犯罪預防》。桃園：中央警察大學，民84，頁115。

情境設計(environmental design)，乃係針對社區之情境特性及資源，加以有效設計，藉由其設計產生阻絕或牽絆意圖犯罪者，使其行蹤易於暴露並隨時有被監控及注意之可能，除可使其意圖犯罪者放棄犯罪之可能，並有利於偵查之犯罪預防措施。情境設計理論被認為是一種靠社區居民的同心協力改善住宅環境的模式，它藉由重新設計或改善社區住宅環境的方式，以實體阻絕物(如利用高聳的圍牆、藩籬等)，及形式阻絕物(包括矮牆、24小時之便利商店、監視錄影機等監控力量)，增加社區居民對犯罪之監控能力，降低被害的機會。例如：住宅區之安全性可透過增加公共區域與出入口地點的選擇規劃來達成，如此可以使居民有效地監控這些處所，從而得到安全感。⁶⁵

然而，情境設計或防衛空間之概念不應只顧到自己住宅環境之特性，對於居住於環境鄰近地區之互動關係亦應予以強化，Moffatt認為環境設計應包含下列七項範疇：⁶⁶

- (一) 防衛空間(defense space):包括各種安全設備、公共設施與建築美工等。
- (二) 活動計劃之支持(acative program support):例如加強民眾犯罪預防自覺、參予社區事物、提供社區服務等活動計劃的支持。
- (三) 領域感(territoriality);當地居民對該地區付出保護力量，會對該地區產生某種程度的親密感與歸屬的感覺一旦有外人進入此區域，不是立即會被辨識出來，就是其一舉一動均在

⁶⁵ O Newman, *Defensible Space*. New York : Macmillian Publishing Co.Inc,1973, pp.3-4。

⁶⁶R. E. Maffatt, "Crime Prevention Through Environmental Design, Management Perspective,"*Canadi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Vol.25 ,NO1 , 1983, p. 22.

監視之中，這些自然的監控力量將迫使潛在的犯罪人無法下手犯案。

(四) 標的物強化(target hardening):例如運用4D策略,⁶⁷設置圍牆、藩籬、鎖鑰、門窗、電子警示系統以預防或拖延犯罪人得手之時間。

(五) 監控(surveillance):乃指正式的監控力量，包括閉錄電視監視系統之設施及安全警衛與巡邏警力。

(六) 自然監控(natural surveillance):例如，住宅設計時，策略性的加裝窗戶，使居民能夠看到入侵者，並讓入侵者感受到渠已被清楚地看到或監視，而對於犯罪者產生嚇阻的功效，並減低居民對犯罪之恐懼感。

(七) 通道管制(access control):乃對於限制或禁止接近之處所，設立形式阻絕物，如矮牆、灌木叢等，以標明特屬之領域，謝絕閒雜人等進入。

五、破窗理論

破窗理論(broken window theory)的原意是指，如果某戶人家的某扇窗子壞了而一直沒修理，那麼其餘的窗戶將會陸續損壞。因為一扇損壞而遲遲不加以修理的窗戶，代表的意義是「沒人在意」。因此，即使其他的窗戶損壞也意味著不值得注意。許多社會心理學家曾將此理論加以實證研究，例如史丹佛的社會心理學家Philip Zimbardo曾於1969年設計了一個簡單的實驗，他將兩部未掛牌照的汽車放置於街旁，一輛置於加州的BronX區(治安狀況較差)，一輛放置在加州的Palo Alto區(治安狀況較好)，結果放在

⁶⁷4D策略乃指運用硬體機械預防犯罪，以達到嚇阻(deter)、偵測(detect)、延遲(delay)、阻絕(deny)等四項目的。

Bronx區的车子，逾十分鐘之內就由於「棄置」而遭人破壞，首先破壞的是一家三口(父親、母親、及年輕兒子)的路過者，他們取走收音機和電池，接著在不到二十四小時之內，車子內所有的配件都被人取走，接下來就是車被擊毀，車子成為孩子們的另一場遊戲，值得注意的是，這些路過者大多是穿著得體，受人尊重的白人。而放在治安較好的Palo Alto的車子卻一個星期都沒人動，於是Zimbardo就用錘子敲壞一個窗子，結果不到幾個小時，這部車子就變得體無完膚了，而這些「破壞者」，也多是受人尊重的白人。⁶⁸

這個例子顯示出為何車子放在Bronx區會比較快受到破壞，那是由於Bronx區原本的治安狀況就不是很好，該區的無規範狀態使得路人以為這種破壞私人財產的行為根本沒人會在意，因此連一些平時行為良好的人，都會做出違反法律的事，而Palo Alto區雖然社會秩序良好，民眾尊重他人的私有財產，但一旦相互尊重的感覺消失(車窗被毀而沒人重視)，民眾仍然會表現出破壞社會秩序的行為。

這個理論運用在警察工作上的意義在於：「一個地區在治安惡化之前，必定先有一些徵兆的產生，例如孩童逃學、逃家、酗酒、色情氾濫等，這些徵兆的產生是在警告人們，若是對這些問題不加以注意，就好像是破了的窗戶沒有人重視一樣，於是真正的犯罪問題就逐漸產生，直到不可收拾時，才由警方透過犯罪偵查的各種程序來解決」。因此，如果警察或社區(民眾)能夠在事前多防範社區不良社會行為之產生或徵兆，事後則較不必費心來面對及處理社區的犯罪問題。

⁶⁸ James Q. Wilson, *Thinking About Crime*. New York : Basic Books, 1995, p.78。

六、社會控制理論

淪爾幹(E·Durkheim)及梅爾頓(Robert D·Merton)兩位學者提出無規範理論，認為人類環境中，最重要的是以文化及道德規範的環境，其次才是硬體的環境，必須每個人均約束自我，並受社會之集體意識之支配，社會才會安定、自由、幸福；如果缺乏規範引導約束的社會，就是一種無規範。由於社會不斷的變遷及發展，而新的社會秩序尚未建立，致使社會形成混亂之局面，人民無所適從缺乏約制，從而產生偏差行為，可能即是發生犯罪現象之原因所在。

美國犯罪學家Hirschi則根據durkheim的觀點將社會控制論稱為「社會鍵理論」，他主張：人類所以不犯罪乃因社會化的過程中，人和社會建立起強度大小不一的社會鍵，阻止人類去犯罪，這四個社會鍵分別為：(一)附著(attachment)；(二)奉獻(commitment)；(三)參與(involvement)；(四)信仰(belief)於傳統的家庭、父母、朋友、學校中以及其他社會機構與活動⁶⁹。

近來美國盛行社區共同預防犯罪活動，其理念即在於：社區內的民眾組織在一起，可以經由社會接觸和社會互動來增加彼此間的凝聚力(cohesion)，這種凝聚力的表現，便是社會鍵增強的象徵。許多學者指出，社區的凝聚力降低或是社區意識的低落，即是社區不良秩序行為產生的原因之一。因此，要減少社區的犯罪或是不良秩序行為的產生，就要從加強社區民眾的鏈結開始，這

⁶⁹ 同註 18，頁 237-238。

便是目前許多警察單住強調，要靠「大眾的關係」(public minded)來從事治安維護的工作，而非僅靠少數人的努力來維持秩序安寧，這種鼓勵民眾組織起來，運用社區共同力量來維持社會秩序的觀念，也可以說是社會控制理論的運用。如同學者Jamobs所言：⁷⁰「社會秩序的維持，基本上是靠民眾間的一種複雜而非意識的自我控制和標準上；同時，也要由民眾自我要求及執行。

貳、我國實施社區警政相關議題探討

一、我國推展社區警政之概述

日據時代遺留下來之警勤區模式，原本就以日本警察之派出所散在式的警察策略為基礎。光復之後雖仍以此模式運作，唯警察勤務條例中所規定之共同勤務，仍佔據警勤區大部分之工作時間，勤區查察之個別勤務遂變成心有餘而力不足之工作，難怪為民服務及警民溝通之機會也因而相對減少。復以我國警政思維一向以類似軍事化之管理及採取能立竿見影式的短線操作模式為主，即以集中警力服行專案或共同勤務，並以立即反應及破大案、抓要犯為基調。故而散在制之組織模式，就無法發揮其原先設計之功能。所以歷任署長之政策，亦都以警力機動性發展為其主要目標。間或有為民服務或警民合作方案之提倡，唯均以輔助性之功能出現。

⁷⁰ J. Jacobs, "The Deach and Life Of Great American CitieS," *New York : Vintage*, 1961, pp.31-32。

硬體設施方面我國警政自民國67年孔前署長推行「三查一測」、「縮編派出所集中警力」等「新勤務制度」以還，即將警政建設導向類似美國之「專業化警政策略」的方向，其後兩任的羅前署長，也推動了「五年警政建設方案」及「後續五年警政建設方案」。至民國79年為止，我國的警政建設，也達到了美、日兩國專業化警政的水準，例如，110報案系統、勤務中心的統一指揮調度、快速反應的警車、密集的巡邏網等。但近年來，似也感受到與美日等國相同的窘境，再加上學者引介美國社區警政觀念思維，以及專家學者對「生命共同體」與「社區總體營造」的鼓吹，至於若干警政領導人，也斷斷續續地推出社區警政的階段性作法。譬如，認識警勤區警員活動、社區小廣告、腳踏車巡邏、安親班、街頭鬥牛賽、居民問卷調查、人性化管理等都是。

二、現行社區警政策略

早期的警察以事後的處置及使社會失序現象恢復正常為主要任務，係以較為消極的善後工作為取向，間或有結合民力(如義警、民防、守望相助人員)與事前預防手段，但其運作與聯繫方式明顯鬆散，且無特定規劃，使得抗制犯罪策略與民眾漸行漸遠，致警方治安效率遭逢瓶頸。現今各國發展「社區警政」提供新的策略與對策，且有成功案例(如日本、新加坡)，於是警方如何與民眾共同維護治安，即成為今日我國警政發展的目標。以國內目前推行社區警政預防犯罪措施，強調警察與社區民眾結合在一起，相關措施敘述如下：

- (一) 步巡及腳踏車巡邏:為深入車巡所無法觸及的治安死角，並增加與民眾接觸的機會，建立良好警民關係而實施本項工作。
- (二) 民眾舉家外出(含辦喜事家庭)住宅巡邏服務:民眾舉家外出(臺北市自行增加「辦喜事」家庭)時，可直接至派出所，或電話向派出所、分局或警察局申請此項巡邏服務，以利管轄分局及派出所勤務規劃，維護申請者住宅安全，防範住宅竊盜案件發生。
- (三) 社區治安會議:為促進警民情誼，有效運用社區人力資源，鼓勵民眾自動與互助精神，建立維護治安合作管道，凝聚居民關心社區治安共識，各分局每半年舉辦一次「聯合社區治安會議」，各派出所每兩個月舉辦一次「派出所社區治安會議」。
- (四) 超商及麥當勞設置警察服務聯絡站:為便於民眾報案，增進警察防禦功能，要求派出所於轄內交通要衝之超商或麥當勞設置警察服務聯絡站(臺北市自行增加好樂迪KTV、肯德基速食店、加油站)，民眾如需協助，可請服務聯絡站人員代為向警方報案或求援;此作為可加強為民服務，建立警民關係，統合轄區民間資源，協助警方維護治安。
- (五) 守望相助組織及社區巡守隊:鼓勵民間自動組織社區巡守隊或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與警方構成綿密治安網絡，自下而上成為完整的治安體系;此外亦輔導民眾裝設家戶聯防及警民連線安全措施。另外編列預算於治安顧慮路口或場所設置錄影監視系統。

- (六) 社區預防犯罪宣導:要求員警走入社區加強從事預防犯罪宣導,在警察局設置預防犯罪宣導總團,分局各設置一個分團,平時深入社區從事預防犯罪宣導活動。
- (七) 婦幼安全保護:為維護婦幼生命財產安全,遠離危險情境,抗制非法之徒,由女警隊主動與社區聯繫,邀請社區婦女參加研習防身術暨犯罪預防座談會;另為維護學童安全,於上下學時段,視警力多寡擇數所國小,協助校園周邊交通秩序整理,引導學童儘早回家。各分局將轄區所有幼稚園、托兒所及國小,由管轄派出所結合校園周邊住家、商家、金融機構、二十四小時超商、愛心商店等處所,建構安全走廊,加強維護學童安全。
- (八) 到家慰問受害者:為彌補受害者及渠家人對社會的不滿,表達警方的關懷,由警勤區員警、派出所主管、刑事組長、副分局長及分局長前往受害者家中慰問,不僅可減輕刑事案件受害者的不平,亦可藉此改善警民緊張關係。
- (九) 計程車無線電台參與治安聯防:依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國治安會議之結論事項,規劃以分局為單位,擴大結合計程車民力,召集轄內計程車無線電台參與治安聯防、協助維護治安。
- (十) 協助查報照明設備:由勤區員警針對轄區內路燈失明或故障之路段,或地處偏僻需裝設照明設備處所,加以清查,並通報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加以改善或增設路燈,以避免刑事案件發生。
- (十一) 防治青少年犯罪:推動親職教育強化家庭功能,辦理社區家長法令座談,發行少年輔導簡訊雙月刊,結合同民間資源推動少年犯罪防治工作及建立輔導資訊網

絡，嚴禁幫派組織滲透校園，建立校園暴力事件通報（執行校園訪問與學校輔訓人員建立橫向協調聯繫管道），擴大青少年出入不當場所查察，加強深夜在外遊蕩青少年之勸導，辦理春風專案少年活動，發揮社區功能。

- (十二) 治安死角查察、列管及消滅：清查治安死角，繪製社區治安地圖（製作治安及車禍斑點圖）「治安死角地圖」分送社區居民，於「社區治安會議」中提出報告，提醒社區居民防範犯罪，並加強軟硬體設備，消滅治安死角，達到預防犯罪目的。

雖然「社區警政」實施迄今仍無固定的作業模式，加上國情不同，他國作法亦未必全然適用於我國。有鑑於此，「社區警政」實施的各種措施實有必要與理論相結合，使「社區警政」工作確實達到其預防犯罪之目的。

三、我國實施社區警政的優勢與困境

警察類型正可反映出當地社會特有的價值與文化，而在地化本身所具有的優勢，如何在全球網路中建構與深化，是我們必須掌握的。散在制的派出所與警勤區制度，正好是臺灣與日本實施社區警政的特色與優勢，透過這個制度，警察與民眾得以普遍而深入的結合在一起。這項優勢卻不是西方國家所擁有的，以實施社區警政著稱的美國明尼蘇達州明尼亞波利市(Minneapolis, Minnesota)為例，該市警察局原有三個部門，即巡邏

部門(patrol bureau)、刑事部門(investigations bureau)和內部行政管理部門(internal services bureau)，另全市依地理區分為四個分局(pre-cincts)，並沒有派出所之設置，為實施社區警政只能在總局原有的三個部門之外，另加設一個社區服務部門(community services bureau)，而所有的社區警政方案均由該部門規劃執行。在這樣集中的勤務制度下，深人性與全面性是很大的問題。

我國警勤區工作的主要目的，即是推展社區警政、提供為民服務與促進警民合作。這些在警察勤務規範中皆有明確的規定(第三十七條)，對我們來說，只是將其中具體作為，與社區警政的精神，透過條文修正，做更為妥善的連結。譬如，在推展警民合作部分，原條文款項僅規定「守望相助或其他人員聯繫運用」，這樣的規定基本上正確，但若能與時俱進地將「其他人員」，解讀為或例示性地加入「大廈管理委員會、社區管理委員會、社區巡守員、保全人員」，便是全球社區警政概念在地化的最佳註腳。

四、小結

社區警政在歐、美、日等國均有相當不錯的改革成果。其欲達成之目的及未來追求之目標，可歸納為如下的三個指標：

- (一) 客觀的犯罪發生率及刑案破獲率，能否較有效的控制。
- (二) 民眾主觀上的安全感及對警察之態度與工作滿意度可否改善。

(三) 員警工作成就感與工作滿足感，可否得到較適當的舒發。

社區警政是另一種警政推展的策略，它是值得去研究與推展的。不過若能結合傳統專業化警政模式之優點，則整合後之新警政策略，或許是年青一代的警察，必須積極的去追求與發展的。亦是基層派出所隨環境之脈動而必須改造的一個重要之策略、哲學與方向。

另一股以社區警政結合新公共管理精神的發展，亦已形成一股全球化的趨勢，但若我們因此樂觀的以為英、美、日本等國的社區警政制度與方案可以完全適用在臺灣，則是一種以偏蓋全的想法。除非在此全球化趨勢中，注入在地觀點，整合包括中央與地方政府、當地警察機關、民營組織、社會團體、議會、媒體、司法等機制在內的在地警察政策網絡，才可能在追求全球化的社區警政思潮中，發揮警政改革所欲達到的目標。

我國警政雖亦有社區警政發展之軌跡，唯其思考哲學與行政策略仍偏於傳統之犯罪偵查與警力之機動運用上。故空有散在式之警勤區、派出所等架構，而無民力整合與實際授權之配合措施。

總之，我國警政為民服務策略之推展，可視為社區警政策略的模式之一。其目的除了改變警民關係之外，很多研究已證明，它可以促使警民間構成綿密的治安網，以便更有效的維護社會安寧。而往往為主政者所忽略，或不能深切體會其中的良性循環及詳細之作用方向，以致於未能因而釐訂具體、詳細且有效之實施步驟，致使各縣市實施的社區警政均有所缺憾。

第五節 社區警政擔任橋樑串聯共組安全社區

壹、東勢鎮安全社區之推廣簡介

東勢鎮位於台中縣，是一個以農業〈水果〉為主的客家鄉村，居民保守、人口遷移不大且鎮民凝聚力強，民風純樸，個性吃苦耐勞，居民早已習慣在逆境中成長，然而，傷害事故卻層出不窮，農民在山上工作易遭受毒蛇、虎頭蜂侵襲，在山坡上經常發生墜落跌倒情勢，工作時受到器械的切、割傷等履見不鮮。因此透過農會專設的農民醫院社區發展部門結合地方熱心人士，共同努力發展成為安全社區的鄉鎮。

為使社區成為世界安全社區的一員。同時能藉由此計畫讓社區之公家機關及民間團體，都能夠重視事故傷害之議題，並且由民間自發性的組織推動事故傷害防制的計畫，對社區的事故傷害能夠有實質上的幫助，減少社區中因事故傷害之傷亡人數，進而能夠主動預防傷害事故。最後除了能在社區中不斷的推動安全防制的計畫外，也能指導東勢鎮週邊社區及其他社區進行安全社區計畫的推行。

一、「安全社區」準則：

目前事故傷害防制之工作已在國際間廣受重視，其中「安全社區」的概念亦被廣泛的討論中。提出此概念的溫恩朗教授在

WHO 的支持下，籌組了「世界衛生組織社區安全推廣中心」組織，並協助全世界任何地區的大小社區從事安全促進工作，為了彰顯社區以「安全」為標竿的努力，該中心訂定了「安全社區」的努力準則，並以公開認證的方式標示，藉此推廣安全促進的理念，並形成世界性的「安全社區網」。

「世界衛生組織社區安全推廣中心」所列之「安全社區」準則有下列六項：

1. 建立一個具有夥伴關係與合作關係的架構，並且由一個在社區內以安全促進為宗旨的單位統籌指揮。
2. 建立一個長期的、持續的方案，此一方案涵蓋男性與女性、所有年齡層、生活環境及各種生活狀況。
3. 此一方案能夠針對高危險群及其生活環境。同時方案能夠促進弱勢族群的安全。
4. 方案能夠展現傷害事故的原因及頻率
5. 要能夠評量方案的方法、過程及其改變的效果
6. 持續參與國內與國際安全社區網

從「安全社區」的六項準則中可了解，要成為「安全社區」的一員，並非一定是一個已經很「安全」的社區，而是要有使社區更安全的計劃、努力和承諾，「安全社區」不是一個結果，而是一個進行式的運動。

二、東勢鎮九十三年度實施步驟及流程如下：⁷¹

(一) 在安全社區推廣中心，下設監督委員會及居家安全、農事安全、道路安全及場所安全等推動委員會，聘請諮詢顧問及協辦單位成功大學。持續召開監督委員會議及推動委員會議，根據九十二年事故傷害調查資料，分析結果，再度確認高危險群及弱勢族群，確立計劃的有效性與合法性，研議修正安全促進方案，持續落實安全促進方案：交各安全推動委員會討論及推行。

(1) 道路安全：

10-20 歲是車禍的高危險群。此外，40 歲酒後騎車有增加趨勢此一時期也是學童的安全文化建構的重要時期，因此結合各種時機提供安全宣導、安全工程，落實安全保護的工作。

※配合世界衛生日訂定 2004 年道路安全主題，結合學校針對車禍高危險群（10-20 歲）辦理自行車休閒安全文化活動，包括自行車騎乘安全教育、戴安全帽、自行車行的安全、安全騎乘機車不飆車、不喝酒等活動。共同引導社區青少年的建構安全文化。

※結合自行車業者，推動租用自行車佩帶安全帽活動，共同提倡自行車安全文化。安全方案包括宣傳單、安全帽

※配合台中縣警察局鐵馬騎警隊(全國唯一自行車道警察)執行東豐自行車綠色走廊巡邏，確保自行車安全。

⁷¹ 九十三年度東勢鎮社區之安全社區計畫

※結合場所安全推動委員會，針對國小學區建置安全走廊，並培訓志工義警，指揮交通，確保學童走路上學安全。

※結合警政車禍事故分析，針對高危險路段及時段，進行道路安全巡查及道路安全改善工作。並且配合取締攔檢工作。

(2) 居家安全：

跌倒及壓砸傷、切割傷均為居家常見事故傷害。由居家安全推動委員會，針對鎮內公共生活的社區環境無障礙空間、提昇共同生活者對居家長者的居家安全觀念、持續調查鎮內 65 歲以上老人居家環境、增加浴室、廁所的安全性、宣導居家走道空間的減少堆積物品等工作進行。

※建立南平里、廣興里、隆興里、福隆里、延平里、下新里等居家安全示範社區。

※使用居家安全手冊，辦理居家安全調查。

※辦理居家安全說明會。由里長、鄰長、居家安全推動委員、居家安全志工共同協助社區建立安全居家示範社區。

※辦理居家安全成果發表，邀請(接受)鄰近鄉鎮參訪推動成果，傳達安全居家社區推展經驗。

(3) 農事安全：中毒及毒蛇咬傷、切割傷均為農地常見事故傷害。

※舉辦農地倉儲管理示範觀摩及農民農藥安全使用教育：

持續推動農民正確使用農藥包括選用、稀釋泡製、噴灑、收拾整理等作業認知宣導。另針對農地內的物品正確儲存管理，辦理選拔優良倉儲管理等活動，落實農地安全。

※推動農民農藥作業使用安全防護具專案：

針對農民切割傷害及中毒傷害，研議農事作業防護套餐作業，依噴灑農藥種類及噴灑時機，選用防護器具，包括防護面罩、口罩、手套、防護衣、防護鞋、主動式送氣面罩、選用安全刀具等等，制做宣導單張及影帶，配合農事產銷班會議宣導，使其能防範農藥中毒、刀具切割傷害及毒蛇咬傷。率先由 13 個示範產銷班執行，作為其餘 75 班產銷班的模範。擇適當時機全面推動。

※辦理農事安全成果發表：

邀請(接受)鄰近鄉鎮參訪推動成果，傳達安全農事推展經驗。建立山城安全社區網。

(4) 場所安全：本次三年計劃以校園場所為推動範圍，跌倒、美工刀傷害、撞傷、遊樂設施所致傷害等是校園常見傷害。

※由場所安全推動委員會負責加強場所負責人之安全場所意識，改善場所危險點。舉辦社區場所安全推動人員教育訓練，提供場所內人員主動預防。為促進場所負責人參與，採取舉辦安全場所評核活動、辦理安全場所徽章比賽、辦理安全場所成果展及參訪活動。

※由學校美勞課程上由老師宣導呼籲使用美工刀安全注意事項，此外推動學童使用安全刀具。

※由學校宣布學童道路安全政策，包括走路安全(walk to school)及騎乘自行車安全，同時結合道路安全委員會共同建構安全走廊以確保兒童走路上學安全。另要求學童戴安全帽騎乘腳踏車。

(二)持續發表安全社區成果

舉辦研討會，邀請事故傷害方面的學者及專家來進行座談會或專題課程。

※以加強推動事故傷害防制相關人員的專業知識，並藉由專家指導，使計劃能夠有效推展。

※運用東勢鎮內各式活動時機，宣導安全社區資訊包括：管道包括醫院院訊、月刊、山城周刊、平面媒體、電子媒體，公佈東勢鎮安全社區資訊。

※安全社區資訊包括：事故傷害分析資料、安全促進策略、安全促進計劃、安全推廣組織、安全推廣成效、安全社區會議、本鎮參與國內與國際安全促進研討會資料、講義、國際與國內事故傷害防制專家專業建議事項等等

※建置與持續更新網站內容

(三)結合社區警政、民防、醫療院所、學校、台中縣自行車協會、幼兒員所等單位，調查事故傷害案件，並使用登錄表，收集事故傷害資料進行事故傷害資料之分析，分析的變項包括事故傷害的原因，族群，地點、時間及傷害事故頻率等。將統計及分析的資料與其他社區進行比較及交流，同時進行資料的監控，隨時能將資料反應給社區安全推動委員會，以便針對高危險群制定傷害防制及安全促進計劃。

※農民醫院急診室持續使用事故傷害登錄表，收集事故傷害資料。

※台中縣自行車協會使用自行車事故傷害登錄表。

※東勢鎮各級學校，包括幼稚園、國小、國中、高工持續使用校園事故傷害登錄表。

※持續與東勢鎮警分局合作，分析東勢鎮車禍事故登錄表資料。

※持續與台中縣消防局東勢分隊核對緊急救護資料。

(四) 籌備申請 WHO 安全社區認證工作

※籌備並送出申請 WHO 安全社區認證工作指定的文件。

※聯繫各相關機關全力協助認證工作，包括認證所須查證工作、認證外賓接待事宜、認證典禮等。

※隨時準備 WHO 安全社區認證工作所要求修正的工作內容與方向。

(五) 邀請世界衛生組織社區安全推廣促進中心委員及防制專家學者訪問東勢鎮。同時也邀請國內專家學者訪問東勢，取得專家與地方的安全建言，同時組團參訪國內其他的安全社區，建立社區安全經營的經驗交流。

※持續邀請世界衛生組織社區安全推廣促進中心委員及防制專家學者訪問東勢鎮。

※參與 93 年台灣安全社區研討會，並發表安全社區推廣成果

※參與 93 年台灣兒童安全研討會，並發表協助台中縣山城地區安全兒童社區發展成效。

(六) 持續爭取事故傷害防制計劃與推廣安全社區相關活動

※與台中縣衛生局、農業局、交通旅遊局、教育局、社會局等單位，共同辦理有關安全推廣工作。包括：社區觀摩、社區參訪、社區成果發表、社區安全促進方案。

※以「台中縣安全暨健康促進協會」為名，持續爭取辦理台中縣事故傷害防制計劃，協助各社區建置安全社區工作。

※積極參與國內與國際安全社區推廣工作。

四、東勢鎮九十四年度實施步驟及全年目標：

- (一) 針對世界衛生組織人員的實地評鑑，預備評鑑時相關的工作，同時積極籌畫認證儀式工作。
- (二) 認證為世界衛生組織安全社區，分享東勢鄉親國際性的榮耀。
- (三) 擴大推動東勢鎮安全促進議題，包括自殺防制、休閒安全。
- (四) 以「台中縣安全暨健康促進協會」為名，結合各鄉鎮資源，協助鄰近鄉鎮持續推動安全社區工作。
- (五) 配合台灣安全社區未來發展計劃，參與國際安全社區推廣工作。
- (六) 充實東勢鎮安全社區網頁，包括英文網頁。

貳、社區警政未來努力方向

警、民之間緊張關係及經濟效益等因素，原本即存在著衝突的矛盾，然而以現今有限之警力及犯罪率逐漸的攀升，警、民間勢必需要透過另一種溝通模式，融合警察與社區各組織及民眾

間，故而以社區警政的設計，擔任橋樑串聯社區各組織之間，實有其必要性。因而以往以社區警政為中心之警政運作模式，應做適時之修正。當今之勢應以社區為整體而警政只是社區各組織中之一部分，而以整體警政而言警勤區之角色扮演，適足以串聯社區各組織，從而達成維護治安之功效。而警勤區主要目的在使民眾認識警察職責，瞭解警察任務，並以警察本身的工作表現，爭取社區民眾信賴支持，因而獲得警民合作、協調、提高警政效能。則警察機關除了必須發揮其服務功能，管制其服務品質，及從單向的溝通方式走向多項式的互動方式，以了解社區民眾對警察的期望與需求，同時也要使民眾了解警察所擔任的社會角色、功能及其所面對的困難等，在透過彼此相互了解而建立的良好關係基礎上，警察才能獲得民眾的支持與合作，警察與社區才能獲得雙贏的契機而信任是社區民主參與、社區警政的互動基石，當社區警察願意信任民眾，願意真心服務民眾，才可望能達成社區互動，相對的，民眾自然也較願意信賴社區警察並對其留下好的記憶。

對於警察而言，除了應經營所轄範圍的同質性社區安全外，更應強調跨社區異質性資源的連結與組際學習，建構社區與學區教區間的聯防體系。⁷²也就是警勤區員警應充當社區中各組織團體間的溝通角色，警察大學李宗勳教授稱為「關鍵中間人與捐客角色」。⁷³

社區警察致力推動社區警政的過程中，警察的著力點即應強調透過社區警政的串聯模式，達成連結與改變社區體質進而靈活

⁷² 李宗勳，〈「結構孔道」的理論初探與安全社區個案分析〉，《警學叢刊》，第三十四卷，第三期，桃園：中央警察大學，民 92，頁 174-179。

⁷³ 同註 38，頁 144-145。

社區組織間彼此之互動模式，喚起社區各組織間的團結，讓社區民眾能共同為社區事務而努力，使民眾自發性的參與整體社區建設與防範社區事件之發生，進而建構安全社區。讓社區的事務由社區的民眾認定與討論，社區的利益由社區承擔與分享，使警勤區員警真正擔任起橋樑串聯的中間人連結角色。

第三章 台中縣警局社區警政工作 執行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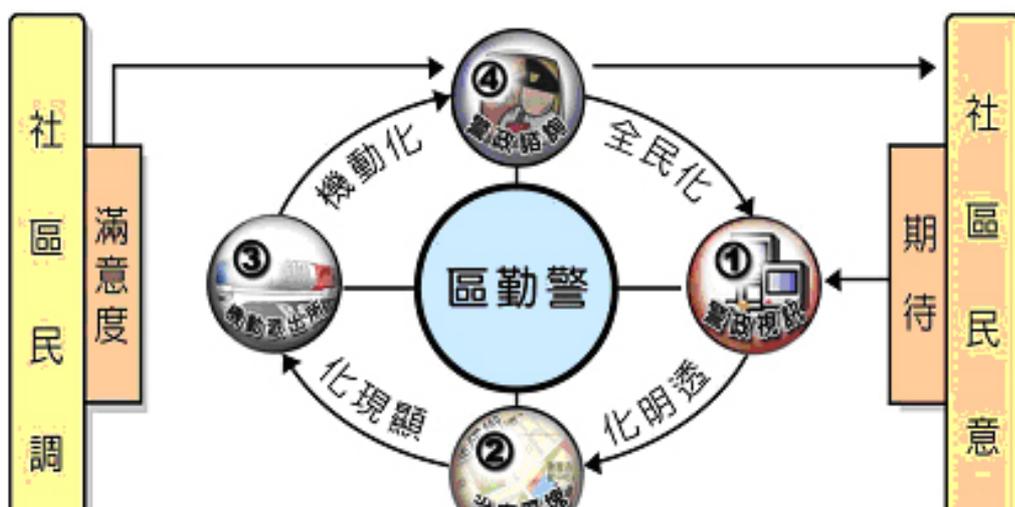
第一節 台中縣警局社區警政工作經營理念

壹、經營理念概述

依圖 3-1 所述「社區警政服務鏈圖」架構，以社區民意之期待，透過系統依序循環、環環相扣推行各個環節以達執行構想之完成；運用警政視訊資料透明化，所顯現出之具體的治安、交安、服務區塊等，再透過機動派出所（巡邏車服務台）定點定時游動進駐各治安、交安、等需要服務之區塊區，落實治安或交安等維

護工作；並運用警勤區公共關係，結合村里、社區民力、志工，相互編組，成立協勤民力，規劃出各種精實性勤務，以共同維護社區安全，達成社區聯防效果。⁷⁴再視區塊維護治安淨化效果，透過社區警政諮詢會議，廣納民意，鼓勵全民共同參與社區安全維護工作。並提昇社區民調滿意度，建立警察與社區成員親密、合作、互惠之夥伴關係，共同落實經營社區警政。

圖 3-1 社區警政服務鏈圖
社區警政服務鏈



⁷⁴ 台中縣警察局推行社區警政視訊暨勤務工作方案執行計畫。

貳、機動派出所實施理念概述：

- 一、配合「社區警政視訊暨勤務工作方案」實施期程第一階段選擇霧峰分局所轄太平市（此為人口集中區）及東勢分局所轄東勢鎮（此為觀光區），為試辦單位，以該二市、鎮轄區為單位，各設置一個機動派出所；由各該分局督導中心、所（分駐所或分局所在地派出所）分析警政視訊資料之治安、交安斑點圖，擇所轄治安、交安狀況最亟需強化之一個區塊要點，規劃運用機動派出所警力，予以適時有效淨化，另就所擇較次需之二個治安、交安區塊要點，做為所轄原分駐（派出）所巡邏、路檢勤務規劃依據；俟該最亟需治安、交安區塊要點有效淨化後，再擇另新形成最亟需之一個治安、交安區塊要點，投入該機動派出所警力，以此類推，適時有效彈性運用機動派出所警力，掌控轄區治安。
- 二、配合「社區警政視訊暨勤務工作方案」實施期程第二階段，全面推廣至各分局所轄各鄉、鎮、市區域，由中縣警局統合機動設置五個機動派出所為原則：⁷⁵
 - （一）先由各鄉、鎮、市區域中心所（分駐所或分局所在地派出所），分析各該鄉、鎮、市區域每日警政視訊資料之治安、交安斑點圖，擇定所轄治安、交安狀況較亟需之三個區塊要點。
 - （二）由縣警局依據每日單一窗口受理報案，每週統計分析強盜、搶奪、竊案（含汽、機車及一般竊案）和嚴重

⁷⁵ 臺中縣警察局實施「社區警政視訊暨勤務工作方案」設置機動派出所細部執行計畫。

交通事故，由縣警局勤務指揮中心統計找出每週事故最多之五個鄉、鎮、市區域，通報所轄分局實施機動派出所；再由分局督導獲選定實施機動派出所之五個鄉、鎮、市，依各該中心所按分析擇定之三個治安、交安區塊要點，以最亟需之一個區塊要點，規劃運用機動派出所警力，予以有效淨化，餘較次需之二個區塊要點，做為所轄原分駐（派出）所巡邏、路檢勤務規劃依據；俟該最亟需治安、交安區塊要點有效淨化後，再由縣警局找出另新形成治安、交安事故最多之五個鄉、鎮、市區域，依上述原則投入機動派出所警力，以此類推，適時有效彈性運用機動派出所警力，掌控轄區治安。

參、小結

本方案執行構想目的如下：

- 一、建立社區警政「視訊透明化、服務具體化、勤務機動化、治安全民化」。
- 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拉近警民距離，爭取社區民眾信賴，共維社會治安。
- 三、鼓勵民眾關心警政樂意報案，防止員警匿報，以提昇受理報案服務品質。
- 四、宣導事故發生及預防警訊、提高民眾警覺及查尋人口協尋服務。
- 五、以警勤區為基礎，運用村里、社區重要地點及路口監視系統連線，傳遞最新社會脈動與轄區治安、交安狀況，建構社區整體經營理念。
- 六、規劃具體服務性勤務項目，結合村里、社區民力、志工，機動派遣落實執行，以達治安、交安效果。
- 七、為因應警政視訊資料顯現之治安、交安斑點圖，找出具體治安、交安、服務區塊，定時定點游動進駐機動派出所，適時有效淨化治安、交安盲點，並加強為民服務及受理民

眾報案，增進警民關係，提升警察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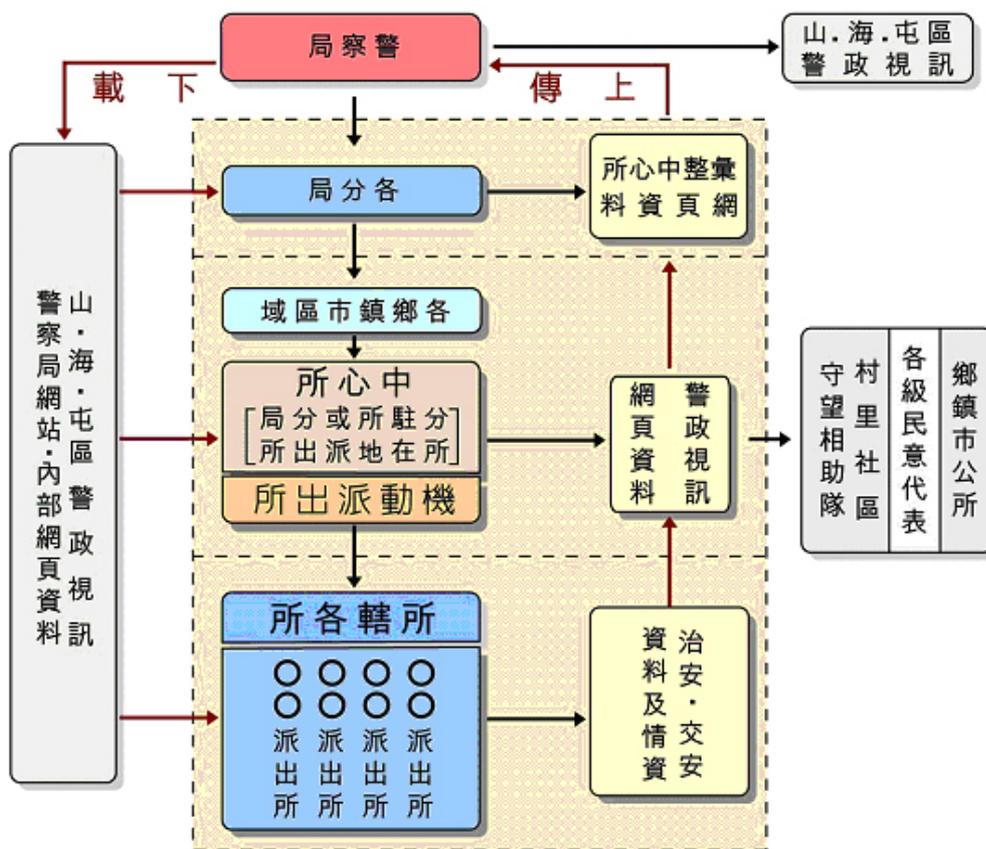
第二節 台中縣警局社區警政工作執行構想

貳、工作執行構想

一、建置警政視訊：

- (一) 利用現有村里、社區監視系統傳輸及分駐(派出)所資訊設備、網路架構，以鄉、鎮、市行政區域，建立警政視訊系統資料，透過各分局轄區統合由警察局以山、海、屯區之有線電視傳輸警政視訊，建構全縣性警政視訊網，達到警政視訊透明化。
- (二) 以鄉、鎮、市為區域單位，由中心所(分駐所或分局所在地派出所)為主軸彙整各所資料、分析、編撰、輸入警政視訊網路，對內做為各種勤務規劃依據及員警勤前提示，對外宣導警政相關作為、最新治安、交安狀況，讓視訊透明化，結合轄內村里、社區守望相助隊、協勤民力及關心警政志工，以達到全民共維社會治安目標。
- (三) 警政視訊傳輸系統圖(圖3-2)：

圖 3-2 警政視訊傳輸系統圖



資料來源：中縣警局推行社區警政視訊暨勤務工作方案執行計畫

二、繪製治安、交安斑點圖：

由各鄉、鎮、市區域中心所（分駐所或分局所在地派出所），依據各鄉、鎮、市區域每日警政視訊資料，彙整繪製治安、交安（強盜、搶奪、竊案【含汽、機車及一般竊案】和嚴重交通事故）斑點圖（如圖 3-3），找出治安、交安區塊，規劃具體服務之勤務項目，達到治安、交安狀況顯現化。

圖 3-3 治安、交安斑點圖



資料來源：中縣警局推行社區警政視訊暨勤務工作方案執行計畫

三、設置機動派出所：

- (一) 依據警政視訊之治安、交安斑點圖，找出最亟需淨化之治安、交安區塊要點（含村里、社區），藉警勤區功能進駐機動派出所（如圖 3-4 樣本），⁷⁶ 以守望、巡邏為主之勤務作為，有效淨化該區之治安、交安，達到勤務機動化。

圖 3-4 機動派出所樣本圖

⁷⁶ 同註 71。



資料來源：中縣警局推行社區警政視訊暨勤務工作方案執行計畫

- (二) 擇本縣治安、交安繁雜地區之霧峰分局所轄太平市及休閒遊憩觀光重鎮之東勢分局所轄東勢鎮先行試辦。
- (三) 全面推廣至各分局所轄各鄉、鎮、市區域，由本局統合機動設置五個機動派出所為原則，由本局依據每日單一窗口受理報案，每週統計分析強盜、搶奪、竊案（含汽、機車及一般竊案）和嚴重交通事故，由縣警局勤務指揮中心統計找出每週事故最多之五個鄉、鎮、市區域，通報所轄分局實施機動派出所；再由分局督導擇一選定實施，規劃運用機動派出所警力，予有效淨化該治安、交安要點，以此類推，適時有效彈性運用機動派出所警力，俾掌控轄區治安。
- (四) 各分局所屬各鄉、鎮、市區域中心所，每週應擇定轄內治安、交安狀況發生件數最多或較重要治安事故之三個治安、交安要點，除依上述擇發生件數最多或最重要治安、交安要點，經選定規劃為機動派出所執勤地點外，餘所擇定發生件數遞次多或次要治安事故之另二個治安、交安要點（未經選定鄉、鎮、市區域者為原擇定三個治安、交安要點），應做為所轄原分駐

- (派出)所一層或各分局警備隊或非分局所在地之分駐(派出)所警備小隊警力二層巡邏、路檢勤務規劃依據，使勤務規劃執行有所目標，有效發揮勤務功能。
- (五) 各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應每週彙整所屬各鄉、鎮、市區域中心所依上述分析擇定之各該三個治安要點，分別逕送縣警局保安、交通隊及通報所轄各分駐(派出)所，納入做為縣警局保安、交通隊三層及所轄各分駐(派出)所一層巡邏、路檢勤務規劃要點，實施巡守勤務。
- (六) 以上四項規劃性勤務執行，均係以嚇阻、防範犯罪為主，屬治標性勤務，為有效抵制犯罪，另由縣警局刑警隊分析警政視訊之治安斑點圖發生時段及地點分佈情形，予以研判地緣關係、犯罪手法，循刑事體系結合當前「提升國家治安維護力專案評核計畫」重點工作，策訂防搶防竊偵防措施落實執行，以有效掌控查緝罪犯，提升破案能力，俾達打擊犯罪治本性效能。
- (七) 由縣警局交通隊依警政視訊之交安斑點圖發生時段及地點分佈情形，分析發生原因、屬性，做為隊本部及督導各分局編排防制交通事故勤務規劃依據，並依資料分析彙整建設性意見，提供規劃交通工程及實施交通教育相關單位參酌，期以有效規劃交通工程、正確交通教育及結合有目標交通執法，共同努力使本縣轄內交通事故減至最低。

四、召開社區警政諮詢會議：

依據機動派出所游動進駐治安、交安區塊淨化情形，適時邀請鄉鎮市長、村里鄰長、各級民意代表、守望相助隊及熱心人士，召開社區警政諮詢會議，整合動員社區資源，建立警察與社區成員信賴與維持互信之夥伴關係，結合無窮民力，共同落實經營社區警政，以達治安全民化。

五、宣導警政：

- (一) 結合運用山、海、屯地區有線電視網公益頻道宣導警政視訊相關資料，並將上該宣導資料連結於本局網站中，供民眾上網閱覽，使能普及讓全縣民眾共同參與及關懷警政，更藉由警民頻繁而正面的互動，提升警察執勤智能與成就感，建立警察與全民夥伴關係。
- (二) 透過警政宣導視訊系統，表揚優秀員警、民力、志工及有關協查人車，有效為民服務及防制犯罪。

參、 實施期程及地區：

一、 第一階段：

選擇台中縣縣治安、交安繁雜地區之太平市太平分駐所暨所轄各所及休閒遊憩觀光重鎮之東勢鎮東勢派出所暨所轄各所試辦。

(一) 時程：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止。

(二) 內容：

- 1 建置太平市、東勢鎮區域單位警政視訊系統。
- 2 製作網頁包含一長官理念、要求、最新警政視訊、政令宣達、事故預防警訊及失蹤人口協尋、轄區治安、交安狀況與斑點圖、勤前教育資料、資料下載、上傳、更新等。
- 3 設置機動派出所一於霧峰分局所轄太平市及東勢分局所轄東勢鎮等二區域，各設置一個機動派出所，包括軟、硬體設備、警力調配、執勤方式等。
- 4 策訂防搶防竊偵防措施細部執行計畫一以有效掌控查緝罪犯，提升破案能力，達到打擊犯罪治本性效能。
- 5 有效規劃防制交通事故勤務一依警政視訊之交安斑點圖發生時段及地點分佈情形，分析發生原因、屬性，做為交通隊本部及督導各分局編排防制交通事故勤務規劃依據。
- 6 召開社區警政諮詢會議一視區塊盲點淨化情形，適時

邀請鄉鎮市長、村里鄰長、各級民意代表、守望相助隊及熱心人士，召開社區警政諮詢會議。

(三) 任務區分：

霧峰、東勢分局：

- 1 策訂細部執行計畫，落實執行。
- 2 督導各該試辦中心所（太平分駐所、東勢派出所）建置警政視訊系統及編撰網頁內容。
- 3 督導各該試辦中心所落實執行機動派出所勤務。
- 4 督導規劃各種精實性勤務，落實執行。
- 5 督導辦理社區警政諮詢會議。

縣警局各業務單位：

- 1 資訊室：訂定建置警政視訊系統細部執行計畫。
- 2 公關室：訂定警政宣導視訊資料處理、傳播協調事項細部執行計畫。
- 3 行政課：訂定設置機動派出所細部執行計畫。
- 4 刑警隊：訂定加強偵防強盜、搶奪案件細部執行計畫、防竊細部執行計畫及召開社區警政諮詢會議細部執行計畫。
- 5 交通隊：規劃並督導各分局有效編排防制交通事故勤務。
- 6 戶口課：訂定協尋查尋人口細部執行計畫。
- 7 保安民防課：訂定守望相助巡守隊結合社區警政視訊資料執行巡守細部執行計畫。
- 8 督察室：訂定推行社區警政視訊暨勤務工作方案督導計畫。

二、第二階段：

以各鄉、鎮、市為區域單位全面推廣實施。

(一) 時程：自九十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 內容：

- 1 建置各鄉、鎮、市為區域單位警政視訊系統。
- 2 增置機動派出所—依據每日單一窗口受理報案，由縣警局勤務指揮中心每週統計分析找出治安、交安事故最多之五個鄉、鎮、市區域，通報所轄分局實施機動派出所。
- 3 充實網頁內容—檢討第一階段網頁視訊資料推行成效，充實網頁內容。
- 4 餘同第一階段（二）2、4、5、6實施內容，續行辦理。

（三）任務區分：

1 各分局：

同第一階段各項規定，督導各鄉、鎮、市區域單位中心所及各分駐（派出）所執行（豐原、大甲、清水、烏日、和平等分局應策訂細部執行計畫）。

2 本局各業務單位：

公關室（資訊室予技術協助）：

審核檢討第一階段網頁警政視訊資料推行成效，充實網頁內容。

勤務指揮中心：

依據每日單一窗口受理報案資料，每週統計分析治安、交安狀況，找出每週事故最多之五個鄉、鎮、市區域實施機動派出所，於每週擴大晨報提出報告並以晨報指裁示事項紀錄表通報相關分局執行，以求時效。

3 餘同第一階段各業務單位任務區分規定，續行辦理。

三、第三階段：

以山、海、屯地區為單位建置並連結各鄉、鎮、市所設置之網頁。

（一）時程：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二）內容：

1 結合山、海、屯地區有線電視網公益頻道深入宣導

警政視訊相關資料呈現於每一村里、社區、家庭。

2 將各鄉、鎮、市所設置之網頁連結於縣警局網站中。

3 餘同第二階段實施內容，續行辦理。

(三) 任務區分：

1 各分局：

同第二階段各項規定，督導各鄉、鎮、市區域單位中心所及各分駐（派出）所續行辦理。

2 本局各業務單位：

公關室：

負責彙整、審核、編撰山、海、屯地區網頁警政視訊資料，及與傳播媒體協調頻道播放等相關事宜。

資訊室：

負責本局網站建置，整合各鄉、鎮、市區域單位中心所及地區（山、海、屯區）警政視訊之技術研發與設計。

各相關業務單位：

為配合提供地區（山、海、屯區）警政宣導視訊資料，各相關業務單位應每日將擬提資料送公關室彙辦。

3 餘同第二階段各業務單位任務區分規定，續行辦理。

參、勤務執行：

一、實施期程第一階段（擇霧峰分局所轄太平市及東勢分局

所轄東勢鎮為試辦單位）：

- (一) 依據警政視訊資料之治安、交安斑點圖，以太平市及東勢鎮區域單位，由分局督導中心所（霧峰分局為太平分駐所、東勢分局為東勢派出所）視各該市、鎮轄區治安、交安狀況，分析前一至二週（太平市分析前一週、東勢鎮分析前二週）強盜、搶奪、竊案（含汽、

機車及一般竊案)和嚴重交通事故發生地點分佈情形，找出發生件數最多或最重要治安事故之一個治安區塊要點(以一公里見方之方形區塊合計發生件數)，規劃為機動派出所執勤地點，結合步巡(或電動腳踏車巡邏)及守望勤務方式予有效淨化該區塊要點。

(二)執行一至二週(太平市一週、東勢鎮二週)，俟該區塊要點有效淨化後，再分析治安、交安斑點圖，另擇新形成治安、交安事故件數最多或最重要治安事故之一個區塊要點，規劃為機動派出所新執勤地點，以此類推，適時有效彈性運用機動派出所警力，掌控轄區治安。

(三)上述每一至二週分析治安、交安斑點圖，除依發生件數最多或最重要治安事故之一個區塊要點，規劃為機動派出所執勤地點外，應再擇發生件數遞次多或次重要治安事故之二個區塊要點，做為所轄原分駐(派出)所巡邏、路檢勤務規劃依據，使勤務規劃執行有所目標。

二、實施期程第二階段(全面推廣至各分局所轄各鄉、鎮、市區域)：

(一)依據警政視訊資料之治安、交安斑點圖，以各分局所轄各鄉、鎮、市為區域單位，先由各中心所(分駐所或分局所在地派出所)，分析各該鄉、鎮、市區域前一週強盜、搶奪、竊案(含汽、機車及一般竊案)和嚴重交通事故發生地點分佈情形，找出發生件數最多或最重要治安事故之三個區塊要點(以一公里見方之方形區塊合計發生件數)。

(二)由縣警局勤務指揮中心依據每日單一窗口受理報案，每週統計分析強盜、搶奪、竊案(含汽、機車及一般竊案)和嚴重交通事故，找出每週事故最多之五個鄉、

鎮、市區域實施機動派出所，於每週擴大晨報提出報告並通報相關分局於翌日起實施；再由相關分局督導獲選定實施機動派出所之五個鄉、鎮、市，依各該中心所按右項分析擇定之三個區塊要點中，選定件數最多或最重要治安事故之一個區塊要點，規劃運用機動派出所警力，結合步巡（或電動腳踏車巡邏）及守望勤務方式予有效淨化該治安要點。

- (三) 執行一週俟該區塊要點有效淨化後，再由縣警局找出另新形成治安、交安事故最多之五個鄉、鎮、市區域，為機動派出所新執勤區域單位，依上述原則再投入機動派出所警力，以此類推，適時有效彈性運用機動派出所警力，掌控轄區治安。
- (四) 上述以各鄉、鎮、市區域每週所擇定轄內治安、交安狀況發生件數最多或較重要治安事故之三個區塊要點，未經選定為機動派出所實施區域單位者，應做為所轄原分駐（派出）所一層或各分局警備隊或非分局所在地之分駐（派出）所警備小隊警力二層巡邏、路檢勤務規劃依據。
- (五) 另經選定為機動派出所實施單位之各鄉、鎮、市區域，除依上述擇發生件數最多或最重要治安事故之一個區塊要點，規劃為機動派出所執勤地點外，餘所擇定另二個發生件數遞次多或次重要治安事故之區塊要點，應做為所轄原分駐（派出）所巡邏、路檢勤務規劃依據，使勤務規劃執行有所目標。
- (六) 各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應每週彙整所屬各鄉、鎮、市區域中心所依上述分析擇定之各該三個區塊要點，分別逕送縣警局保安、交通隊及通報所轄各分駐（派出）所，納入做為保安、交通隊三層及所轄各分駐（派出）所一層巡邏、路檢勤務規劃要點，實施巡守勤務。

第三節 台中縣警局社區警政工作執行

效益評析

台中縣警局社區警政工作除分階段實施，並透過社區諮詢會議、治安斑點圖、機動派出所及網際網路傳輸功能預期效益評估如下：

- 一、透過網際網路以網頁方式提供資訊供轄內各級民意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鄰長及民眾上網查詢並結合地區有線電視深入每一村里、社區、家庭，以拉近警民關係，提昇為民服務品質，供鄉鎮市推展基層公共事務參考。
- 二、鄉鎮市轄內分駐（派出）所之間情資傳遞與聯繫密切，能隨時掌握整個鄉（鎮、市）轄區治安、交安，做為勤務規劃依據，其資料做為每日多次以同一時段實施勤前任務提示，亦可節省時間、人力。
- 三、以分局所轄隨時掌握各鄉（鎮、市）轄區治安、交安及相關情資，做為全面勤務規劃依據，靈活調度、指揮、運用警力。警察局各直屬隊全力支援，有效改善治安、交安。
- 四、機動派出所可就近為民服務、受理民眾報案及機動巡邏，以適時消除治安、交安盲點。
- 五、透過警政宣導視訊系統，傳訊失蹤協尋、離家出走等查尋人口，洽請並動員社區民力廣佈觸角，積極有效協尋，減少社區查尋人口；並對尋獲失蹤、離家當事人及家庭，運用社區資源或專業人士予真誠關懷暨有效輔導，從旁協助建立溫馨家庭，適時導正社區失序人口，提升社區生活品質，營造當事人、家庭、社區、警察及整體社會多方效益的成果。
- 六、藉警勤區功能，透過社區警政諮詢會議，鼓勵民眾報案，共同關心社區警政事項，提高民眾警覺，降低案件發生率，防止匿報案件發生，以提昇受理報案服務品質。
- 七、促成各分局及鄉鎮市長及各級民意代表參與警政事項 | 即與警察局建立工作夥伴關係。

八、藉由持續適時召開社區警政諮詢會議，使警民能長期的合作與投入，建立警民信賴與維持互信，提高民眾提供預防、偵查犯罪情報資訊的意願，不僅可改善民眾治安觀感，減少被害恐懼，更因社區民力的支援，彌補警察資源的不足，以此結合共同落實經營社區警政，必能發揮「提升破案能力」與「降低犯罪發生」的社區警政實質效益 | 以提高民意調查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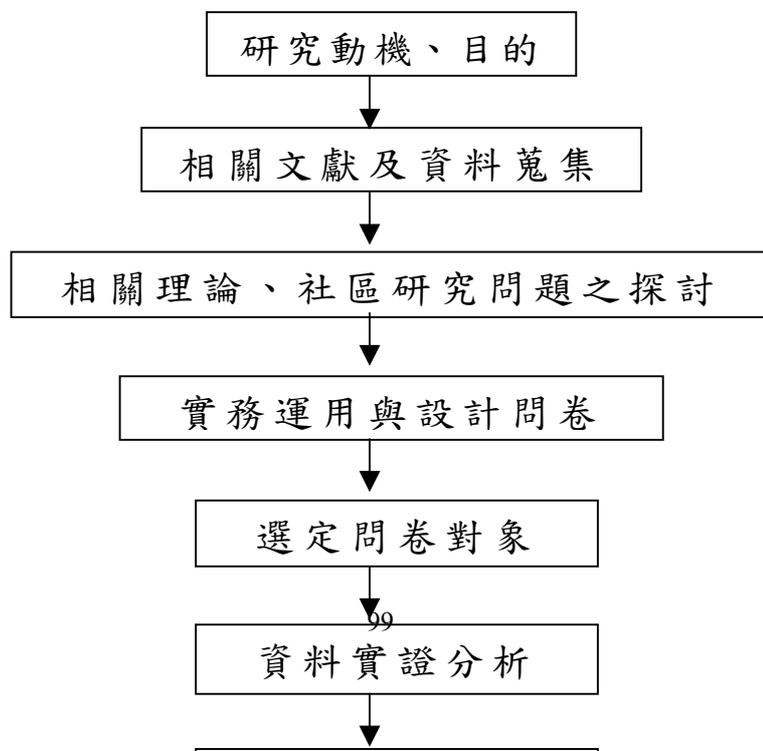
第四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第一節 研究流程與架構

肆、 研究流程

本文研究流程首先界定研究動機目的，然後經由文獻內容的回顧而建構出社區警察（警勤區）與社區間相關的議題，再依研究架構中的變項加以操作化來設計問卷。回收問卷後使用統計方法加以分析，最後依分析結果來應證相關理論的適用性，並提出結論與建議。其流程如下(圖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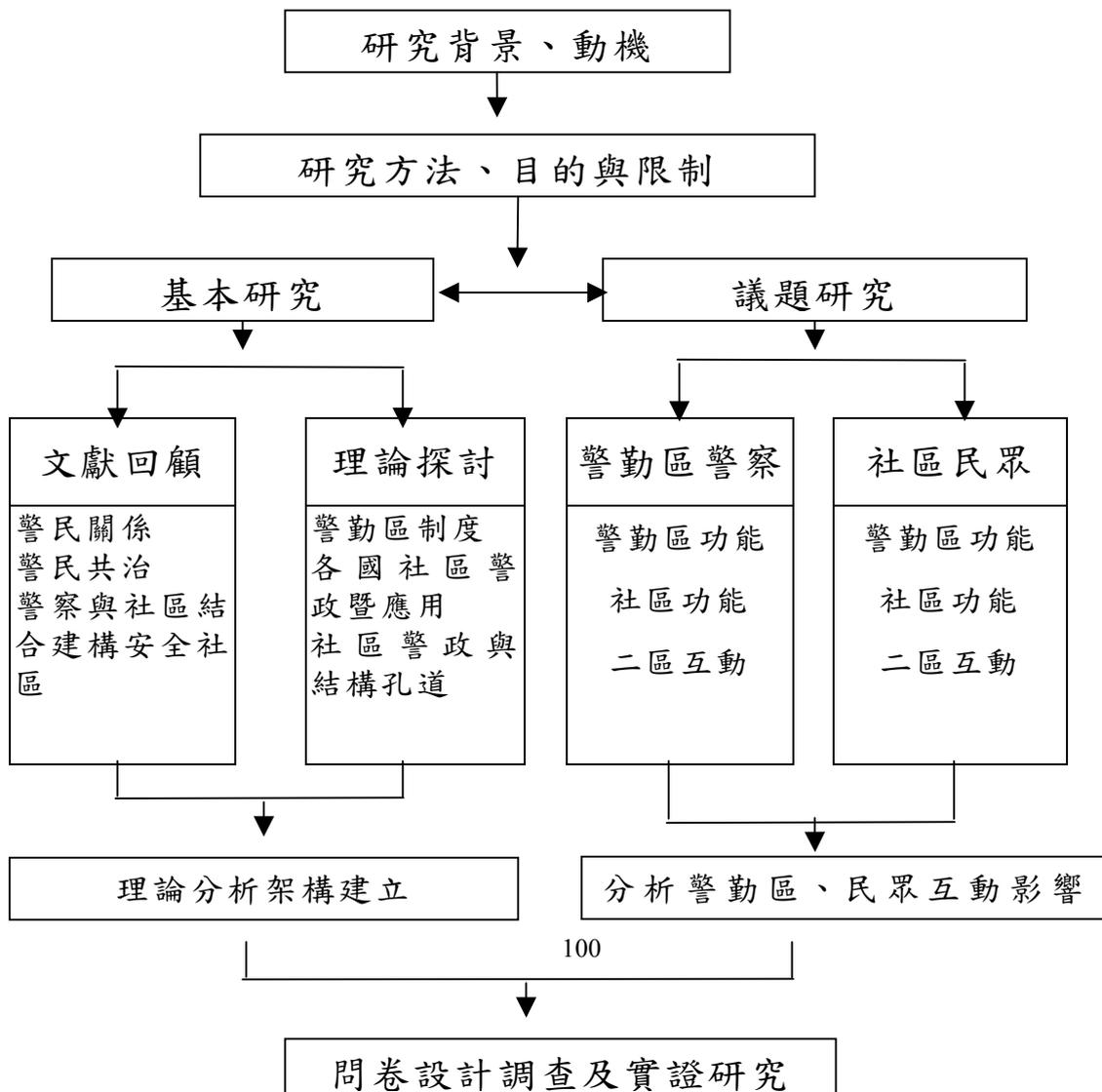
圖 4-1 研究流程圖



伍、 研究架構

本文主要研究台中縣太平市、東勢鎮、大肚鄉內之警察與民眾間互動關係及彼此對社區與警察之認同及觀感。故而，區分為兩大部分剖析，一、基本研究：警察與社區間相關理論探討；二、議題探討：台中縣太平市、東勢鎮、大肚鄉內警察與民眾間現行互動所形成之現況分析及評估，其架構如下（圖4-2）。

圖 4-2 研究架構圖



第二節 樣本選取與抽樣方法

壹、樣本選取

本研究之量化實證資料蒐集，係針對台中縣太平市、東勢鎮、大肚鄉內社區住戶、員警等進行問卷調查。因此，樣本選取分為以下兩種：

一、台中縣太平市、東勢鎮、大肚鄉內社區住戶

就台中縣太平市、東勢鎮、大肚鄉內社區住戶而言，係指目前無論設籍或居住於台中縣太平市、東勢鎮、大肚鄉內之社區居民（居民人數如表4-1），不論其性別、年齡、職務或工作產業類別均為本文之研究對象。其中，之所以選擇太平市主要在於趨近於都市型態、之所以選擇東勢鎮乃因其具有觀光地區之特色、之所以選擇大肚鄉主要為本區域為一充滿淳樸之鄉間色彩地域，而此三者之對比適足以代表三種區域特性，其差異性亦可作為彼此

間之比較，對於本研究而言，一則可比較其間之差異性，再則有助於樣本選取時之普遍性。

表4-1 台中縣太平市、東勢鎮、大肚鄉人口統計表

台中縣現住人口統計月報表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底				
區域別	戶數	人口數合計	男	女
總計	417759	1521965	778756	743209
太平市戶政事務所	50294	170155	86151	84004
東勢鎮戶政事務所	16301	56569	29695	26874
大肚鄉戶政事務所	14382	55286	28617	26669

二、台中縣太平市、東勢鎮、大肚鄉轄內派出所員警

以台中縣太平市、東勢鎮、大肚鄉轄內派出所員警而言，係指目前服務於台中縣太平市、東勢鎮、大肚鄉轄內派出所員警，其中太平市共有太平、新平、頭汴、坪林、宏龍等五個派出所，東勢鎮共有東勢、中坑、茅埔、石城等四個派出所，大肚鄉共有大度追分犁份等三個派出所，本研究僅選擇較具代表性之派出所（如表4-2）。太平市以太平、新平派出所，東勢鎮以東勢、石城派出所，大肚鄉以大肚、追分派出所。以上六所無論其職務均就其服務單位之所屬員警實施全員問卷調查。其中因各所內均無女警配置，樣本數無從取得，因此就員警部分，本文不另做性別變項之統計分析。

表4-2 台中縣太平市、東勢鎮、大肚鄉派出所數量一覽表

	全體派出所		樣本派出所	
	名稱	數目	名稱	數目

太平市	太平、新平、 頭汴、坪林、 宏龍	五	太平、新平	二
東勢鎮	東勢、中坑、 茅埔、石城	四	東勢、石城	二
大肚鄉	大度、追分、 犁份	三	大肚、追分	二

貳、抽樣方法

一、抽樣方法

台中縣太平市、東勢鎮、大肚鄉轄內派出所員警人數，以太平市（太平、新平派出所八十人），東勢鎮（東勢、石城派出所三十八人），大肚鄉（大肚、追分派出所三十七人）共為一五五人（如表4-3），母群體不大，因此本文採行普查之方式，對以上六所所有員警進行問卷調查。

表4-3 員警人數統計表

社區 派出所	職別					
	小計	分局員兼 所長	巡官兼 所長	巡佐	警員	小計

太平市	太平所	1		5	34	40
	新平所		1	5	34	40
東勢鎮	東勢所	1		3	27	30
	石城所			1	7	8
大肚鄉	大肚所	1		2	21	24
	追分所		1	1	11	13
總計		3	2	17	134	155

至於台中縣太平市、東勢鎮、大肚鄉內之社區居民，民眾部分，因母群體過於龐大，原有意採分層隨機抽樣方式，將母群體區分為太平市、東勢鎮、大肚鄉等三個互斥的層(strata)，然後就各層分別進行簡單隨機抽樣，⁷⁷以求樣本之普遍性。惟經審慎斟酌時間及各項可能之障礙，認為各區之居民流動或散居不定，抽樣有重疊之可能性，有違分層隨機抽樣互斥原則。因此本文改採非隨機抽樣方式，選擇較容易得到的抽樣單位而獲得權宜樣本（convenience sample或譯為便利樣本），⁷⁸將太平市、東勢鎮、大肚鄉各區予以區分，再由太平市、東勢鎮、大肚鄉等地區之國中、小學校，委請適當人員協助，請當地學生攜回由家長進行問卷調查填答。

⁷⁷ 同註 7，頁 235。

⁷⁸ 同上註，頁 226。

二、問卷調查

由於研究者現居住於台中縣大肚鄉轄內，因而利用假日及上課日空檔期間，對太平市（太平、新平派出所八十人），東勢鎮（東勢、石城派出所三十八人），大肚鄉（大肚、追分派出所三十七人）共為一五五人，對以上六所所有員警進行問卷調查（普查），共計一五五份。；至於台中縣太平市、東勢鎮、大肚鄉內之社區居民，民眾部分則委請適當人員協助，請太平市、東勢鎮、大肚鄉等地區之國中、小學校，由當地學生攜回請家長進行問卷調查填答，完成後再予回收。而各區（台中縣太平市、東勢鎮、大肚鄉內之社區居民）各發放二百份問卷，共計六百份。

警察問卷部分，由員警逐一填答，各派出所則利用勤前教育時間向同仁解說並立即填答回收，當日未填寫者則於隔天再行追蹤填答，因此問卷全數回收。經檢視回收問卷，剔除11份無效問卷，有效問卷計144份，回收率為92.5%。

有關民眾問卷部分，因數量較多，並分為三個地區進行，回收時間較為緩慢，困難度較高，回收亦較緩慢及不易。經檢視實際發出600份問卷，回收470份，剔除無法辨別各項基本資料及隨意敷衍做答等無效問卷（問卷題目未全數填答完畢者，仍視為有效問卷），共得有效問卷452份，有效率為75.3%（表4-4）。

表4-4 警察與民眾問卷回收情形統計表

問卷種類	發放地區	發出卷數	回收卷數	無效卷數	有效卷數	有效卷數 %
警察問卷	太平市 (太平、 新平所)	80	80	5	75	93.7%
	東勢鎮 (東勢、 石城所)	38	38	1	37	97.3%
	大肚鄉 (大肚、 追分所)	37	37	5	32	86.5%
	合計	155	155	11	144	92.5%
民眾問卷	太平市	200	176	9	167	83.5%
	東勢鎮	200	191	12	179	89.5%
	大肚鄉	200	112	6	106	53%
	合計	600	479	27	452	75.3%

第三節 研究工具與分析方法

壹、研究工具

一、問卷編制

本研究採取自編之「民眾問卷調查表」以及「警察問卷調查表」作為測量之工具，問卷之題目乃是依據研究動機目的與文獻探討中有關理論而設計，為配合轄區特性並特別融入轄區相關議題及語言。以警察而言，轄區之民眾習慣性稱其為「管區警察」，因此在設計問卷時，將轄區之警察亦稱為管區警察，藉以配合社區民眾習慣之稱謂，以使民眾更習於問卷之應答，而對問卷內容之填答更具正確性。

二、問卷內容

本文所採封閉型問題(closed-questions)，原量表選答項為「非常滿意」、「滿意」、「尚可」、「不滿意」、「非常不滿意」(或同意)，但為求明確，因此將「尚可」之選項修正為「無意見」，使之簡單易懂且容易操作，並可使填答者有不表達意見之選擇。茲分別說明其內容變項如下：

(一)、社區民眾問卷調查表部分：

社區民眾之問卷分為太平市、東勢鎮、大肚鄉各區予以區分，再由太平市、東勢鎮、大肚鄉等地區之國中、小學校，委請適當人員協助，請當地學生攜回由家長進行問卷調查填答，再交回班上，以確保回收率。而各區(台中縣太平市、東勢鎮、大肚鄉內之社區居民)各發放二百份問卷，共計六百份。因考量受訪者填答時間有限及填答意願，因此將題目

盡量設計為簡要明確，題序的安排則配合調查填答的流暢做安排，內容包括警勤區制度之現況與功能、社區之現況與功能、警勤區與社區之互動及功能整合及個人基本資料等幾個面向。

1、警勤區制度之現況與功能

任何個人對於警察的觀感，往往肇因於個人的親身經驗，具有決定個人對警察態度的影響力。研究指出，曾和警察人員進行非正式的談話(非訊問、告發等警察業、職務關係之談話，如問路、閒談等)之民眾，較傾向對警察服務之正面評價。⁷⁹因此，希望藉由社區民眾與警察親身的接觸經驗，獲得個人直接的感受。其中問卷設計係針對管區警察作為題目對象。另外在部份題目，設計以選擇重要程度次序方式填答，作為分析社區民眾希望警察加強何種工作項目。

2、社區之現況與功能

藉由詢問婦孺安全及防治犯軟硬體的滿意度，了解民眾對社區現況的看法。但若題目設計一味使民眾對員警及一切治安問題作批判，而沒有任何反弓自醒的機會則問卷必然失真，本問卷設計亦突顯民眾本身對於社區工作的關懷與投入，其中題目設計民眾參與社區工作及警方舉辦之活動次數即是。亦可測出凡是多參加社區關懷者對於警察觀感之良善否。

⁷⁹ 同註 23，頁 35。

3、警勤區與社區之互動及功能整合

良好的互動是整合的開頭，從警察與民眾的相處，關心度與信任感，可以了解警民互動是否融洽。進一步，擴大到管區警察與社區巡守隊的功能整合，包括主動協助、聯繫，並一同出擊解決治安問題等，在在都可解二者的功能整合是否有效。

4、個人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包括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居住地等五項，藉以比較人口變項之統計資料。同時藉由基本資料，過濾無效問卷，以增加研究之信度。

(二)、社區員警問卷調查表部分：

社區警察的問卷設計與民眾問卷內容相似，同樣分為警勤區制度之現況與功能、社區之現況與功能、警勤區與社區之互動及功能整合及個人基本資料等幾個面向，一方面，從警察的角度出發，發覺他們的想法。一方面，藉由對相同問題的看法，比較二者差異性。

稍有不同的是，在警勤區制度之現況與功能中，加入有關工作成就感的問項，以了解警察在執行自身工作時，是否對警察工作有正確的觀念。

貳、分析方法

本研究將問卷資料回收後，透過製作編碼簿，以便將原始資料加以整理，然後轉換成數字，以利資料之登錄、運算及列表，並藉以說明研究資料中各變項在電腦所代表之意義，以完成資料之建立與分析。茲將使用之統計分析方法說明如下：

一、描述性統計(descriptive statistics)

先將原始資料以次數分配統計，除藉以了解所得資料特性外，並藉以校正編碼之誤失；其次，經資料轉換重組後，以算數平均數、眾數、次數分析及百分比率等敘述統計量來描述資料特性、比例分配情形及重要性程度。

二、卡方獨立性檢定(chi-square test of independence)

卡方檢定適合用來處理間斷變項的資料，用以比較分析不同個人特徵，對問卷各變項的反應次數及百分比分配情形，並檢定個人不同特徵在反應項目上有無顯著差異。當檢視 P 值，愈小時，表示兩變項之差異性高。反之，當 P 值愈大時，表示兩變項之間的差異性愈不顯著 ($P < 0.001$ 時，表示極為顯著； $P < 0.01$ 時，表示非常顯著； $P < 0.05$ 時，表示有顯著水準；若 $P > 0.05$ 時，則表示不顯著)。

第五章 資料分析

第一節 樣本之基本資料

調查樣本之基本資料，經統計結果以下列各表示之：

壹、社區民眾樣本部份

以下說明社區民眾基本資料分布狀況，全部有效問卷共 452 份。但因部分民眾漏填，使各表中總和有時不等於 452 份，此乃遺漏所致，惟佔率不高，不影響本研究結果。

一、民眾樣本性別結構

表 5-1 民眾樣本性別結構

	男	女	總和
人數	157	280	437
百分比	35.9	64.1	100.0

表 5-1 為本研究民眾樣本性別結構，其中男性有 157 人，佔 35.9%，女性有 280 人，佔 64.1%。

二、民眾樣本年齡結構

表 5-2 民眾樣本年齡結構

	30 歲以下	31-40 歲	41-50 歲	50-60 歲	61 歲以上	總和
人數	187	78	141	30	3	439
百分比	42.6	17.8	32.1	6.8	.7	100.0

表 5-2 為民眾樣本年齡結構，其中以 30 歲以下者最多，佔 42.6%；其次為 41-50 歲者，佔 32.1%；再其次為 31-40 歲，佔 17.8%，60 歲以上者極少。年齡分布呈現年輕化，是本調查母體的特色。

三、民眾樣本學歷結構

表 5-3 民眾樣本學歷結構

	國(初)中以下	高中職	專科	大學(學院)	碩、博士	總和
人數	75	253	40	59	15	442
百分比	17.0	57.2	9.0	13.3	3.4	100.0

表 5-3 為民眾樣本學歷結構，其中以高中職為絕對多數，佔 57.2%；其次為國(初)中以下和大學(學院)者，各佔 17.0%和 13.3%。學歷大都偏低是本區特色，高中職以下者合計多達 74.2%，可見該三個鄉鎮的民眾教育程度是不高的。

四、民眾樣本職業結構

表 5-4 民眾樣本職業結構

	軍、 公、 教	農、 林、 牧	工	服 務 業	商	自 由 業	家 管	特 種 行 業	漁	其 他	總 和
人 數	119	17	51	30	38	13	64	1	1	95	429
百 分 比	27.7	4.0	11.9	7.0	8.9	3.0	14.9	.2	.2	22.1	100.0

表 5-4 為民眾樣本職業結構，若不計”其他”一項，以軍公教者最多，佔 27.7%；其次為家管，佔 14.9%；第三為工，佔 11.9%。可見該三個鄉鎮工商業並不發達，居民以穩定工作的公務人員及操持家務人員居多。不過因其他項佔 22.1%，職業為何，不得而知。

五、民眾樣本地區結構

表 5-5 民眾樣本地區結構

	太平市	大肚鄉	東勢鎮	總和
次 數	167	106	179	452
百 分 比	36.9	23.5	39.6	100.0

表 5-5 為民眾樣本地區結構，本次抽樣的樣本，來自東勢鎮的最多，佔 39.6%；其次為太平市，佔 36.9%；最後為大肚鄉，佔 23.5%。

貳、警勤區警員樣本部份

以下說明警勤區警員基本資料分布狀況，全部有效問卷共 144 份。但因部分警察漏填，使各表中總和有時不等於 144 份，此乃遺漏所致，惟佔率不高，不影響本研究結果。

一、警察樣本性別結構

表 5-6 警察樣本性別結構

	男	女	總和
人數	134	0	134
百分比	100.0	0.0	100.0

表 5-6 為本研究警察樣本性別結構，因為警察都為男性，故佔 100.0%。

二、警察樣本年齡結構

表 5-7 警察樣本年齡結構

	30 歲 以下	31-35 歲	36-40 歲	41-50 歲	51 歲 以上	總和
次數	11	73	37	20	1	142
百分比	7.7	51.4	26.1	14.1	.7	100.0

表 5-7 為警察樣本年齡結構，其中以 31-35 歲最多，佔 51.4%；其次為 36-40 歲，佔 26.1%，二者合計即佔了 77.5%。可見這三個鄉鎮的警察都是 31-40 的青壯年人口居多。

三、警察樣本學歷結構

表 5-8 警察樣本學歷結構

	警專甲種 警員班	警專(專 警班含進 修班)	警察大學	一般大學 (學院)	總和
次數	67	73	2	1	143
百分比	46.9	51.0	1.4	.7	100.0

表 5-8 為警察樣本學歷結構，從表中得知，該三個鄉鎮的警察學歷頗為集中，不是從警專畢業，就是從警專甲種警員班畢業，兩者合計高達 97.9%。其他學歷者極少。

四、警察樣本年資結構

表 5-9 警察樣本年資結構

	三年至 六年	六年至 十年	十年至 十五年	十五年 以上	總和
次數	1	37	69	36	143
百分比	.7	25.9	48.3	25.2	100.0

表 5-9 為警察樣本年資結構，十至十五年者最多，佔 48.3%；六至十年及十五年以上者相當，大約 25% 左右。可見該三個鄉鎮的警察年資都很資深，最少都有六年以上，更有四分之一以上年資超過十五年。

五、警察樣本地區結構

表 5-10 警察樣本地區結構

	太平市	大肚鄉	東勢鎮	總和
次數	75	32	37	144

百分比	52.1	22.2	25.7	100.0
-----	------	------	------	-------

表5-10為警察樣本地區結構，太平市最多，佔52.1%；其次東勢鎮，佔25.7%；大肚鄉佔22.2%。這個比例也和該三個鄉鎮的人口數比例相當。

第二節 民眾對警勤區功能認知、社區功能認知 及二者互動與整合

壹、 警勤區功能認知

一、滿意度的卡方檢定

本項為社區民眾對警勤區功能認知有關於滿意度的部份，表5-11為民眾基本資料對於警勤區警察之服務態度、執法能力、風紀問題、犯罪預防功效及非關治安、交通方面等問題滿意度之卡方檢定。

表 5-11 民眾基本資料與滿意度相關指標卡方檢定表

	4 服務態度		5 執法能力		6 風紀問題		7 犯罪預防功效		9 非關治安、交通方面	
	χ^2	P 值	χ^2	P 值						
性別	4.955	.292	3.505	.477	2.331	.675	5.648	.227	4.027	.402
年齡	15.986	.454	25.090	.068	6.416	.893	10.195	.856	9.077	.910

學歷	15.548	.485	11.751	.761	17.409	.360	25.781	.057	10.950	.813
職業	28.503	.809	26.709	.870	37.067	.420	36.904	.427	40.424	.281
地區	6.279	.616	18.431	.018*	9.913	.271	18.086	.021*	12.249	.014*

*代表達顯著水準(p<.05)，**代表達非常顯著水準(p<.01)，***代表達極顯著水準(p<.001)

從本表看來，民眾對相關指標變項，大多不會因基本資料不同而有差異。只有在不同地區的民眾對執法能力、犯罪預防功效及非關治安、交通方面等三項有顯著差異 (P<0.05)。

警察執法能力部分，大肚鄉和東勢鎮民眾表示滿意者(同意及非常同意)分別有 28.6%和 32.6%，都顯著高於太平市的 20%。顯示對警察的執法能力，城鄉之間是有差距的。

警察犯罪預防功效部分，同樣是大肚鄉和東勢鎮民眾滿意度較高，分別有 29.7%和 35.6%，都顯著高於太平市的 21.1%。顯示對警察的犯罪預防功效，城鄉之間是有差距的。

警察在非關治安、交通方面部分，各地區的差異在不滿意(不同意和非常不同意)的比例不同，大肚鄉是 26.2%，東勢鎮是 22.3%，太平市是 17.3%。也就是說，警察在非關治安、交通方面服務的不滿意比例，城鄉之間是有差距的。

二、宣導效果的卡方檢定

本項為社區民眾對警勤區功能認知有關於宣導效果的部份，表 5-12 為民眾基本資料對於警勤區警察之治安活動宣導、犯罪預防宣導或張貼海報等問題之卡方檢定。

表 5-12 民眾基本資料與宣導效果相關指標卡方檢定表

	1 治安活動宣導		8 犯罪預防宣導或張貼海報	
	χ^2	P 值	χ^2	P 值
性別	4.182	.382	1.360	.851
年齡	18.476	.297	16.489	.419
學歷	23.811	.094	8.358	.937
職業	42.021	.226	25.330	.908
地區	21.724	.005**	27.981	.000***

*代表達顯著水準($p < .05$)，**代表達非常顯著水準($p < .01$)，***代表達極顯著水準($p < .001$)

從本表看來，民眾對相關指標變項，大多不會因基本資料不同而有差異。只有在不同地區的民眾有顯著差異 ($P < 0.05$)。

警察的治安活動宣導效果部分，大肚鄉和東勢鎮民眾表示滿意者(同意及非常同意)分別有 32.4%和 37.4%，都顯著高於太平市的 21.7%。顯示對警察的治安活動宣導效果，城鄉之間是有差距的。

警察在犯罪預防宣導或張貼海報部分，三個鄉鎮民眾滿意度都有差異，東勢鎮最高，達 38.8%；其次大肚鄉，達 29.7%；太平市最低，只有 20.7%。顯示對警察的犯罪預防宣導或張貼海報效果，城鄉之間是有差距的。

三、熟悉度的卡方檢定

本項為社區民眾對警勤區功能認知有關於熟悉度的部份，表 5-13 為民眾基本資料對於警勤區之管區警察熟悉度、機動派出所熟悉度等問題之卡方檢定。

表 5-13 民眾基本資料與熟悉度相關指標卡方檢定表

	2 警勤區警員（管區警察）		3 機動派出所	
	χ^2	P 值	χ^2	P 值
性別	10.804	.029*	7.684	.104
年齡	24.292	.083	17.099	.379
學歷	14.498	.562	20.760	.188
職業	62.515	.004**	42.127	.223
地區	44.971	.000***	30.496	.000***

*代表達顯著水準(p<.05)，**代表達非常顯著水準(p<.01)，***代表達極顯著水準(p<.001)

從本表看來，民眾對相關指標變項，會受性別、職業、地區等基本資料的影響。

民眾對警勤區警員（管區警察）的熟悉度部分，因民眾不同性別、職業、地區而看法有所差異。以不同性別而言，熟悉的比例差不多，但女性不熟悉的比例 57.2%，高於男性的 41.3%。以不同職業而言，整體來說，有 51.4%的人是不熟悉的，也有 27.5%的人不表示意見。以不同地區而言，大肚鄉和東勢鎮民眾表示熟悉者分別有 25.3%和 24.6%，都顯著高於太平市的 14.4%。顯示對警察的熟悉度，城鄉之間是有差距的。

民眾對機動派出所的熟悉度部分，同樣地，大肚鄉和東勢鎮民眾表示熟悉者分別有 41.3%和 36.3%，都顯著高於太平市的

32.5%。顯示對警察的熟悉度，城鄉之間是有差距的。

四、民眾的接觸經驗

本項為社區民眾與警察接觸的一些經驗概述，包括接觸頻率和接觸內容等。

表 5-14 最近二年內，找警勤區警員服務的次數分配表

	四次以上	2~3 次	1 次	無	總和
人數	5	41	72	327	445
百分比	1.1	9.2	16.2	73.5	100.0

註：7 位未填

從上表看來，一般民眾在最近二年內，大都不曾找過管區警察，佔 73.5%；找過一次以上的佔 26.5%。可見民眾主動找管區警察的機會並不多，只有四分之一強的人曾經接觸過。

表 5-15 民眾找警勤區警員服務的類型次數分配表

類型	人次	總人次 百分比	總人數 百分比
開具證明	15	12.9	13.8
社區服務性工作	44	37.9	40.4
刑案報案	13	11.2	11.9
一般民事糾紛協調	25	21.6	22.9
其他	19	16.4	17.4
合計	116	100.0	106.4

從上表看來，民眾找管區警察服務的類型，以社區服務性工作最多，佔總人次 37.9%；其次是一般民事糾紛協調，佔 21.6%。從民眾找管區警察服務的內容看來，管區警察擔任的角色比較像是社區事務的公益者和民事糾紛仲裁、協調者，協助社區服務和

調解民事糾紛，治安事件求助者，反而不多。

表 5-16 最近二年內，民眾參加分局、派出所舉辦之各項活動的次數分配表

	四次以上	2~3 次	1 次	無	總和
人數	5	11	30	404	450
百分比	1.1	2.4	6.7	89.8	100.0

如同民眾找警察服務的次數一樣，對於警察局所舉辦的活動，民眾興趣不高。89.8%的民眾從未參加過。

表 5-17 民眾對派出所提供服務的認知次數分配表

	非常不清楚	不清楚	半知半解	清楚	非常清楚	總和
次數	43	106	199	88	12	448
百分比	9.6	23.7	44.4	19.6	2.7	100.0

由於民眾找警察服務的次數不多，因此普遍對於警察所提供的服務也半知半解，佔 44.4%，甚至有 33.3%的人表示不清楚警察能做什麼。

貳、 社區功能認知

一、 防治犯罪成效的卡方檢定

本項為社區民眾對社區功能認知中，有關於防治犯罪成效的部份，表 5-18 為民眾基本資料對於社區中之防治犯罪硬體設施、守望相助系統及鄰居守望相助等問題滿意度之卡方檢定。

表 5-18 民眾基本資料與防治犯罪成效相關指標卡方檢定表

	18 防治犯罪硬體設施 (例如公園改成矮牆、 死角夜間照明)		19 守望相助巡守隊、裝 設警民連線、及錄影監 視系統		22 鄰居彼此守望相助	
	χ^2	P 值	χ^2	P 值	χ^2	P 值
性別	6.149	.188	6.471	.167	9.489	.050
年齡	15.767	.469	33.147	.007**	29.068	.023*
學歷	15.712	.473	18.751	.282	15.313	.502
職業	56.292	.0917	41.546	.242	43.855	.173
地區	19.594	.012*	4.401	.819	33.810	.000***

*代表達顯著水準($p < .05$)，**代表達非常顯著水準($p < .01$)，***代表達極顯著水準($p < .001$)

從本表看來，民眾對相關指標變項，防治犯罪硬體設施有一項，守望相助系統有一項，鄰居守望相助有二項，會因民眾基本資料不同而有差異。(P<0.05)。

防治犯罪硬體設施部分，太平市的滿意度普遍低於大肚鄉和東勢鎮，分別是 16.3%、26.4%和 27.7%，城鄉之間有差距。

守望相助系統部分，似乎有年齡愈大，滿意度愈高的現象，40-60 歲者有效性滿意都超過 50%。顯示年長者對守望相助系統比較有信心。

鄰居守望相助部分，在年齡及地區上都有差別。年齡在 30 歲以上者，對鄰居守望相助滿意者都佔 70%以上，反而 30 歲以下者較不滿意。地區別方面，滿意度高低依次是大肚鄉，太平市及東勢鎮，分別為 82.1%、65.1%和 52%，各城鄉之間有明顯差距。

二、社區安全感受的卡方檢定

本項為社區民眾對社區功能認知中，有關於社區安全感受的部份，表 5-19 為民眾基本資料對於小孩獨自在社區公園內玩耍、晚上婦女走路回家安全及整體社區治安滿意度之卡方檢定。

表 5-19 民眾基本資料與社區安全感受相關指標卡方檢定表

	15 民眾放心讓小孩獨自在社區公園內玩耍		17 晚上十一點以前婦女走路回家很安全		23 整體而言，對目前(二年內)社區治安滿意度	
	χ^2	P 值	χ^2	P 值	χ^2	P 值
性別	13.379	.010**	20.031	.000***	5.849	.211
年齡	19.977	.221	17.888	.331	22.094	.140
學歷	9.937	.870	25.046	.069	15.464	.491
職業	56.392	.051	42.484	.212	42.328	.217
地區	15.092	.057	7.227	.512	10.384	.239

*代表達顯著水準(p<.05)，**代表達非常顯著水準(p<.01)，***代表達極顯著水準(p<.001)

從本表看來，民眾對前二項相關指標變項，都只有在性別上有不同差異，其他項及整體治安滿意度並無差異。

小孩獨自在社區公園內玩耍部分，整體來講都不放心，佔 66%，尤其女性更不放心，佔 72.1%。顯示民眾還是多半不放心讓小孩獨自在社區公園內玩耍。

晚上婦女走路回家安全部分，整體來講也都不放心，佔 60.5%，而女性又更不放心，佔 66%。顯示民眾對於女性夜歸還是多半沒有完全感。

三、社區民眾參與的卡方檢定

本項為社區民眾對社區功能認知中，有關於社區民眾參與的部份，表 5-20 為民眾基本資料對於參與社區各組織、參加社區守望相助組織及提供治安情報等參與度之卡方檢定。

表 5-20 民眾基本資料與社區民眾參與相關指標卡方檢定表

	16 參與社區各組織（如 義工媽媽、醫院義工）		20 參加社區守望相助巡 守隊、類似義工隊或義 警、民防等組織		21 提供治安情報，協助 警方破案	
	χ^2	P 值	χ^2	P 值	χ^2	P 值
性別	2.527	.640	6.649	.156	7.883	.096
年齡	18.352	.304	11.655	.767	30.769	.014*
學歷	13.755	.617	13.105	.665	10.608	.833
職業	30.773	.715	23.340	.949	40.987	.261
地區	17.300	.027*	13.002	.112	39.908	.000***

*代表達顯著水準($p<.05$)，**代表達非常顯著水準($p<.01$)，***代表達極顯著水準($p<.001$)

從本表看來，民眾對參與社區各組織有地區差異，對提供治安情報則有年齡和地區差異。($p<0.05$)

參與社區各組織部分，太平市民眾的參與度高於大肚鄉，又高於東勢鎮，依序是 54.2%、47.6%、36.9%。顯示比較都市型的鄉鎮，民眾參與社區各組織（如義工媽媽、醫院義工）的參與度比較高。

提供治安情報部分，年齡愈高者，提供治安情報的意願愈高，

均達七、八成以上，30 歲以下者雖也有 62.7%有願意，但比起來稍低些。地區別方面，太平市和大肚鄉明顯高於東勢鎮，分別為 82%、82.9%、55.7%，明顯東勢鎮民眾的意願較低。

四、民眾參與社區的概況

社區民眾參與社區社團（含各種社區社團，如義工、羽球社）的概況如下表所示。比較遺憾的是大部分民眾都沒有參加社團，佔 76.5%，只參加一項者佔 15.5%。

表 5-21 民眾參與社區社團項次分配表

	未參加	一項	二項	三項	四項以上	總和
人數	335	68	23	6	6	438
百分比	76.5	15.5	5.3	1.4	1.4	100.0

參、警勤區與社區之互動及功能整合

一、民眾與警察交流的卡方檢定

本項為民眾對警勤區與社區之互動及功能整合中，有關於民眾與警察交流的部份，表 5-22 為民眾基本資料對於警察與民眾相處、警察對治安貢獻、警察對社區事項重視、派出所設置的便利性及警民接觸對治安有幫助等問題滿意度之卡方檢定。

表 5-22 民眾基本資料與警民交流相關指標卡方檢定

	26 警察與民眾相處滿意度		28 警察對治安貢獻滿意度		29 警察對社區事項重視度		30 派出所設置對洽公或報案的便利性		34 警察與社區民眾之接觸對治安有幫助	
	χ^2	P 值	χ^2	P 值	χ^2	P 值	χ^2	P 值	χ^2	P 值
性別	3.860	.425	4.464	.347	5.028	.284	.265	.992	9.885	.020*
年齡	8.898	.918	13.841	.611	30.391	.016*	31.219	.013*	17.362	.136
學歷	14.208	.583	18.027	.322	23.477	.102	27.172	.040*	23.767	.022*
職業	17.468	.996	34.449	.542	60.179	.007**	45.072	.143	49.733	.005**
地區	9.997	.265	11.351	.183	21.003	.007**	2.910	.940	16.881	.010**

*代表達顯著水準(p<.05)，**代表達非常顯著水準(p<.01)，***代表達極顯著水準(p<.001)

從本表看來，民眾對相關指標變項，警察對社區事項重視有三項，派出所設置的便利性有二項，警民接觸對治安有幫助有四項，會因民眾基本資料不同而有差異。(P<0.05)。

警察對社區事項重視部分，41-50 歲的滿意度比較高，有 35.7%認同，其他年齡層則多在 27%左右。職業別方面，服務業和自由業特別高，達 46.7%和 46.2%的人滿意，超出整體平均的 30.3%，顯示這二類職業居民可能和警察接解機會較多，感覺重視度也較高。不過，值得注意的是，自由業中也有高達 30.8%的人覺得警察不重視，可見自由業居民的意見有兩極化現象。地區

別方面，太平市普遍低於其他二鄉鎮，只有 20.4%的人滿意，低於其他二鄉鎮的 33%，可見都市化高的地方比較感受不到警察對社區的重視。

派出所設置的便利性部分，年齡愈大，對便利性愈滿意，41歲以上居民，有超在 55%以上覺得派出所設置便利。學歷別方面，大學（學院）學歷居民的滿意度比其他都高，達 57.7%。

警民接觸對治安有幫助部分，除了年齡外，所有基本資料變數都有差異，綜合來說，女性、大學學歷、商業及家管、住太平市及大肚鄉者，對警民接觸對治安的幫助是持比較肯定的態度的。

二、民眾對警察信任度的卡方檢定

本項為民眾對警勤區與社區之互動及功能整合中，有關於民眾對警察信任度的部份，表 5-23 為民眾基本資料對於找警察協助處理、信任派出所警察、主動接近警察、邀集民眾共同研議及警察應提高薪資等問題滿意度之卡方檢定。

表 5-23 民眾基本資料與民眾對警察信任度相關指標卡方檢定

	31 遇有困難 願意找警察協 助處理		32 信任派出 所警察		33 願意主動 接近警察並促 進警民關係		36 願意參加 警察邀集民眾 共同研議		35 以目前的 生活環境，警 察應提高薪資	
	χ^2	P 值	χ^2	P 值	χ^2	P 值	χ^2	P 值	χ^2	P 值
性別	3.823	.430	2.750	.601	2.205	.698	5.296	.258	2.259	.688
年齡	17.236	.370	10.107	.861	12.953	.676	26.624	.077	17.837	.334

學歷	26.276	.050	16.660	.408	19.179	.259	30.306	.016*	26.979	.052
職業	37.540	.398	31.885	.665	34.284	.550	47.780	.091	35.873	.475
地區	20.659	.008**	4.092	.849	6.522	.589	12.982	.112	12.260	.140

*代表達顯著水準(p<.05)，**代表達非常顯著水準(p<.01)，***代表達極顯著水準(p<.001)

從本表看來，民眾對相關指標變項，找警察協助處理、邀集民眾共同研議等均各有一項，會因民眾基本資料不同而有差異。(P<0.05)。

找警察協助處理部分，大肚鄉高於太平市高於東勢鎮，依次為 68.9%，61.1%，45.8%，表示遇有困難時，願意找警察協助處理的比例，城鄉是有差異的。

邀集民眾共同研議部分，平均有 50%左右的人願意參與，惟碩博士學歷者，參與比例偏低，只有 33.4%。

三、警勤區與社區功能整合的概況

本項為民眾對警勤區與社區之互動及功能整合中，有關於功能整合的部份，表 5-24 為民眾基本資料對於派出所警察與社區守望巡守隊並存、派出所（管區警察）應主動協助社區巡守隊、派出所（管區警察）應主動聯繫民間組織、邀集民眾共同研議及警察應提高薪資等問題滿意度之卡方檢定。

表 5-24 民眾基本資料與功能整合相關指標卡方檢定

	27 派出所警察與社區守望巡守隊並存，對社區治安有幫助		37 派出所（管區警察）應主動協助社區巡守隊（社區聯防）		38 派出所（管區警察）應主動聯繫民間組織，解決社區治安問題		39 派出所（管區警察）與社區巡守隊（社區聯防）等民間組織功能整合有效性	
	χ^2	P 值	χ^2	P 值	χ^2	P 值	χ^2	P 值
性別	2.674	.614	11.195	.024*	16.580	.002**	5.378	.251
年齡	20.620	.194	24.622	.077	27.991	.032*	28.524	.027*
學歷	22.164	.138	43.590	.000***	9.470	.893	21.384	.164
職業	49.508	.066	47.514	.095	83.785	.000***	87.348	.000***
地區	19.457	.013*	36.308	.000***	34.920	.000***	26.160	.001***

*代表達顯著水準(p<.05)，**代表達非常顯著水準(p<.01)，***代表達極顯著水準(p<.001)

對於派出所警察與社區守望巡守隊並存，民眾看法一致，大都贊成對社區治安有幫助，反對者極少。且不因基本資料不同而不同。

而對於派出所（管區警察）應與社區巡守隊（社區聯防）的整合，無論是主動協助、主動聯繫或二者整合的有效性，民眾多

持正面態度，都達 70%以上。一般來講，女性、高年齡、高學歷、家管、住市區者，同意的比例也較高些。

第三節 警察對警勤區功能認知、社區功能認知

及二者互動與整合

壹、警勤區功能認知

一、勤務滿意度的卡方檢定

本項為警察對警勤區功能認知有關於滿意度的部份，表 5-25 為警察基本資料對於民眾態度平和、執法能力、風紀問題、犯罪預防功效及非關治安、交通方面等問題滿意度之卡方檢定。

表 5-25 警察基本資料與滿意度相關指標卡方檢定表

	8 對民眾態度 平和		9 執法能力		10 風紀問題		12 犯罪預防 功效		14 非關治 安、交通方面	
	χ^2	P 值	χ^2	P 值	χ^2	P 值	χ^2	P 值	χ^2	P 值
性別	---	---	--	---	---	---	---	---	---	---
年齡	12.889	.681	14.397	.569	10.657	.830	14.159	.587	26.595	.046*
學歷	8.464	.748	2.836	.997	9.921	.623	7.978	.787	3.424	.992
年資	16.079	.188	10.687	.556	21.910	.039*	6.678	.878	9.832	.631
地區	11.178	.192	10.629	.224	8.408	.395	9.228	.323	8.126	.421

*代表達顯著水準(p<.05)，**代表達非常顯著水準(p<.01)，***代表達極顯著水準(p<.001)

從本表看來，警察對相關指標變項，大多不會因基本資料不

同而有差異。只有在不同年資的風紀問題、不同性別的非關治安、交通方面等二項有顯著差異 (P<0.05)。

風紀問題部分，絕大部分警察均認為警員能維護好風紀問題。惟十至十五年資者，表示無意見的比例略高，有 23.5%。

非關治安、交通方面部分，警察的認同度很高，達 90%左右，都認為非關治安、交通方面的服務是可以加強警民關係的。

二、宣導效果的卡方檢定

本項為社區民眾對警勤區功能認知有關於宣導效果的部份，表 5-26 為警察基本資料對於治安活動宣導、犯罪預防宣導或張貼海報等問題之卡方檢定。

表 5-26 警察基本資料與宣導效果相關指標卡方檢定表

	4 治安活動宣導		13 犯罪預防宣導或張貼海報	
	χ^2	P 值	χ^2	P 值
性別	---	---	---	---
年齡	13.801	.614	20.568	.196
學歷	10.355	.585	20.295	.062
年資	20.928	.051	3.644	.989
地區	13.859	.086	9.858	.275

*代表達顯著水準(p<.05)，**代表達非常顯著水準(p<.01)，***代表達極顯著水準(p<.001)

從本表看來，警察對相關指標變項，都不會因基本資料不同而有差異，以持正面態度者居多。

三、與民眾熟悉度的卡方檢定

本項為警察對警勤區功能認知有關於熟悉度的部份，表 5-27 為警察基本資料對於民眾相處融洽、機動派出所設置等問題之卡方檢定。

表 5-27 警察基本資料與熟悉度相關指標卡方檢定表

	6 和民眾相處融洽		7 機動派出所設置	
	χ^2	P 值	χ^2	P 值
性別	---	---	---	---
年齡	19.288	.254	10.656	.830
學歷	14.289	.283	16.908	.153
年資	9.825	.631	10.017	.614
地區	11.254	.188	18.172	.020*

*代表達顯著水準($p < .05$)，**代表達非常顯著水準($p < .01$)，***代表達極顯著水準($p < .001$)

從本表看來，只有機動派出所的設置，會受地區的影響。地區而言，大肚鄉高於東勢鎮高於太平市，分別為 53.1%、37.8%、24%，顯示鄉鎮地區的機動派出所的設置較能有效維護治安。

四、工作成就感的卡方檢定

本項為警察對警勤區功能認知有關於工作成就感的部份，表 5-28 為警察基本資料對於工作獲得充份授權、工作是正確的抉擇、工作受民眾認同、提供服務能滿足民眾、服務不論本份內(外)等問題之卡方檢定。

表 5-28 警察基本資料與工作成就感相關指標卡方檢定表

	1 工作獲得充份授權		2 此項工作是正確的抉擇		3 工作受民眾認同		5 提供服務能滿足民眾		11 服務不論本份內(外)	
	χ^2	P 值	χ^2	P 值	χ^2	P 值	χ^2	P 值	χ^2	P 值
性別	---	---	---	---	---	---	---	---	---	---
年齡	14.770	.542	10.352	.848	19.973	.221	6.745	.978	9.418	.895
學歷	7.825	.799	13.906	.307	19.720	.073	9.401	.668	10.625	.561
年資	15.498	.215	5.715	.930	10.423	.579	12.401	.414	9.572	.653
地區	7.808	.452	16.843	.032*	5.260	.729	8.989	.343	13.325	.101

*代表達顯著水準(p<.05)，**代表達非常顯著水準(p<.01)，***代表達極顯著水準(p<.001)

從本表看來，工作是正確的抉擇一項會因地區別而有差異，其中以大肚鄉警察的認同度最高，達75%；其他兩區則在42~45%左右。

貳、社區功能認知

一、防治犯罪成效的卡方檢定

本項為警察對社區功能認知中，有關於防治犯罪成效的部

份，表 5-29 為警察基本資料對於社區中之防治犯罪硬體設施、守望相助系統及鄰居守望相助等問題滿意度之卡方檢定。

表 5-29 警察基本資料與防治犯罪成效相關指標卡方檢定表

	19 防治犯罪硬體設施 (例如公園改成矮牆、 死角夜間照明)		20 守望相助巡守隊、裝 設警民連線、及錄影監 視系統		23 鄰居彼此守望相助	
	χ^2	P 值	χ^2	P 值	χ^2	P 值
性別	---	---	---	---	---	---
年齡	13.433	.641	11.138	.801	11.940	.748
學歷	34.808	.118	17.615	.128	3.672	.989
年資	14.461	.272	14.260	.284	9.798	.634
地區	7.752	.458	27.315	.001***	4.721	.787

*代表達顯著水準($p < .05$)，**代表達非常顯著水準($p < .01$)，***代表達極顯著水準($p < .001$)

從本表看來，警察對相關指標變項，守望相助系統有一項，會因民眾基本資料不同而有差異。大肚鄉和東勢鎮明顯高於太平市，分別為 90.7%、86.5%、60%，可見鄉鎮地區的守望相助巡守隊、裝設警民連線及錄影監視系統，比市區有效果。

二、社區安全感受的卡方檢定

本項為警察對社區功能認知中，有關於社區安全感受的部份，表 5-30 為警察基本資料對於小孩獨自在社區公園內玩耍、天黑後出門購物安全、晚上婦女走路回家安全及整體轄區治安滿意度之卡方檢定。

表 5-30 警察基本資料與社區安全感受相關指標卡方檢定表

	16 民眾放心讓小孩獨自在社區公園內玩耍		17 民眾天黑後出門購物感覺安全		18 晚上十一點以前婦女走路回家很安全		25 整體而言，對目前（二年內）轄區治安滿意度	
	χ^2	P 值	χ^2	P 值	χ^2	P 值	χ^2	χ^2
性別	---	---	---	---	---	---	---	---
年齡	11.744	.761	12.583	.703	14.150	.588	6.916	.975
學歷	5.968	.918	5.081	.955	10.085	.609	3.338	.993
年資	20.915	.052	21.768	.083	12.112	.437	7.182	.845
地區	4.995	.758	10.922	.206	4.684	.791	9.555	.298

*代表達顯著水準(p<.05)，**代表達非常顯著水準(p<.01)，***代表達極顯著水準(p<.001)

從本表看來，警察對相關指標變項，都不會因基本資料不同而有差異。整體來講，有超過 50%的警察對轄區治安是滿意的。

三、社區民眾參與的卡方檢定

本項為警察對社區功能認知中，有關於社區民眾參與的部

份，表 5-31 為警察基本資料對於社區守望相助組織的效果及提供治安情報等參與度之卡方檢定。

表 5-31 警察基本資料與社區民眾參與相關指標卡方檢定表

	21 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類似義工 隊或義警、民防等組織		22 提供治安情報，協助警方破案	
	χ^2	P 值	χ^2	P 值
性別	---	---	---	---
年齡	8.909	.917	9.745	.880
學歷	5.490	.940	5.769	.927
年資	6.288	.901	8.403	.753
地區	19.575	.012*	8.889	.352

*代表達顯著水準($p < .05$)，**代表達非常顯著水準($p < .01$)，***代表達極顯著水準($p < .001$)

從本表看來，社區守望相助組織的效果會因地區別而有差異，其中以大肚鄉和東勢鎮警察認為有效果的比例較高，分別達 84.4%、83.8%。太平市只有 58.7%認為有效，這應是鄉鎮間民眾關係較密切，因此聯防組織較能發揮效果所致。

四、警員的看法

警察對最近二年，轄區附近治安狀況表示有些改善，佔 47.9%，明顯改善也佔 11.1%，二者合計已佔 59%。表示從警察的角度看來，最近二年的治安是有改善的。

表 5-32 警察對最近二年轄區附近治安狀況次數分配表

	明顯惡化	有些惡化	差不多	有些改善	明顯改善	總和
次數	4	20	35	69	16	144
百分比	2.8	13.9	24.3	47.9	11.1	100.0

參、警勤區與社區之互動及功能整合

一、民眾與警察交流的卡方檢定

本項為警察對警勤區與社區之互動及功能整合中，有關於民眾與警察交流的部份，表 5-33 為警察基本資料對於警察與民眾相處、警察對治安貢獻、警察對社區事項重視、派出所聯繫運用社區資源及警民接觸對治安有幫助等問題滿意度之卡方檢定。

表 5-33 警察基本資料與警民交流相關指標卡方檢定

	27 警察與民眾相處滿意度		29 警察對治安貢獻滿意度		30 警察對社區事項重視度		31 派出所能有效聯繫運用社區資源		35 警察與社區民眾之接觸對治安有幫助	
	χ^2	P 值	χ^2	P 值	χ^2	P 值	χ^2	P 值	χ^2	P 值
性別	---	---	---	---	---	---	---	---	---	---

年齡	23.861	.093	11.135	.801	9.341	.899	7.915	.951	16.524	.417
學歷	3.079	.995	13.056	.365	6.702	.877	7.866	.796	11.230	.509
年資	12.632	.396	10.599	.564	7.735	.805	6.522	.887	10.213	.597
地區	13.989	.082	23.440	.003**	8.465	.389	8.256	.409	10.842	.211

*代表達顯著水準(p<.05)，**代表達非常顯著水準(p<.01)，***代表達極顯著水準(p<.001)

從本表看來，警察對相關指標變項，只有在警察對治安貢獻滿意度一項，會因地區別而有差異。大肚鄉高於東勢鎮高於太平市，依次為 93.7%、81.1%、64.8%。即在鄉鎮的警察自認對治安的貢獻度是比都市的警察高的。

二、民眾對警察信任度的卡方檢定

本項為警察對警勤區與社區之互動及功能整合中，有關於民眾對警察信任度的部份，表 5-34 為警察基本資料對於找警察協助處理、信任派出所警察、主動接近警察、邀集民眾共同研議及警察應提高薪資等問題滿意度之卡方檢定。

表 5-34 警察基本資料與民眾對警察信任度相關指標卡方檢定

	32 遇有困難 願意找警察協 助處理		33 信任派出 所警察		34 願意主動 接近警察並促 進警民關係		37 警察邀集 民眾共同研議 有助改善治安		36 以目前的 生活環境，警 察應提高薪資	
	χ^2	P 值	χ^2	P 值	χ^2	P 值	χ^2	P 值	χ^2	P 值
性別	---	---	---	---	---	---	---	---	---	---
年齡	5.285	.994	16.094	.446	13.729	.619	7.949	.950	15.113	.516
學歷	4.424	.975	17.184	.143	8.451	.749	9.603	.651	6.097	.911
年資	8.527	.743	6.145	.909	8.820	.718	2.506	.998	12.642	.396

地區	10.618	.224	17.313	.027*	5.643	.687	18.956	.015*	3.410	.906
----	--------	------	--------	-------	-------	------	--------	-------	-------	------

*代表達顯著水準($p < .05$)，**代表達非常顯著水準($p < .01$)，***代表達極顯著水準($p < .001$)

從本表看來，警察對相關指標變項，只有信任派出所警察和邀集民眾共同研議二項，會因警察的地區別不同而有差異。

信任派出所警察部分，大肚鄉高於東勢鎮高於太平市，依次為 84.4%，64.9%，57.3%，表示警察認為，一般民眾基本上對於派出所警察的信任，鄉鎮是高於城市的。

邀集民眾共同研議部分，也是類似的情形，大肚鄉和東勢鎮是明顯高於太平市的，依序是 96.9%、72.2%、66.3%。也就是說在鄉鎮地區，有比較多的警察認為邀集民眾共同研議是有助於改善治安的，相對來講，城市中警察則同意度低些。

三、警勤區與社區功能整合的卡方檢定

本項為警察對警勤區與社區之互動及功能整合中，有關於功能整合的部份，表 5-35 為警察基本資料對於派出所警察與社區守望巡守隊並存、派出所（管區警察）應主動協助社區巡守隊、派出所（管區警察）應主動聯繫民間組織、邀集民眾共同研議及警察應提高薪資等問題滿意度之卡方檢定。

表 5-35 警察眾基本資料與功能整合相關指標卡方檢定

	28 派出所警察與社區守望巡守隊並存，對社區治安有幫助		38 派出所（管區警察）應主動協助社區巡守隊（社區聯防）		39 派出所（管區警察）應主動聯繫民間組織，解決社區治安問題		40 派出所（管區警察）與社區巡守隊（社區聯防）等民間組織功能整合有效性	
	χ^2	P 值	χ^2	P 值	χ^2	P 值	χ^2	P 值
性別	---	---	---	---	---	---	---	---
年齡	7.275	.968	11.929	.749	10.066	.863	9.796	.877
學歷	13.879	.308	9.960	.619	3.254	.993	5.528	.938
年資	15.336	.224	6.389	.895	7.232	.842	6.896	.864
地區	3.511	.898	14.314	.074	15.838	.045*	14.242	.076

*代表達顯著水準(p<.05)，**代表達非常顯著水準(p<.01)，***代表達極顯著水準(p<.001)

對於派出所警察與社區守望巡守隊並存，警察看法一致，八成以上是表示贊成對社區治安有幫助的，反對者極少。且不因基本資料不同而不同。

而對於派出所（管區警察）應與社區巡守隊（社區聯防）的整合，無論是主動協助、主動聯繫或二者整合的有效性，近七成以上警察持正面態度，表示贊同。尤其大肚鄉警察對於派出所（管區警察）應主動聯繫民間組織，解決社區治安問題一項，贊同度特別高，達九成以上。

第四節 民眾與警察對治安感受及警民關係之比較分析

壹、治安感受之比較

本項為民眾及警察對治安感受之比較，藉由民眾及警察兩問卷相同之題目，比較選答之百分比，以分析二者對相同問題看法之差異性。

一、放心讓小孩獨自在社區公園內玩耍

表 5-36 放心讓小孩獨自在社區公園內玩耍比較分析表

選項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民眾	2.1%	15.4%	16.5%	43.8%	22.2%
	17.5%			66%	
警察	2.8%	27.8%	20.8%	44.4%	4.2%
	30.6%			48.6%	

由表中得知，不放心讓小孩獨自在社區公園內玩耍的比例佔多數，尤其民眾高達六成六不放心，而警察雖然比較放心，不過也有近一半的警察不同意。顯示對小孩的活動，大多數父母還是不放心的。

二、晚上十一點以前附近婦女走路回家很安全

表 5-37 晚上十一點以前附近婦女走路回家很安全比較分析表

選項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民眾	1.6%	15.2%	22.6%	42.0%	18.5%
	16.8%			60.5%	
警察	2.8%	31.7%	26.8%	35.2%	3.5%
	34.5%			38.7%	

由表中得知，覺得晚上十一點以前附近婦女走路回家不安全的比例還是比較多，尤其民眾高達六成不放心，這點和前項接近，可見民眾對婦幼的不安全感都一樣很高。相對來講，警察的感受比較持平些，二者比例相差不多，似乎警察更放心一點。

三、防治犯罪硬體設施 (例如公園圍牆改成矮牆、加強死角夜間燈光照明) 感到滿意

表 5-38 防治犯罪硬體設施感到滿意比較分析表

選項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民眾	3.2%	19.2%	38.8%	31.4%	7.4%
	22.4%			38.8%	
警察	3.5%	33.6%	24.5%	35.0%	3.5%
	37.1%			38.5%	

由表中得知，民眾與警察對防治犯罪硬體設施不滿意的比例一樣高，可見大家都認為還可以做得更好。至於滿意的比例，雖然民眾較低，但大多轉為無意見，可能是部份民眾並沒有去注意這些設施的緣故。

四、守望相助巡守隊、裝設警民連線及錄影監視系統有效果

表 5-39 守望相助巡守隊、裝設警民連線及錄影監視系統有效果比較分析表

選項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民眾	6.2%	37.9%	37.4%	14.3%	4.2%
	44.1%			18.5%	
警察	13.2%	60.4%	14.6%	10.4%	1.4%

	73.6%		11.8%
--	-------	--	-------

由表中得知，民眾與警察對守望相助巡守隊、裝設警民連線及錄影監視系統效果多數是比較認同的，認為沒效果的比例佔少數。只不過和前項類似，警察高達七成三以上同意，但民眾只有四成四，雖然民眾較低，但大多轉為無意見，同樣可能是部份民眾並沒有去注意這些系統的緣故。

五、整體而言，對目前（二年內）社區治安感到滿意

表 5-40 整體而言，對目前（二年內）社區治安感到滿意比較分析表

選項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民眾	4.7%	26.3%	40.4%	21.8%	6.8%
	31%			28.6%	
警察	2.8%	48.3%	18.2%	24.5%	6.3%
	51.1%			30.8%	

由表中得知，民眾的態度比較中立，對於整體治安感受不多，多數無意見，同意和不同意也相當。但警察的感覺就比較正面，超過五成覺得是滿意的，無意見比例較少，這應是警察每天面對治安事件，對於實際的整體感受比較深刻所致，研究者認為這也是比較準確的。

六、當地最嚴重的治安問題

表 5-41 住家當地最嚴重的治安問題比較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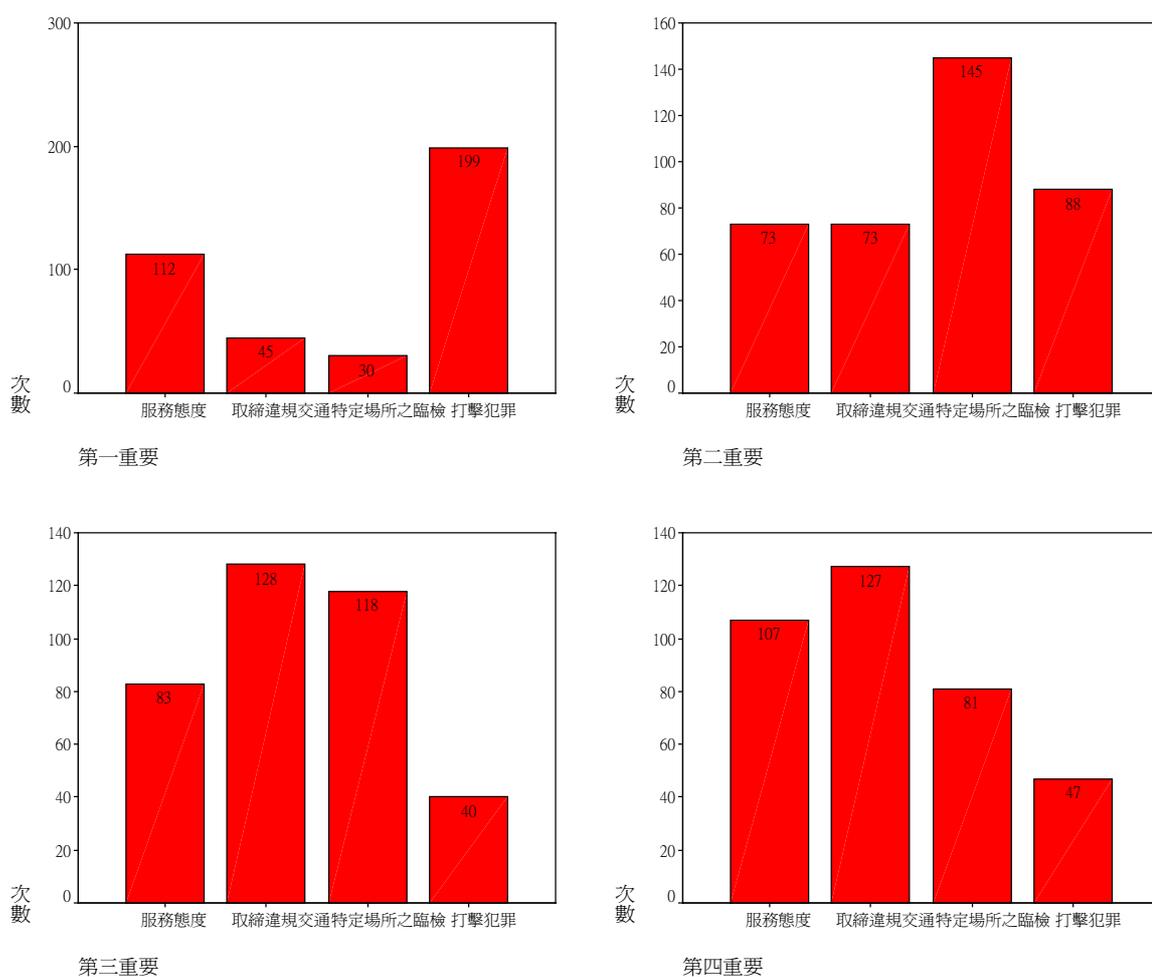
選項	暴力犯罪	竊盜罪	賭博	色情	交通	其他
民眾	12.4%	40.9%	11.9%	9.1%	20.6%	5.2%
警察	6.3%	68.3%	5.8%	7.9%	10.1%	1.6%

由表中得知，民眾認為最嚴重的治安問題依序是竊盜罪、交通、暴力犯罪，而警察認為最嚴重的治安問題依序是竊盜罪、交通、色情。綜合來說，問題感受是一致的，但比重略有不同，民眾覺得竊盜罪和交通問題是二項最重大的項目，但警察則只單對竊盜罪比較看重。可見民眾對警察的期待較多，希望擴大到非關治安的問題上。

七、派出所（管區警察）應加強哪方面？請依重要程度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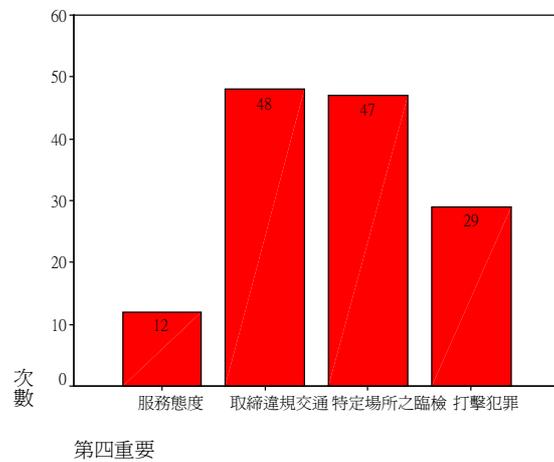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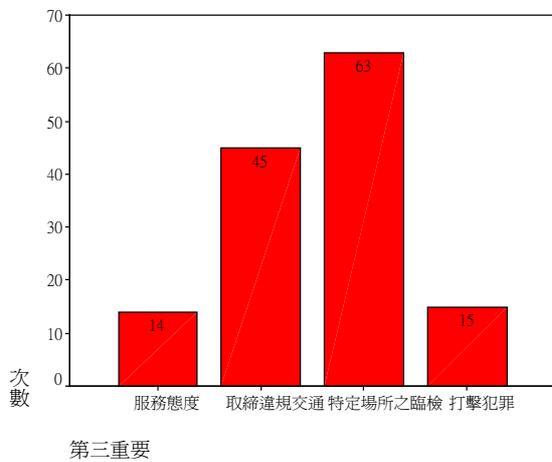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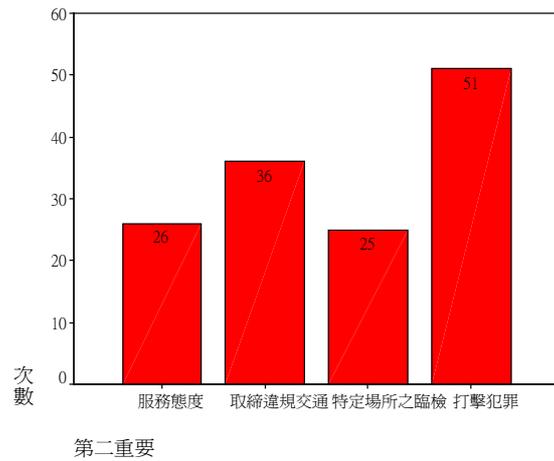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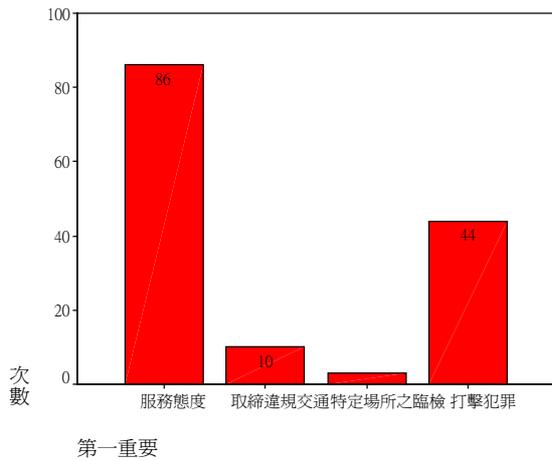
本問項列舉四點，由受訪者依派出所（管區警察）應加強的重要程度依序排列：其中民眾認為「打擊犯罪」最重要，有 199 人次；次要的是「特定場所之臨檢」，有 145 人次；至於「取締違規交通」和「服務態度」則屬於比較後面的次序。可見民眾還是希望警察把治安問題及社會秩序的工作，列為最重要加強的工作。

圖 5-1 民眾建議派出所（管區警察）應加強次序表



至於警察的看法，則以「服務態度」為首要，達 86 人次，同時也明顯高於其它點，可能是警察自己反省，也可能是常受民眾詬病之故，所以普遍認為派出所警察應首先改善服務態度。至於其它的「打擊犯罪」51 人次、「特定場所之臨檢」63 人次和「取締違規交通」48 人次，則都在伯仲之間，未有明顯勝出之項。

圖 5-2 警察建議派出所（管區警察）應加強次序表



貳、警民關係之比較

本項為民眾及警察對警民關係看法之比較，藉由民眾及警察兩問卷相同之題目，比較選答之百分比，以分析二者對相同問題看法之差異性。

一、警察與民眾間相處情形感到滿意

表 5-42 警察與民眾間相處情形滿意度比較分析表

選項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民眾	1.8%	30.2%	54.4%	10.4%	3.2%
	32%			13.6%	
警察	8.4%	58.7%	23.8%	7.7%	1.4%
	67.1%			9.1%	

由表中得知，有 32% 的民眾認為滿意，可見有接觸的人中滿意的人居多。但超過一半的民眾對警民相處情形沒有意見，也印證第二節第一項第四點中所述，民眾其實找警察的比例是很少的，自然對相處情形無從表示。至於警察方面，大多數人覺得與民眾相處過程是滿意的，達六成七，不滿意很少。所以大致來講，警民相處情形算是不錯的。

二、派出所警察與社區守望巡守隊共同維護治安

表 5-43 派出所警察與社區守望巡守隊共同維護治安比較分析表

選項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民眾	8.0%	46.8%	37.6%	7.1%	.5%
	54.8%			7.6%	
警察	11.9%	68.5%	12.6%	6.3%	.7%
	80.4%			7%	

由表中得知，多數人是贊成由派出所警察與社區守望巡守隊共同維護治安的，尤其警察更有八成以上是贊成的，可見這個方式是多數認同的，而且對社區治安整體上也是有幫助的。

三、警察應提高薪資

表 5-44 警察應提高薪資比較分析表

選項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民眾	3.3%	16.6%	57.2%	15.2%	7.7%
	19.9%			22.9%	
警察	38.5%	38.5%	19.6%	2.1%	1.4%
	77%			3.5%	

在問到以目前的生活環境而言，警察是否應該提高薪資時，多數民眾並沒有意見，贊成與反對的人也相當，可見民眾持中立的態度。但是問到警察的意見時，因自身利益相關，自然絕大多數人都認為應該，當然也可能是警察確實職務繁重，付出與報酬不符比例，故有此感。總之，在這方面，民眾和警察的意見是相左的。

四、警察邀集民眾共同研議

表 5-45 警察邀集民眾共同研議比較分析表

選項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民眾	7.7%	42.4%	40.6%	7.7%	1.6%
	50.1%			9.3%	
警察	13.4%	61.3%	19.7%	4.9%	.7%
	74.7%			5.6%	

由表中得知，多數人同意由警察邀集民眾共同研議有助改善治安，尤其警察更有近七成五是贊成的。可見警民共同研議確能增進了解，集思廣益，對改善治安有幫助。

五、地區派出所(管區警察)應主動協助社區巡守隊(社區聯防)

表 5-46 地區派出所應主動協助社區巡守隊比較分析表

選項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民眾	15.0%	55.8%	24.1%	4.4%	.7%
	70.8%			5.1%	
警察	14.0%	60.1%	19.6%	4.9%	1.4%
	74.1%			6.3%	

由表中得知，超過七成以上的民眾和警察都認為地區派出所(管區警察)應主動協助社區巡守隊(社區聯防)，且能有效維護治安。這點民眾和警察的意見是一致的。

六、派出所(管區警察)應主動聯繫民間組織，動員民眾解決社區治安問題

表 5-47 派出所應主動聯繫民間組織，動員民眾解決社區治安問題比較分析表

選項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民眾	15.0%	56.3%	24.1%	4.4%	.2%
	71.3%			4.6%	
警察	8.4%	60.1%	22.4%	7.7%	1.4%
	68.5%			9.1%	

由表中得知，同樣有七成左右的民眾和警察都認為派出所(管區警察)應主動聯繫民間組織，動員民眾解決社區治安問題。這點民眾和警察的意見也是一致的。

七、派出所（管區警察）與社區巡守隊（社區聯防）等民間組織

功能整合

表 5-48 警察與民眾間相處情形滿意度比較分析表

選項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民眾	15.0%	55.0%	25.9%	3.7%	.5%
	70%			4.2%	
警察	13.3%	58.0%	23.1%	4.2%	1.4%
	71.3%			5.6%	

由表中得知，一樣有七成左右的民眾和警察認為派出所（管區警察）與社區巡守隊（社區聯防）等民間組織功能整合為一，可以有效解決社區治安問題。這點民眾和警察的意見也是一致。

第六章 結論

第一節 研究發現

本研究係以台中縣警察局所推廣之社區警政作為研究對象，並選擇其中較具代表性之太平市、東勢鎮、大肚鄉，太平市因其較具都市雛型，東勢鎮則具有觀光區之性質，大肚鄉則純粹是屬於鄉間格局之社區形式，對於其間警察勤區制度與社區民眾間之關係所作之實證調查。因此，對於太平市、東勢鎮、大肚鄉之民眾及警察所作之分析結果，做成結論如下：

陸、 民眾部分

一、民眾對警勤區功能認知

由於都市化及資訊傳播的快速影響下，從各種媒體、報章雜誌的不斷傳輸下，將影響民眾對於警察執法能力之觀感。然而，在警察之執法能力方面，在不同地區的民眾對執法能力、犯罪預防功效及非關治安、交通方面等三項有顯著差異。警察執法能力部分，大肚鄉和東勢鎮民眾表示滿意者(同意及非常同意)分別有 28.6%和 32.6%，都顯著高於太平市的 20%。顯示對警察的執法能力，城鄉之間是有差距的，滿意度有偏低的趨向顯示警察之執法能力還有需努力之空間。在犯罪預防功效上亦同。只有在非關治安、交通方面部分，各地區的差異在不滿意(不同意和非常不同意)的比例不同，大肚鄉是 26.2%，東勢鎮是 22.3%，太平市是 17.3%。也就是說，警察在非關治安、交通方面服務的不滿意比例，城鄉之間是有差距的。

警察的治安活動宣導效果部分，大肚鄉和東勢鎮民眾表示滿意者(同意及非常同意)分別有 32.4%和 37.4%，都顯著高於太平市的 21.7%。犯罪預防宣導或張貼海報部分亦同，顯示民眾對警察的治安活動宣導效果不足，仍有努力空間。民眾對警勤區警員(管區警察)的熟悉度部分，整體來說，有 51.4%的人是不熟悉的，也有 27.5%的人不表示意見。以不同地區而言，大肚鄉和東勢鎮民眾表示熟悉者分別有 25.3%和 24.6%，都顯著高於太平市的 14.4%。顯示對管區警察的熟悉度過低一班大多不熟悉自己的管區警員，而且越城市化越低。另民眾對「機動派出所」的設置熟悉度部分亦僅達三、四成的比例顯示警政上的良政美意一般民眾卻普遍不知情。

一般民眾在最近二年內，大都不曾找過管區警察，佔 73.5%；找過一次以上的佔 26.5%。可見民眾主動找管區警察的機會並不多。民眾找管區警察服務的類型，以「社區服務性工作最多」，佔總人次 37.9%；其次是一般民事糾紛協調，佔 21.6%。從民眾找管區警察服務的內涵看來，管區警察擔任的角色比較像是社區事務的公益者和民事糾紛仲裁、協調者，協助社區服務和調解民事糾紛，治安事件求助者，反而不多。對於警察局所舉辦的活動，民眾興趣不高。89.8%的民眾從未參加過。由於民眾找警察服務的次數不多，因此普遍對於警察所提供的服務也半知半解，佔 44.4%，甚至有 33.3%的人表示不清楚警察能做什麼，由於民眾對於公共事務的冷漠，也讓警政之推展更為艱難。

二、民眾對社區治安功能認知

對於社區防治犯罪硬體設施部分，太平市的滿意度普遍低於大肚鄉和東勢鎮，分別是 16.3%、26.4%和 27.7%，城鄉之間有差距越都市化的地區對於硬體設施越顯不足。守望相助系統部分，似乎有年齡愈大，滿意度愈高的現象，40-60 歲者有效性滿意都超過 50%。顯示年長者對守望相助系統比較有信心。鄰居守望相助部分，年齡在 30 歲以上者，對鄰居守望相助滿意者都佔 70% 以上，反而 30 歲以下者較不滿意。而越年長及越鄉間對於守望相助越投入。小孩獨自在社區公園內、晚上婦女走路回家安全部分，整體來講也都不放心，顯示民眾還是多半沒有完全感。

參與社區各組織部分，太平市民眾的參與度高於大肚鄉，又高於東勢鎮，依序是 54.2%、47.6%、36.9%。顯示比較都市型的

鄉鎮，民眾參與社區各組織（如義工媽媽、醫院義工）的參與度比較高。至於提供治安情報部分，年齡愈高者，提供治安情報的意願愈高。

三、警勤區與社區之互動及功能整合

警察對社區事項重視部分，41-50 歲的滿意度比較高，有 35.7% 認同，其他年齡層則多在 27% 左右。職業別方面，服務業和自由業特別高，達 46.7% 和 46.2% 的人滿意，超出整體平均的 30.3%，顯示民眾可能和警察接解機會較多，感覺重視度也較高。地區別方面，太平市普遍低於其他二鄉鎮，只有 20.4% 的人滿意，低於其他二鄉鎮的 33%，可見都市化高的地方比較感受不到警察對社區的重視。派出所設置的便利性部分，年齡愈大，對便利性愈滿意，41 歲以上居民，有超在 55% 以上覺得派出所設置便利。學歷別方面，大學（學院）學歷居民的滿意度比其他都高，達 57.7%。警民接觸對治安有幫助部分，綜合來說，警民接觸對治安的幫助民眾是持比較肯定的態度的。找警察協助處理部分，大肚鄉高於太平市高於東勢鎮，依次為 68.9%，61.1%，45.8%，表示遇有困難時，願意找警察協助處理的比例，城鄉雖有差異的，但大多願意尋求警察協助。邀集民眾共同研議部分，平均有 50% 左右的人願意參與。對於派出所警察與社區守望巡守隊並存，民眾看法一致達 70% 以上，大都贊成對社區治安有幫助，反對者極少。因此，如能善用民眾之支持配合與參與，必能營造良好社區治安環境，進而發展出良好警民關係。

柒、 警察部分

一、 警勤區功能認知

在非關治安、交通方面部分，警察的認同度很高，達90%左右，都認為非關治安、交通方面的服務是可以加強警民關係的。只有機動派出所的設置，會受地區的影響。地區而言，大肚鄉高於東勢鎮高於太平市，分別為53.1%、37.8%、24%，顯示鄉間地區的機動派出所的設置較受肯定。至於工作是正確的抉擇一項會因地區別而有差異，其中以大肚鄉警察的認同度最高，達75%；其他兩區則在42~45%左右。依筆者曾服務鄉間派出所主要應在於鄉下警察較受尊重吧。

二、 社區功能認知

守望相助系統有一項，會因警察服務地區不同而有差異。大肚鄉和東勢鎮明顯高於太平市，分別為90.7%、86.5%、60%，可見鄉鎮地區的守望相助巡守隊、裝設警民連線及錄影監視系統，比市區有效果。有關於社區安全感受的部份整體來講，有超過50%的警察對轄區治安是滿意的。警察對最近二年，轄區附近治安狀況表示有些改善，佔47.9%，明顯改善也佔11.1%，二者合計已佔59%。表示從警察的角度看來，台中縣警局實施社區警政近二

年的治安是有改善的。

三、警勤區與社區之互動及功能整合

警察對治安貢獻滿意度一項，會因地區別而有差異。大肚鄉高於東勢鎮高於太平市，依次為 93.7%、81.1%、64.8%。即在鄉鎮的警察自認對治安的貢獻度是比都市的警察高的。信任派出所警察部分，大肚鄉高於東勢鎮高於太平市，依次為 84.4%，64.9%，57.3%，表示警察認為，一般民眾基本上對於派出所警察的信任，鄉鎮是高於城市的。邀集民眾共同研議部分，也是類似的情形，大肚鄉和東勢鎮是明顯高於太平市的，依序是 96.9%、72.2%、66.3%。也就是說在鄉鎮地區，有比較多的警察認為邀集民眾共同研議是有助於改善治安的，相對來講，城市中警察則同意度低些。對於派出所警察與社區守望巡守隊並存，及與社區巡守隊（社區聯防）的整合，警察看法一致，八成以上是表示贊成對社區治安有幫助的，反對者極少。尤其大肚鄉警察對於派出所（管區警察）應主動聯繫民間組織，解決社區治安問題一項，贊同度特別高，達九成以上。

參、民眾與警察對治安感受及警民關係之比較分析

一、治安感受之比較

不放心讓小孩獨自在社區公園內玩耍、晚上十一點以前附近婦女走路回家不安全的比例佔多數，尤其民眾高達六成六不放心，而警察雖然比較放心，不過也有近一半的警察不同意。可見民眾對婦幼的不安全感都一樣很高。相對來講，警察的感受比較持平些，二者比例相差不多，似乎警察更放心一點。民眾與警察對防治犯罪硬體設施不滿意的比例一樣高，可見大家都認為還可以做得更好。民眾與警察對守望相助巡守隊、裝設警民連線及錄影監視系統效果多數是比較認同的。只不過和前項類似，警察高達七成三以上同意，但民眾只有四成四。對於整體治安感受，民眾多數無意見，同意和不同意也相當。但警察的感覺就比較正面，超過五成覺得是滿意的，無意見比例較少，這應是警察每天面對治安事件，對於實際的整體感受比較深刻所致，筆者認為這也是比較準確的。民眾認為最嚴重的治安問題依序是竊盜罪、交通、暴力犯罪，而警察認為最嚴重的治安問題依序是竊盜罪、交通、色情。綜合來說，問題感受是一致的，但比重略有不同，民眾覺得竊盜罪和交通問題是二項最重大的項目，但警察則只單對竊盜罪比較看重。可見民眾對警察的期待較多，希望擴大到非關治安的問題上。

二、警民關係之比較

有關警民關係之比較有32%的民眾認為滿意，可見有接觸的人中滿意的人居多。但超過一半的民眾對警民相處情形沒有意見，也印證第二節第一項第四點中所述，民眾其實找警察的比例是很少的，自然對相處情形無從表示。至於警察方面，大多數人

覺得與民眾相處過程是滿意的，達六成七，不滿意很少。所以大致來講，警民相處情形算是不錯的。多數人是贊成由派出所警察與社區守望巡守隊共同維護治安的，尤其警察更有八成以上是贊成的，可見這個方式是多數認同的，而且對社區治安整體上也是有幫助的。警察是否應該提高薪資時，在這方面，民眾和警察的意見是相左的。另，多數人同意由警察邀集民眾共同研議改善治安，主動聯繫民間組織，動員民眾社區巡守隊（社區聯防）等民間組織和警察功能整合為一，可以有效解決社區治安問題。

第二節 研究建議

壹、警勤區制度

一、強化精神教育導正員警價值觀：

員警因任務需要經常出入場合均以次文化為主，例如臨檢對象如酒家、賭場、電玩場所等特種營業場合，若不懂得適度規劃正當的休閒與交友、生活等，時日一久耳濡目染之下易受熏陶，感染次文化氣息，而斯文有禮的氣質，將為草莽行徑所湮蓋，在鎮日繁忙工作中員警自然易與外界隔絕，取而代之的將是那些無所事事遊手好閒，杯酒笙歌的阿狗兄。而這些人雖不能斷絕，但應有遠近親疏之別，然而相處日久熟能無情，更有甚者，合流亦非不無可能，其價值觀更容易為之動搖。

精神教育中領導者的言行思想取向，均直接、間接達到

潛移默化之效果。主管個人的哲學及價值觀，形成其個人對事物認知選擇的標準，影響管理活動的內涵，記得有一位督察人員稱：「部屬與主管相處久了連走路都像」。雖然短短的一句話，這其中所透露的含意卻是頗值思索。而領導者的言行意志，有意無意均灌輸於員警的無形思維中，其行事風格、處事態度，都使員警有移轉行為模式的作用。另，個人的休閒、生活與調劑，都應作適度的規劃，而在精神教育方面更應朝生活化與活潑化的方向規劃。

二、提升警勤區警員配階，補助勤區員警遷往警勤區居住

警察以服務為方法，達成預防犯罪為目標，遇有事故並得指揮線上巡邏，機動員警處理事故，因而提升配階，可便於領導指揮，共同維護治安。若以目前巡官已滿狀況可逐步補充至警勤區警察工作，有道是「人生築夢，尋夢踏實」。擇優填補可創造警勤區警察工作的優越感，達成鼓勵基層員警工作表現及認真服勤的責任感，並能保有良好品操及言行，進而創造優質團體，就如警政署前署長顏世錫先生所言：「人可以沒有升遷，但不能沒有希望」。若連希望都沒有那工作價值自然低落。

補助警勤區員警遷往警勤區居住，一來可與社區形成生命共同體，二來可了解社區訊息，靈活耳目並對社區產生認同感，形成社區中的一份子。

三、警勤區的社區公益與民事協調仲裁者角色定位

誠如本研究顯示民眾找管區警察服務的類型，以社區服務性工作最多；其次是一般民事糾紛協調。從民眾找管區警察服務的內涵看來，管區警察擔任的角色比較像是社區事務的公益者和民事糾紛仲裁、協調者，協助社區服務和調解民事糾紛。一般民眾對於警勤區警員社區公益與民事協調仲裁者角色定位甚為明顯，而且也樂意接受，政府應訂定相關規定授與勤區警員微事仲裁權協助居民解決糾紛。

四、警勤區擔任橋樑串聯角色結合社區社團與資源

各團體與組織間均充斥著有形與無形的代溝，而警、民之間勢必需要另一種溝通模式，來融合警察與社區各組織及民眾，運用警勤區擔任橋樑串聯社區各組織之間，實有其必要性。警勤區之角色扮演，適足以串聯社區各組織，從而達成維護治安之功效。

貳、警勤區與社區整合

一、以社區為主體架構，警察只是社群中一環

長期以來研究警政架構者經常以警政為主體，而忽略了社群的存在性，本文中亦引申台中縣東勢鎮為例，該社區發展部門結合地方熱心人士，共同努力發展成為安全社區的鄉鎮。結合東勢鎮內各機關團體，如社區警政、民防、醫療院所、學校、台中縣自行車協會、幼兒員所等單位，建立發展安全社區共識，尋求資源互助與整合，共同建構彼此間對話與工作的平台，有系統的達成安全社區的目標。可謂為一個成功的整合案例。

勤區警察應在社區各社團中融入警政作為，一來可達宣達政令之效果（如本研究中多數民眾不知警察做些甚麼，以及機動派出所的設置功能）。二來可使民眾更能理解警察，促使警民關係更為融洽。但切忌老大心態，應以社區為主體架構，融入社群中一

環。

二、有司單位應多鼓勵民眾參與社區公共事務

本研究顯示一般民眾對於公共事務十分關心但參與者卻是寥寥可數，而在習於參與公共事務者對於警民關係均顯示趨於良善，因此可推論民眾由於不熟悉警政措施或政令，因而對警察產生誤解致使警民關係緊張。若使民眾能多參與社區公共事務，必能使其了解政令進而支持政府施政，以及順遂警察任務並協助警察作為。

三、守望相助的成功肇因於社區居民彼此間的熟識

據研究城鄉間的守望相助成敗得失主要在其社區居民間的熟識程度，應多增加警民互動（包括女性民眾）的機會，以增加彼此熟悉度。鄉鎮的差異在很多項目中都顯著，唯有增加社團間與居民彼此的聯繫才能獲得平衡。警勤區與社區功能整合的具體措施，效果最為顯著也應首推社區居民彼此間的熟識度。至於如何減少警民間的差異，如拉近治安感受的差距、提高民眾對防治犯罪軟、硬體設施的關心、增加警民共同研議的機會等，也應首推社區警民彼此間的熟識度。因此，警察的角色除了治安外，如何能夠擴大發揮到非關治安的項目，首要任務也應首推社區警民彼此間的熟識度。

警察勤務以切割式的勤務方式，要要求其與轄區居民，增加彼此間的熟識度，實為有其困難性，雖說「零碎的時間可以編美夢，破碎的布條可以織彩衣」。但美夢畢竟需要「長時間」的投入才能實踐。再言以員警個人的體力、時間畢竟有限，因此除了員警本身的投入社區工作，警勤區制度上的改革，以及社區民眾的結合與支持，將是整個社區治安成敗的重要因素。

編碼表(附錄一)

民眾問卷	
一、您認為分局、派出所舉辦之各項治安活動宣導成效良好	1 非常不同意
二、您很熟悉您的警勤區警員(管區警察)	2 不同意
三、您知道熟悉機動派出所的設置	3 無意見
四、您對警勤區警員(管區警察)服務態度感到滿意	4 同意
五、您對警勤區警員(管區警察)執法能力感到滿意	5 非常同意
六、您對警勤區警員(管區警察)風紀問題感到滿意	
七、您對派出所(管區警察)犯罪預防功效上感到滿意	
八、您認為警勤區警員(管區警察)曾為您實施犯罪預防宣導或在住家附近張貼海報實施犯罪預防宣導有功效	
九、您對派出所(管區警察)在非關治安、交通方面的服務感到滿意	
十、您在最近二年內，找警勤區警員為您服務的次數？(答「無」者，請至第十二題續答)	1 四次以上 2 2~3次 3 1次 4 無
十一、您找警勤區警員為您服務，是屬哪種類型？(可複選)	1 開具證明 2 社區服務性工作 3 刑案報案 4 一般民事糾紛協調 5 其他
十二、您在最近二年內，參加分局、派出所舉辦之各項活動的次數？	1 四次以上 2 2~3次 3 1次 4 無
十三、您知道派出所提供哪些服務嗎？	1 非常不清楚 2 不清楚 3 半知半解 4 清楚 5 非常清楚
十四、您對派出所(管區警察)應加強哪方面？	1 服務態度 2 取締違規交通 3 特定場所之臨檢 4 打擊犯罪
十五、您放心讓小孩獨自在社區公園內玩耍	1 非常不同意
十六、您非常樂意參與社區各組織(如義工媽媽、醫院義工)	2 不同意
十七、在晚上十一點以前您認為住在您家附近婦女走路回家很安全	3 無意見
十八、您對目前社區針對防治犯罪硬體設施(例如公園圍牆改成矮牆、加強死角夜間燈光照明)感到滿意	4 同意
十九、您對目前社區實施守望相助巡守隊、裝設警民連線、及錄影監視系統針對防治犯罪有效果	5 非常同意
二十、您倘若若有時間是否同意參加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或類似義工隊或義警、民防等組織，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工作	

二一、您若有社會治安情報願意提供警方協助破案	
二二、您的鄰居對於彼此之間樂意守望相助，協助看守對方門戶	
二三、整體而言，您對目前（二年內）社區治安感到滿意	
二四、您目前參與社區組織有幾項（含各種社區社團，如義工、羽球社）？	1 未參加 2 一項 3 二項 4 三項 5 四項以上
二五、您認為住家當地最嚴重的治安問題是？	1 暴力犯罪 2 竊盜罪 3 賭博 4 色情 5 交通 6 其他
二六、您認為當地警察與民眾間相處情形，您感到滿意	1 非常不同意
二七、據您所知，地方上分別有派出所警察與社區守望巡守隊等民間協助維護治安組織，對社區治安有幫助	2 不同意
二八、您對派出所（管區警察）對社區治安貢獻感到滿意	3 無意見
二九、您認為派出所（管區警察）對社區內大家所關心之事項很重視	4 同意
三十、您對派出所之設置對社區民眾洽公或報案均便利	5 非常同意
三一、如果遇有困難除了親友外，您願意找派出所警察協助處理	
三二、您願意信任派出所（管區警察）警察	
三三、您願意主動接近派出所（管區警察）警察並促進警民關係	
三四、您認為派出所（管區警察）與社區民眾之接觸對治安有幫助	
三五、以目前的生活環境而言，您認為警察應提高薪資	
三六、假如因社區治安問題，警察邀集民眾共同研議及參與您會參加	
三七、您認為地區派出所（管區警察）應主動協助社區巡守隊（社區聯防）較能有效維護社區治安	
三八、您認為派出所（管區警察）應主動聯繫民間組織，動員民眾解決社區治安問題	
三九、您認為派出所（管區警察）與社區巡守隊（社區聯防）等民間組織功能整合為一可以有效解決社區治安問題	
一、姓 別	1 男 2 女
二、年 齡	1 30歲以下 2 31-40歲 3 41-50歲 4 50-60歲 5 61歲以上
三、學 歷	1 國（初）中以下 2 高中職 3 專科 4 大學（學院） 5 碩、博士
四、職 業	1 軍、公、教 2 農、林、牧 3 工 4 服務業 5 商 6 自由業

	7 家管 8 特種行業 9 漁 10 其他
五：居住地（或服務地區）	1 太平市 2 大肚鄉 3 東勢鎮
警察問卷	
一、目前工作讓我獲得充份授權	1 非常不同意
二、您覺得當初選擇擔任此項工作是正確的抉擇	2 不同意
三、您覺得目前工作較受民眾認同	3 無意見
四、您認為分局、派出所舉辦之各項治安活動宣導成效良好	4 同意
五、您認為派出所提供的服務能滿足民眾	5 非常同意
六、目前的勤務設計讓我和民眾相處更融洽	
七、您認為機動派出所的設置能有效維護治安	
八、您對到本單位要求服務之民眾態度感到平和	
九、您對本身執法能力感到已能應付治安需求	
十、您認為多數員警均能維護好風紀問題	
十一、您對於要求服務之民眾不論本份內（外）均樂意提供服務	
十二、您對分局、派出所之勤務設計能有效達成犯罪預防功效	
十三、您認為實施犯罪預防宣導或在民眾住家附近張貼海報實施犯罪預防宣導，有協助防治犯罪之功效	
十四、您認為警察提供非關治安、交通方面的服務能加強警民關係	
十五、您對派出所（管區警察）應加強哪方面？	1 服務態度 2 取締違規交通 3 特定場所之臨檢 4 打擊犯罪
十六、您認為社區民眾放心讓小孩獨自在社區公園內玩耍	1 非常不同意
十七、您認為社區民眾天黑後出門到住家附近的商店購物感覺安全	2 不同意
十八、您認為社區民眾在晚上十一點以前婦女走路回家感覺安全	3 無意見
十九、您對目前社區針對防治犯罪硬體設施（例如公園圍牆改成矮牆、加強死角夜間燈光照明）感到滿意	4 同意
二十、您對目前社區實施守望相助巡守隊、裝設警民連線、及錄影監視系統針對防治犯罪有效果	5 非常同意
二一、您認為目前成立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或類似義工隊或義警、民防等組織，確能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工作	
二二、您認為目前民眾樂意提供社會治安情報協助警方破案	
二三、您認為社區民眾鄰居對於彼此之間願意守望相助，協助看守對方門戶	
二四、您認為轄區當地最嚴重的治安問題是？	1 暴力犯罪 2 竊盜罪 3 賭博 4 色情 5 交通 6 其他
二五、整體而言，您對目前（二年內）轄區治安是否滿意？	1 非常不滿意 2 不太滿意 3 無意見 4 滿意 5 非常滿意

二六、請您回想比較一下最近二年轄區附近治安狀況如何？	1 明顯惡化 2 有些惡化 3 差不多 4 有些改善 5 明顯改善
二七、您認為轄區當地警察與民眾間相處情形，您覺得滿意嗎	1 非常不同意 2 不同意 3 無意見 4 同意 5 非常同意
二八、據您所知，地方上分別有派出所警察與社區守望巡守隊等民間協助維護治安組織，對社區治安整體上有幫助	
二九、您認為派出所（管區警察）的設置對社區治安有貢獻	
三十、您認為派出所（管區警察）對社區內所關心之事項很重視	
三一、您認為派出所（管區警察）對社區資源能有效聯繫運用	
三二、民眾遇有困難除了親友外，願意找派出所警察協助處理	
三三、民眾願意信任派出所（管區警察）警察	
三四、民眾願意主動接近派出所（管區警察）警察並促進警民關係	
三五、您認為派出所（管區警察）與社區民眾之接觸對治安有幫助	
三六、以目前的生活環境而言，您認為警察應提高薪資	
三七、因社區治安問題，警察邀集民眾共同研議有助改善治安	
三八、您認為地區派出所（管區警察）應主動協助社區巡守隊（社區聯防）較能有效維護治安	
三九、您認為派出所（管區警察）應負起主動聯繫民間組織，動員民眾解決社區治安問題	
四十、您認為派出所（管區警察）與社區巡守隊（社區聯防）等民間組織功能整合為一可以有效解決社區治安問題	
一、姓 別	1 男 2 女
二、年 齡	1 30歲以下 2 31-35歲 3 36-40歲 4 41-50歲 5 51歲以上
三、學 歷	1 警專甲種警員班 2 警專（專警班含進修班） 3 警察大學 4 一般大學（學院） 5 碩、博士
四、年 資	1 三年以下 2 三年至六年 3 六年至十年 4 十年至十五年 5 十五年以上
五：居住地（或服務地區）	1 太平市 2 大肚鄉 3 東勢鎮

附錄二

「警勤區制度與社區功能整合之研究」民意問卷調查表

親愛的小姐、先生：您好！

首先感謝您撥冗填答本問卷，這是一份關於警勤區制度與社區功能整合的問卷調查，希望可以藉由您寶貴意見的表達，讓各界了解警勤區制度與社區的功能及二者整合的看法，並提供相關單位做為警勤區與社區整合的參考。本問卷僅供學術上研究之用，採匿名方式，內容絕對保密，請您放心做答。本問卷共三頁，請依題號順序在答案下方的□內打「✓」，謹在此感謝您的合作，謝謝！

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指導教授：邱志淳 教授

研究生：侯慎謙

壹、問卷內容

(本問卷內容分三部分共計三十九題。請依題意勾選適當選項做答)

第一部分 警勤區制度之現況與功能

非常
同意
同
意
無
意
見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 一、您認為分局、派出所舉辦之各項治安活動宣導成效良好——
- 二、您很熟悉您的警勤區警員（管區警察）—————
- 三、您知道熟悉機動派出所的設置—————
- 四、您對警勤區警員（管區警察）服務態度感到滿意—————
- 五、您對警勤區警員（管區警察）執法能力感到滿意—————
- 六、您對警勤區警員（管區警察）風紀問題感到滿意—————
- 七、您對派出所（管區警察）犯罪預防功效上感到滿意—————
- 八、您認為警勤區警員（管區警察）曾為您實施犯罪預防宣導
或在住家附近張貼海報實施犯罪預防宣導有功效—————
- 九、您對派出所（管區警察）在非關治安、交通方面的服務感到滿意
- 十、您在最近二年內，找警勤區警員為您服務的次數？（答「無」者，請至第十二題續答）
四次以上 2~3次 1次 無

十一、您找警勤區警員為您服務，是屬哪種類型？(可複選)

- 開具證明 社區服務性工作 刑案報案
 一般民事糾紛協調 其他(請註明) _____

十二、您在最近二年內，參加分局、派出所舉辦之各項活動的次數？

- 四次以上 2~3次 1次 無

十三、您知道派出所提供哪些服務嗎？

- 非常清楚 清楚 半知半解 不清楚 非常不清楚

十四、您對派出所(管區警察)應加強哪方面？

(1) 服務態度。(2) 取締違規交通。(3) 特定場所之臨檢。(4) 打擊犯罪。

請依重要程度排列 _____ 其他 _____

第二部分 社區之現況與功能

非常
同意
無
意見
不
同意
非常
不同意

十五、您放心讓小孩獨自在社區公園內玩耍 — — — — —

十六、您非常樂意參與社區各組織(如義工媽媽、醫院義工) — — —

十七、在晚上十一點以前您認為住在您家附近婦女走路回家很安全 —

十八、您對目前社區針對防治犯罪硬體設施(例如公園圍牆改成矮牆、加強死角夜間燈光照明)感到滿意 — — — — —

十九、您對目前社區實施守望相助巡守隊、裝設警民連線、及錄影監視系統針對防治犯罪有效果 — — — — —

二十、您倘若有時間是否同意參加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或類似義工隊或義警、民防等組織，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工作 — — — —

二一、您若有社會治安情報願意提供警方協助破案 — — — — —

二二、您的鄰居對於彼此之間樂意守望相助，協助看守對方門戶 — —

二三、整體而言，您對目前(二年內)社區治安感到滿意 — — — — —

二四、您目前參與社區組織有幾項(含各種社區社團，如義工、羽球社)？
 未參加 一項 二項 三項 四項以上

二五、您認為住家當地最嚴重的治安問題是？
 暴力犯罪 竊盜罪 賭博
 色情 交通 其他 _____

非常
同意
無
意見
不
同意
非常
不同意

第三部分 警勤區與社區之互動及功能整合部分

二六、您認為當地警察與民眾間相處情形，您感到滿意 — — — — —

二七、據您所知，地方上分別有派出所警察與社區守望巡守隊等民間協助維護治安組織，對社區治安有幫助 — — — — —

二八、您對派出所(管區警察)對社區治安貢獻感到滿意 — — — — —

二九、您認為派出所(管區警察)對社區內大家所關心之事項很重視

- 三十、您對派出所之設置對社區民眾洽公或報案均便利———
- 三一、如果遇有困難除了親友外，您願意找派出所警察協助處理——
- 三二、您願意信任派出所（管區警察）警察———
- 三三、您願意主動接近派出所（管區警察）警察並促進警民關係——
- 三四、您認為派出所（管區警察）與社區民眾之接觸對治安有幫助——
- 三五、以目前的生活環境而言，您認為警察應提高薪資———
- 三六、假如因社區治安問題，警察邀集民眾共同研議及參與您會參加

非常 同 無 不 非常
 常 意 意 同 不
 同 意 見 意 同 意

- 三七、您認為地區派出所（管區警察）應主動協助社區巡守隊
 （社區聯防）較能有效維護社區治安———
- 三八、您認為派出所（管區警察）應主動聯繫民間組織，動員
 民眾解決社區治安問題———
- 三九、您認為派出所（管區警察）與社區巡守隊（社區聯防）
 等民間組織功能整合為一可以有效解決社區治安問題———

貳、個人基本資料

- 一、姓 別：(1) 男 (2) 女
- 二、年 齡：(1) 30 歲以下 (2) 31—40 歲 (3) 41—50 歲
 (4) 50—60 歲 (5) 61 歲以上
- 三、學 歷：(1) 國(初)中以下 (2) 高中職 (3) 專科
 (4) 大學(學院) (5) 碩、博士
- 四、職 業：(1) 軍、公、教 (2) 農、林、牧 (3) 工
 (4) 服務業 (5) 商 (6) 自由業
 (7) 家管 (8) 特種行業 (9) 漁
 (10) 其他

五：居住地（或服務地區）：台中縣(市)_____鄉(鎮、市)

～本問卷到此結束，請將填妥之間卷交給發卷人，再次感謝您的合作！～

附錄三

「警勤區制度與社區功能整合之研究」員警問卷調查表

辛勤的警察小姐、先生：您好！

首先感謝您撥冗填答本問卷，這是一份關於警勤區制度與社區功能整合的問卷調查，希望可以藉由您寶貴意見的表達，讓各界了解警勤區制度與社區的功能及二者整合的看法，並提供相關單位做為警勤區與社區整合的參考。本問卷僅供學術上研究之用，採匿名方式，內容絕對保密，請您放心做答。本問卷共三頁，請依題號順序在答案下方的□內打「√」，謹在此感謝您的合作，謝謝！

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指導教授：邱志淳 教授
研究生：侯慎謙

壹、問卷內容

(本問卷內容分三部分共計四十題。請依題意勾選適當選項做答)

非常
同意
無
意見
不
同意
非常
不同意

第一部分 警勤區制度之現況與功能

- | | | | | | | |
|---|-----------|--------------------------|--------------------------|--------------------------|--------------------------|--------------------------|
| 一、目前工作讓我獲得充份授權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 二、您覺得當初選擇擔任此項工作是正確的抉擇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 三、您覺得目前工作較受民眾認同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 四、您認為分局、派出所舉辦之各項治安活動宣導成效良好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 五、您認為派出所提供的服務能滿足民眾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 六、目前的勤務設計讓我和民眾相處更融洽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 七、您認為機動派出所的設置能有效維護治安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 八、您對到本單位要求服務之民眾態度感到平和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 九、您對本身執法能力感到已能應付治安需求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 十、您認為多數員警均能維護好風紀問題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 十一、您對於要求服務之民眾不論本份內(外)均樂意提供服務 | — | <input type="checkbox"/> |
| 十二、您對分局、派出所之勤務設計能有效達成犯罪預防功效 | — | <input type="checkbox"/> |
| 十三、您認為實施犯罪預防宣導或在民眾住家附近張貼海報實施
犯罪預防宣導，有協助防治犯罪之功效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 十四、您認為警察提供非關治安、交通方面的服務能加強警民關係 | | <input type="checkbox"/> |

- 二九、您認為派出所（管區警察）的設置對社區治安有貢獻——
- 三十、您認為派出所（管區警察）對社區內所關心之事項很重視——
- 三一、您認為派出所（管區警察）對社區資源能有效聯繫運用——
- 三二、民眾遇有困難除了親友外，願意找派出所警察協助處理——
- 三三、民眾願意信任派出所（管區警察）警察——
- 三四、民眾願意主動接近派出所（管區警察）警察並促進警民關係
- 三五、您認為派出所（管區警察）與社區民眾之接觸對治安有幫助
- 三六、以目前的生活環境而言，您認為警察應提高薪資——

非常
同
無
不
非常
意
同
不
同
意
見
意

- 三七、因社區治安問題，警察邀集民眾共同研議有助改善治安——
- 三八、您認為地區派出所（管區警察）應主動協助社區巡守隊
（社區聯防）較能有效維護治安——
- 三九、您認為派出所（管區警察）應負起主動聯繫民間組織，
動員民眾解決社區治安問題——
- 四十、您認為派出所（管區警察）與社區巡守隊（社區聯防）
等民間組織功能整合為一可以有效解決社區治安問題——

貳、個人基本資料

- 一、姓 別：(1) 男 (2) 女
- 二、年 齡：(1) 30 歲以下 (2) 31—35 歲 (3) 36—40 歲
(4) 41—50 歲 (5) 51 歲以上
- 三、學 歷：(1) 警專甲種警員班 (2) 警專（專警班含進修班）
(3) 警察大學 (4) 一般大學（學院）
(5) 碩、博士
- 四、年 資：(1) 三年以下 (2) 三年至六年 (3) 六年至十年
(4) 十年至十五年 (5) 十五年以上
- 五：居住地（或服務地區）：台中縣(市) _____ 鄉(鎮、市)

～本問卷到此結束，請將填妥之問卷交給發卷人，再次感謝您的合作！～

參考書目

壹、中文部分

一、書籍

- 丁維新，《警察勤務新論》。桃園：中央警察大學，民 87。
- 朱金池等，《各國社區警政比較》。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民 91。
- 呂育誠，《地方政府管理》。臺北：元照出版公司，民 90。
- 陳明傳，《警察行政專題》。桃園：中央警察大學，民 89。
- _____，《警察行政專題（二）》。桃園：中央警察大學，民 89。
- _____，《論社區警察的發展》。桃園：中央警察大學，民 82。
- 許春金，《犯罪學》。桃園：中央警察大學，民 85。
- 章光明等，〈論社區警政取向的警察績效管理〉，《社區警政與警察職權法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民 90。
- 張甘妹，《犯罪學原論》。台北：三民書局，民 77。
- 楊國框等，《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台北：東華書局，民 78。
- 潘明宏、陳志瑋，《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台北：韋伯文化事業出版社，民 90。
- 蔡宏進，《社區原理》。台北：三民書局，民 74。
- 鄧煌發，《犯罪預防》。桃園：中央警察大學，民 84。

二、期刊

- 田村正博，鄭善印譯，〈日本派出所制度的特徵及其歷史沿革〉，《警學叢刊》，第 28 卷，第 2 期，民 86，頁 86。
- 江慶興，〈破窗理論與犯罪偵防-以美國紐約市警察局為例〉，《警學叢刊》，第 29 卷，第 3 期，民 87，頁 83。
- 江振茂，〈論警察公共關係〉，《警政學報》，第 17 期，民 80，頁 158。
- 李湧清，〈社區守望相助與犯罪預防〉，《警政學報》，第 2 卷，第 5 期，頁 171。
- 李宗勳，〈「結構孔道」的理論初探與安全社區個案分析〉，《警學叢刊》第三十四卷，第三期，桃園：中央警察大學，民 92，頁 174-179。
- _____，〈「安全社區」國際認證與社區警政的關聯〉，《警政論叢》，第 3 期，民 92，頁 133。
- 陳小紅，〈都市社區發展之理論與實際〉，《理論與政策》，冬季號，民 83，頁 109-123。
- 黃翠紋，〈日本警民的社區預防犯罪模式〉，《社區發展季刊》，第 82 期，民 87，頁 90。
- 黃富源，〈日本警察的社區報紙〉，《中警半月刊》，民 73，頁 1。
- _____，〈日本警察的防犯示範道路〉，《中警半月刊》，民 73，頁 1。
- 章光明，〈社區警政組織溝通的理論與實務〉，《警學叢刊》，第 29 卷第 4 期，頁 244。
- 葉毓蘭，〈警民共治的新警政〉，《社區改善治安的策略聯盟模式》，社區發展季刊，第 82 期，民 87，頁 117。

三、 論文

- 徐昀，〈都會區警民合作之研究〉，碩士論文，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民 87。
- 陳文力，〈社區警察制在我國警政發展之可行性分析〉，碩士論文，台北國立中興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民 85。
- 黃富源等，《台北市執行社區警政預防犯罪成效研究》，台北：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民 89。

莊德森，〈警察公共關係〉，《警察行政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民 89。

葉毓蘭，〈Innovation of Police Policy:A Study on Community Policing〉，博士論文，美國伊利諾大學政治系公共政策分析研究所，1994。

_____，〈台北市執行社區警政預防犯罪成效研究〉，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八十九年度研究案，民 90。

_____、李宗勳，〈台北市「警政社區聯防體系」的建構與落實－「公共經理人」的啟示〉，《市政專題研究報告》，第 295 輯，台北市：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民 89。

四、文件

台北縣警察局，〈怎樣做好勤區查察〉，民 81，頁 10-11。

台中縣警察局推行社區警政視訊暨勤務工作方案執行計畫。

臺中縣警察局實施「社區警政視訊暨勤務工作方案」設置機動派出所細部執行計畫。

九十三年度東勢鎮社區之安全社區計畫。

五、其他

警察勤務條例

根據內政部社會司至 91 年 6 月止之統計資料，請參考

<http://volnet.moi.gov.tw/sowf/06/09.htm>。

貳、西文部分

(I)Books

Trojanowicz, R. C. and B. Bucqueroux, *Community Policing: How to Get Started*. Cincinnati, OH: Anderson Publishing, 1993.

- Sparrow, M.K, Moore, M.H. and D.M.Kennedy, *Beyond911: A New Erafor Po-licing*. Basic Books,1990.
- Weatheritt, Mollie, *Innovations in policing*. Great Britain : Mackays of Chatham Ltd,1986.
- Newman,O., *Defensible Space*. New York : Macmillian Publishing Co.Inc,1973.
- Wilson,James Q,*Thinking About Crime*. New York : Basic Books,1995.

(II)Periodicals

- Maffatt, R. E. “Crime Prevention Through Environmental Design, Management Perspective ,” *Canadi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Vol.25,No.1 , 1983. p. 22.
- Jacobs, J., “The Deach and Life Of Great American CitieS,” *New York : Vintage*, 1961, pp.31-32.

(III)Conference Papers

- Understanding Community Policing : A Frame-work for Action,1994. New York City Police Department, New York : Praeger Publishers, pp. 100-101.

(IV)Documents

- Farrell, Michael J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ommunity Patrol Office Program : Community-oriented Policing in the,1991.
- The 1988 British Crime Survey, London, Her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1989,p.511.

